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10期 (总第33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4151”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
〔绍政发〔2022〕17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22〕20号〕 (6)
- 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绍兴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21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5号〕 (5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7号〕 (5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8号〕 (6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22号〕 (72)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53号〕 (112)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42号〕 (115)
- 关于废止《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60号〕 (116)
- 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绍市政服发〔2022〕9号〕 (117)
- 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公通〔2022〕75号〕 (125)
-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2〕18号〕 (14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3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2〕1号〕 (148)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农〔2022〕11号〕 (15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项目投资运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35号〕 (159)
-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金融办发〔2022〕52号〕 (163)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34号〕 (175)
-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2〕88号〕 (178)
-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屋征收的若干意见
〔绍住金〔2022〕38号〕 (18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4151”计划 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意见

绍政发〔2022〕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动新时期绍兴制造业发展格局重塑和竞争力跨越式提升,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和鲜明辨识度的先进制造业强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要求,结合绍兴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对标“两个先行”,奋力推进“五个率先”,以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及“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指引,空间布局、产业格局、企业主体、发展动能和发展模式重塑为基本路径,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构筑传统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蓄积新兴未来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制造业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在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为制造强省建设贡献绍兴力量。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建设浙江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引领地区,基本铸成“先进制造业强市”金名片,成为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践样板。到2026年,全面完成“4151”关键目标。

——“4”即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40万元/人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3.5%以上,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压舱石”作用更加牢固。

——“1”即打造形成10个左右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重点产业集群且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2/3,培育形成若干有前景、有特色、有优势的重点产业,现代纺织国际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5”即制造业领域培育形成500家优质企业,包括“长高长壮”冲刺库企业100家、优质的国内上市企业100家和“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300家,涌现出若干世界领军企业、全球知名品牌和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1”即制造业领域每年实施100个左右10亿元以上重大牵引性项目,制造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速均达到15%以上,外资利用水平提升,营商环境改善。

二、重构制造业空间布局

(一)打造高能级产业大平台。强化全域统筹规划和整合提升,加快构建高质量、一体化的“2+6+N”现代产业平台体系,奋力挑起杭甬“双城记”“金扁担”。着力把滨海新区打造为长三角高能级战略发展大平台。加快推进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智能视觉等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发展。加快推进6个高质量骨干平台建设,支持诸暨、嵊州、新昌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争创2个以上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实施单

位:各区、县(市)政府,下同,不再列出

(二)推进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行动。全面完成市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域整合集聚提升,高标准实施袍江区块有机更新,打造以“泛半导体+”产业为主体的“绍芯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迭代升级“一码管地”应用,综合运用政策引导、政府收储、二次开发、亩均倒逼激励等方式和数字化手段,分类实施拆除重建、整治提升、功能转型、关停退出等“四个一批”,加快低端产能出清,动态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力争未来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年均增长8.5%,高标准建设提升省级认定小微园15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构筑高水平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片区化”理念,突出联网、补网、强链,优先发展、超前布局与“2+6+N”平台体系匹配的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5G网络,部署下一代互联网(IPv6)。加快住房、健康、教育、文化、金融、商业等资源整合,推进职住平衡,优先推进重大产业平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未来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三、建强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

(一)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梯队。深入贯彻落实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要求,深化“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紧抓新趋势新机遇,巩固提升现代纺织、绿色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家电、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新能源、智能视觉等未来产业集群,传承振兴黄酒、珍珠饰品等经典产业集群。支持建设现代纺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各区、县(市)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园、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力争到2026年,打造形成10个左右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重点产业集群;绍兴制造业在全省“415X”先

进制造业集群中的地位和贡献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集群制造产业链发展水平。聚焦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纺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基础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大工业强基项目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关键基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坚持“省级指引、市级统筹、县级落实”原则,构建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链长+链主”协同机制,以“强链、补链、建链”为重点,绘制产业链图谱,实施精准招商,探索数字化治理,促进产业链能级、韧性、竞争力提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实施新一轮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关键领域,每年实施100个左右10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牵引性项目。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进央企对接、越商回归、外资外智招引,着力谋划招引储备推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确保每年全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1/3。抓好省重大制造业项目实施保障,开展重大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加快项目投产达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四、培育一流企业队伍

(一)全力扶持产业领航强企业。深入实施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在起跑库、加速库、冲刺库等基础上,以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越、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为目标,强化导向、集成措施,大力培育国家产业链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省级及以上“链主”企业。鼓励企业争创“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面向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积极招引头部企业、“链主”企业落户绍兴。支持“链主”企业加强互相协同与资源共享。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鼓励“链主”企业推荐认定一批“链主”伙伴

企业。力争到2026年,累计培育省级雄鹰企业20家左右、省级“链主”企业5家左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二)实施先进制造业“凤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省新一轮“凤凰行动”计划,大力推动一批优质制造业企业上市。建设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基金项目产业园,加快高质量产业链并购重组,支持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招引,力争各区、县(市)每年招引不少于2家。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支持“组团式”“批量式”股改,力争制造业领域5年新增股份公司500家以上。建立“种子库”培育库和“金种子库”,加强上市源头培育。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推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入实施“雏鹰行动”,力争到2026年,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5家(个)、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40家。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5年培育科技领军企业1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40家。统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加大中小企业科技服务、融资服务、“小而精”项目实施等支持力度,加强后备力量培育。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研发生产配套产品,组织开展大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全力培育一流企业家。实施新型越商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打造一批有情怀有担当且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创新能力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重点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积极发挥越商组织作用,引领越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项目回归、人才回归、科技回归。深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五、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一)提升制造业创新平台能级。高标准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深化与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等战略合作,强化全市先进制造业创新策源。加快建设绍芯集成电路、鉴湖现代纺织、曹娥江新材料、长三角碳中和、浣江航空航天等高能级实验室。加快提升省轻量化材料制造业、省先进印染制造、省高效电机、省宽禁带半导体及特色工艺产业、省现代纺织技术等省级创新中心建设水平,建成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绍兴市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计划,深化“揭榜挂帅”改革,聚焦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工程、前沿新材料等未来颠覆性技术,攻克取得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攻关成果产业化,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推进首台(套)产品创新培育和示范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增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创新联盟,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力争未来5年,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速不低于7%。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打造制造业人才蓄水池。实施“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大力引进集聚“****”计划、国家和省级****等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杭电绍兴校区)等载体建设,加快补齐关键领域人才短板。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行动,加快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创建2家以上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实施新时代绍兴工匠培育工程,加快提升技能人才占比和产业工

人收入水平。健全“引育用留”人才工作体系,深化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服务专项计划,迭代升级“人才管家”“浙里工程师”等重大应用。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加快制造方式转型

(一)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分行业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强化织造印染、电机、轴承、智能厨电、袜业、黄酒、珍珠等细分行业产业大脑能力建设,培育15家左右省级未来工厂和150家左右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积极培育数字工厂标杆企业。实施“5G+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现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深化产业集群新智造试点建设和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行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实施企业数据标准化治理行动,加快推动产业数据价值化。加强数字新基建建设、应用与推广。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产线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再利用、新能源应用等,每年实施一批省级和市县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争创一批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和绿色低碳工厂。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争创国家“产业协同”“以化固碳”示范项目。大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低碳高新产业,争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推动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每年争创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15家(个)。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区(基地),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开展“两业融合”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推进优质优品提升

(一)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开展新一轮特色

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15个以上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开展“千争创万导入”活动,每年引导200家左右企业导入各类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化国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试点,创新质量监管体系。高标准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建设,提升黄酒、有色金属加工产品、中小型轴承、风机、环保设备等国家级质检中心服务能级,新建国家纺织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快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二)打响先进制造业品牌。深入实施“品字标”品牌培育工程,面向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每年培育一批“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申报中华老字号及浙江老字号。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探索建立绍兴制造优品评价标准体系和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先进标准创新引领。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先进标准,到2026年,累计制定“浙江制造”标准300项以上,每年新制(修)订国家(际)标准60项以上。深入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每年组织70家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活动。鼓励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上升为先进标准,5年新增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4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四)全方位拓展市场网络。实施“绍兴优品甄选”计划,遴选浙江制造精品及绍兴制造优品,集中宣传推广。深入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支持企业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力争5年培育浙江出口名牌70个。高标准建设绍兴综合保税区,争创浙江自贸区绍兴片区,未来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保持年均15%以上增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八、畅通国内国际循环

(一)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深入实施融杭联甬接沪发展战略。深化“研发总部在沪杭

甬、研制基地在绍兴”合作模式,持续为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赋能。全力推进杭绍甬一体化,积极融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扎实推进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发展区建设,大力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等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共建环杭州湾产业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增强国内合作循环。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跨区域产业链协作,组织一批产业链协作对接活动。加快推进海峡两岸(绍兴)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区建设,促进浙台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我市工业大县与山区26县共建产业合作园,支持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建设产业转移对接合作平台。加快打造高效协同制造物流体系,谋划建立杭州湾码头,加快融入上海洋山港和宁波舟山港全球航运体系。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和智慧物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台办

(三)强化全球精准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全球化布局,培育民营跨国公司。加强RCEP、“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谋划建设中欧、中乌、中俄国际产业合作园,强化重要资源、技术、产品多元化供应和互利合作。高质量办好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世界布商大会、世界珍珠大会等重大展会。力争未来5年,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额保持年均10%以上增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九、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一)增强制造业政策扶持。制定先进制造业强市专项政策,确保市县两级财政对制造业支持力度全省领先,加快制定“一群一策”。统筹利用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企业物流费用奖励,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修订新一轮人才政策,加大制造业高端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柔性人才政策设计和全市人才政策统筹。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支持,未来5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年均12%以上增长。持续优化制造业政策

绩效评价。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要素供给保障。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控制线内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必须全部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改一补一”,确保占补平衡。新出让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保持全省前列。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先保障制造业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积极争取上级指标支持,对新引进项目和存量企业项目一视同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提升制造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高项目审批等涉企服务效率。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和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建设“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深化“码上办”改革,加快综合集成,加强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涉企服务互联互通、涉企数据集成共享;深化“一码管地”应用,助力要素资源配置科学研判;深化企业服务“一网查询、一网兑现、一网评价”全闭环管理,提高整体智治水平。加强涉企政策兑现督查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四)强化工作组织保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市一盘棋统筹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成立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市县联动、政企互动工作机制。对标“浙江制造天工鼎”,建立先进制造业强市评价体系,定期评价晾晒、比学赶超;将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作为中心工作,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梳理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督查。每年组织召开现场工作会,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最佳实践、典型经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ZJDC00-2022-000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 和城镇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2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公示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城乡土地市场,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条件

(一)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2021年9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按熟地界定,即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五通一平”要求(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土地权利及地价内涵构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宅基地基准地价的土地权利类型为宅基地使用权,其权利的取得、行使和转让等符合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地价内涵构成包含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使用年期:法定最高土地出让年期(即集体商服用地40年,集体工业用地50年),农村宅基地为无限年期。

(二)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表1 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用地类型		表达方式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	级别价
	工业用地	级别价
农村宅基地		级别价

(三)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的界定

表2 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界定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使用年期
集体商服用地	2.2	45%	50米	40年
集体工业用地	1.0	40%	—	50年
农村宅基地	2.0	65%	—	无限年期

二、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3 绍兴市区集体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越城区:中兴中路-延安路-解放路-鲁迅西路-府河-胜利西路-小校场-河流-萧山街-中兴中路	9140
II级	I级地以外,越城区:上沙盆底-西施山路-梅龙湖-浙东运河-东护城河-凤则江-环城西路-萧甬铁路-大滩-梅山江-山会大道-上沙盆底;柯桥区:湖中路-瓜渚湖-瓜渚湖直江-梅泽路-轻纺城大道-柯岩大道-彪佳路-笛扬路-轻纺城大道-河流-钱陶路-笛扬路-河流-湖中路	6550
III级	I、II级地以外,越城区:中兴大道-河流-湘家荡-两头池-越东路-阳明北路-涂山东路-城南大道-会稽路-大禹路-坡塘江-城南大道-直塘江-鉴湖-绿云路-青甸湖-萧甬铁路-站前大道-凤林西路-下官渡-蛟河-梅南路-中兴大道;柯桥区:瓜渚湖直江-百舸路-梅墅横江-河流-萧甬铁路-大坂湖-柯华路-河流-育才路-河流-杭甬客运专线-瓜渚湖直江;上虞区:凤山路-龙山路-曹娥江-舜江东路-青春路-山脚线-凤山路	4940
IV级	I-III级地以外,越城区:越王路-育贤路-规划路-群贤路-里直江-河流-牛角荡-河流-凤林东路-越东南路-规划路-窑湾江-萧甬铁路-海南路-人民东路-平水东江-城镇开发边界-会稽路-玉山路-坡塘江-大明路-城镇开发边界-环城河-河流-区界-北海街道行政边界-鉴湖-大越路-胜利西路-河流-越王路-萧甬铁路-区界-群贤路-河流-官渡路-舟楫路-育贤路-汤公路-河流-于越路-越王路;柯桥区:镜水路-区界-镜水路-柯南大道--百舸南路-鉴湖-新风直江-东港-大坂湖直江-萧甬铁路-鉴水路-河流-三江河-马宅池-永兴路-禹会路-育才路-于越路-镜水路;上虞区:迎宾大道-市民大道-萧甬铁路-曹娥江-萧甬铁路-舜江西路-五星路-鸿雁路-曹娥江-江华路-江扬路-梁祝大道-迎宾大道	2910
V级	I-IV级地以外,越城区:鉴桥汇-规划路-河流-海南路-规划路-池头江-南大江-皋埠街道行政边界-吼山路-城镇开发边界-中山路-城镇开发边界-会稽路-稽山街道行政边界-规划路-绍诸高速-日铸路-坡塘江-大明路-城镇开发边界-环城河-区界-于越路-城镇开发边界-三江路-越东北路-马山路-王庙河-鉴桥汇;柯桥区:区界-柯岩街道行政边界-河流-城镇开发边界-湖安路-于越路-鉴水路-河流-鉴水路-河流-金柯桥大道-安昌街道行政边界-齐贤路-柯海路-杭绍台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区界;市场北路-杭州中环-群贤路-钱杨大道-钱陶路-河流-规划路-东岭路-市界-市场北路;市界-行政边界-紫薇路-芝湖路-河流-市界;市界-河流-芝湖路-河流-江夏路-10号街-延岭路-8号街-市界;区界-梅福路-秋瑾路-新开泾-漓渚江-河流-任兴路-城南大道-大越路-门前江-漓渚江-区界;联合路-永兴路-山阴路-河流-兰中路-茂林路-城镇开发边界-联合路;平水镇平水大道-工商路-河流-卧龙山支路-人民路-平水街-规划路-绍干线-若耶溪-环镇北路-平水大道;上虞区:迎宾大道-四环东路-春澜路-梁祝大道-萧甬铁路-河流-百谢路-规划路-山脚线-百岭路-舜耕大道-曹娥路-永和大道-东山路-五星路-博文路-复兴东路-虞舜大道-曹娥江-杭甬客运专线-迎宾大道;百崧路-裕德路-粮争路-三联路-百崧路;百崧路-河流-虞中大道-盛祥路-百崧路	1990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VI级	<p>I-V级地以外,越城区:曹娥江-越兴北路-越兴南路-皋埠街道行政边界-萧甬铁路-城镇开发边界-萧曹运河-吼山、山前徐、腰鼓山、阮家湾、坝内、望仙桥村委会-区界-城南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上谢墅村委会-山脚线-城镇开发边界-山脚线-丰乐村委会-城南街道行政边界-区界-曹娥江;孙端街道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柯桥区:市界-齐贤街道行政边界-区界-杭绍台高速西线-湖塘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市界;市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市界;致远大道-滨海大道-新围路-开源路-双闸路-滨海大道-环塘湾-安滨路-河流-新围路-中河-致远大道;夏履镇东江-绿杨路-西江路-河流-檀竹路-环镇西路-曙光路-东江;漓渚镇镇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漓渚镇镇界;平水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沿山路-东桃路-平水大道-平水街-人民路-平西路-绍甘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绍诸高速以北的四丰、下灶、会稽村;上虞区:城镇开发边界-河流-四环东路-萧甬铁路-经七路-梁祝大道-百岭路-博学路-曹娥江-山脚线-规划路-越窑路-曹新路-舜耕大道-兴业南路-香茗路-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常台高速-虞舜大道-人民大道-杭甬运河-五星路-虞中大道-曹娥江-杭甬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常台高速-河流-城镇开发边界-中南路-前进路-城镇开发边界-前青路-人民大道-常台高速;广阳路-城镇开发边界-百崧路-三环路-利民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通和路-环镇南路-城镇开发边界-泊清路-虞中大道-三环路-规划路-广阳路;倪梁路-河流-倪梁路;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捍海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进港大道-捍海路;谢塘镇集镇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丰惠镇百丰路-规划路-兰埠路-余姚江-河流-瑞灵路-百丰路;汤浦镇西上线-规划路-河流-规划路-响山路-规划路-西上线;章镇镇和谐大道-友谊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和谐大道</p>	1250
VII级	<p>I-VI级地以外,越城区:区界-陶堰、皋埠街道行政边界-区界-曹娥江-区界;沥城路-河流-常台高速-致远大道-河流-前进路-河流-沥城路;富盛镇夏葑、辋山、乌石、富盛、倪家楼村;柯桥区:区界-兰亭、福全、湖塘、钱清、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区界;夏履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漓渚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平水镇会稽、西湖桥、下灶、剑灶、梅园、娄家、若耶、平江、五联、同康、红墙下、新平阳、东桃村及新桥社区;稽东镇集镇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王坛镇砍上路-民兴路-兴工路-平王线-规划路-绍甘线-平王线-规划路-砍上路;上虞区:迎宾大道-河流-倪梁路-城镇开发边界-杭甬客运专线-河流-四环东路-萧甬铁路-百官街道行政边界-华光居委-城镇开发边界-梁湖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杭绍台铁路-城镇开发边界-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常台高速-沥泗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常台高速-杭甬客运专线-曹娥江-区界-伞城大道-规划路-致远大道-百崧路-规划路-外环东路-崧厦街道行政边界-杭甬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迎宾大道;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经东三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路-纬三路-经东三路;谢塘镇崧谢路-河流-谢塘镇行政边界-致远大道-谢塘镇行政边界-崧谢路;驿亭镇市界-杭甬客运专线-河流-人民大道-市界;驿亭镇新驿亭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驿亭镇行政边界-新驿亭村村界;永和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四明湖-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永和镇河流-虞南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丰百线-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河流;丰惠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上浦镇沿江路-曹娥江-104国道-规划路-指石路-104国道-规划路-沿江路;汤浦镇纵二路-河流-规划路-响山路-山脚线-环山路-规划路-响山路-童装路-规划路-纵二路;章镇镇新城路-规划路-曹娥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友谊路-规划路-章丰公路-104国道-新城路</p>	920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VIII级	<p>I-VII级地以外,越城区:滨海新区河流-常台高速-河流-区界-城镇开发边界-河流;柯桥区:柯桥围垦区及马鞍街道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富盛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平水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稽东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王坛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上虞区:市界-行政边界-崧厦、小越、百官、梁湖、街道行政边界-拗花山村村界-曹娥江-曹娥、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区界-市界;滨海新区常台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区界-常台高速;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盖北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谢塘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驿亭镇市界-萧甬铁路-鲁溪闸、白马湖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萧甬铁路-五洲村村界-驿亭镇行政边界-市界;永和镇四明湖-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山脚线-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余梁公路-丰石线-四明湖-山脚线-市江河-丰石线-贺溪-永和镇行政边界-河流-四明湖;朱巷村;丰惠镇行政边界-后山、东门、通明、南门村村界-规划路-西南门、西湖、祝家庄村村界-丰惠镇行政边界;长塘镇行政边界-湖田村村界-规划路-517县道-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杭绍台铁路-长塘镇行政边界;上浦镇曹娥江-常台高速-大善小坞村村界-常台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上浦闸路-曹娥江;东山村;汤浦镇行政边界-汤浦村村界-汤浦水库-汤浦、鹤湖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长山新、霞里村村界-汤浦镇行政边界;达郭村;章镇镇曹娥江-灵运村村界-规划路-曹娥江-市界-花坎村村界-章镇镇行政边界-曹娥江;张村村;丁宅乡百悬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丁宅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百悬线;下管镇东里、联新桥、新民、振新、前溪岙村及城镇规划建设区;陈溪乡陈溪、虹溪村;岭南乡青山、许岙、东澄、丰树坪村</p>	585
IX级	I-VIII级地以外,绍兴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余区域。	400
备注	<p>1.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2021年9月1日;</p> <p>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设定的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开发程度和设定的土地利用强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前期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p> <p>3. 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拥有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利,无他项权利限制;</p> <p>4. 基准条件界定:容积率为2.2、建筑密度为45%,宗地进深为50米;</p> <p>5. 土地使用年期:40年;</p> <p>6. 土地级别范围:详见绍兴市区集体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p> <p>7. 适用范围:级别基准地价成果主要应用于政府宏观地价管理和出让地价审核等管理需要,原则上不用于具体宗地的地价评估。</p>	

表4 绍兴市区集体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越城区:越东路-大禹路-绿云路-青甸湖-大树江-上官渡-下官渡-蛟河-大庄头-外官塘-湘家荡-山会大道-塘湾路-越东路;柯桥区:瓜渚湖直江-群贤路-镜水路-萧甬铁路-鉴水路-钱陶路-马宅池-华齐路-河流-杭甬客运专线-瓜渚湖直江	760
II级	I级地以外,越城区:海南路-凤林东路-越兴南路-华收江--薛家埭、东龙山、白莲岙村村界-望仙桥、禹陵居委会-城南街道行政边界-会稽路-绍诸高速-印山路-栖凫、丰乐、凤凰、和平村界-玉山路-规划路-山阴路-兴园路-阮港村村界-绍诸城际轨道-兰亭街道行政边界-州山路-漓渚江-规划路-州山路-松坞江-区界-于越路-杭甬客运专线-海南路;柯桥区:市界-杭绍台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区界-柯岩街道行政边界-河流-兰花大道-规划路-兰花大道-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路-江夏路-城镇开发边界-杭长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市界;上虞区:迎宾大道-梁祝大道-萧甬铁路-舜江西路-人民大道-东山路-五星路-兴业北路-复兴东路-虞舜大道-迎宾大道	545
III级	I、II级地以外,越城区:曹娥江-滨富路-杭甬客运专线-前官塘-后官塘-三滩江-皋埠街道行政边界-萧曹运河-城镇开发边界-河流-东杨湾、坝口、坝内村村界-望仙桥居委会-区界-曹娥江;柯桥区:市界-区界-兰亭、花街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谢家坞村村界-九板桥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福全、柯岩街道行政边界-永信、型塘、湖中、古城村村界-杭绍台高速西线-湖塘街道行政边界-江南、九岩村村界-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市界;夏履镇行政边界-中墅村村界-西南大道-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莲中村村界-规划路-夏进公路-莲中、夏履桥村村界-檀竹路-环镇西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环镇西路-夏履镇行政边界;漓渚镇行政边界-九板桥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漓渚镇行政边界;平水镇区界-四丰村村界-绍诸高速-会稽村村界-平水大道-环镇北路-沿山路-东桃村村界-山脚线-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山脚线-东桃、若耶村村界-河流-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解放西路-区界;上虞区:城镇开发边界-萧甬铁路-百官街道行政边界-山脚线-梁祝大道-舜耕大道-曹新路-萧甬铁路-常台高速-杭甬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	410
IV级	I-III级地以外,越城区:区界-陶堰、皋埠街道行政边界-区界-曹娥江-区界;柯桥区:市界-区界-紫洪山、花街、谢家桥、兰渚山村村界-市界-湖塘、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市界;富盛镇乌石、富盛、夏葑、辂山村;夏履镇夏东、夏履桥、莲中、莲增、新民、越王峥、中墅村;漓渚镇六峰、大步、漓渚、红星、棠一村;平水镇下灶、剑灶、梅园、东桃、新平阳、平江、若耶、娄家村;上虞区:杭甬客运专线-百官、曹娥街道行政边界-可桢路-常台高速-河流-区界-积山村村界-杭绍台铁路-绍诸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常台高速-杭甬客运专线	360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V级	<p>I-IV级地以外,越城区:滨海新区河流-行政边界-区界-曹娥江-区界-陶堰、皋埠街道行政边界-区界-河流;富盛镇义峰、青马、红山、金溪、倪家楼村及山脚线以西的上旺村;柯桥区:夏泽、铜井、栅溪、花街、谢家桥、新陈、大庆村;夏履镇联华、莲东、莲西、双叶村;漓渚镇朱家坞、黄山畈、棠棣、棠二村;平水镇红墙下、新横溪、岔路口、同康、五联、祝家、合心村;稽东镇稽江、雄鹰、车头、冢斜、金丰、竹田头、顺利、大桥村;王坛镇新联、越联、青坛、南岸、新华、坎上、沙地、王坛、喻宅村;上虞区:市界-田家村村界-四合路-河流-倪梁路-城镇开发边界-越中、越北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新宅、建越村村界-杭甬客运专线-百官街道行政边界-百岭路-倪元路-规划路-余姚江-曹娥街道行政边界-朱山头、蒿东村-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区界-黄家堰、杨凌湖、东凌湖村-城镇开发边界-致远大道-百崧路-三联路-利民路-章家、陆家、新叶家埭村-河流-百官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市界;丰惠镇谢马线-悬岩路-规划路-河流-丰惠镇行政边界-西湖村村界-百悬路-规划路-谢马线;上浦镇曹娥江-上汤公路-常台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河流-曹娥江;章镇镇和谐大道-章丰公路-环城西路-104国道-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常台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104国道-规划路-和谐大道</p>	310
VI级	<p>I-V级地以外,越城区:富盛镇凤旺、上旺、诸葛山、文山、董溪村;柯桥区:平水镇宋家店、王化、小舜江、中嵎岙、沈村、黄壤坞、横路村;王坛镇肇湖、万乔、上王、长岭、舜皇、舒村、张蒋、银沙、孙岙、丹家、新建、东村、王城、腾豪、蒋相村;稽东镇俞谢骆、营口、金山、龙东、高阳、新上王、龙西、石岙、占岙、陈村、官桥、越北、裘村、尉相、下尉、尉村村;上虞区:崧厦、小越街道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梁湖街道行政边界-拗花山村村界-曹娥江-大库居委-梁湖街道行政边界;滨海新区常台高速-河流-曹娥江-城镇开发边界-常台高速;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经东三路-丰富村村界-致远大道-规划路-纬三路-规划路-捍海路-经东三路;谢塘镇崧谢路-河流-谢塘镇行政边界-致远大道-晋生村村界-崧谢路;联民村;驿亭镇市界-萧甬铁路-城镇开发边界-驿亭镇行政边界-萧甬铁路-城镇开发边界-驿亭镇行政边界-市界;永和镇集镇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丰惠镇夹塘、虞东、谢桥、夏王、南门、西南门、三溪、西溪湖、南源、祝家庄、西湖、东光、后山、五云村;长塘镇谢憩、长塘、桃园、何家楼、湖田村;上浦镇曹娥江-四峰、舜江村村界-常台高速-四峰村村界-上浦镇行政边界-曹娥江;汤浦镇行政边界-汤浦村村界-汤浦水库-汤浦、鹤湖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长山新、霞里村村界-汤浦镇行政边界;章镇镇上虞茶场、花坎、笕桥、新区、龙马、中兴、新江、章家埠、镇南、灵运、龙浦、湾头村;丁宅乡城镇规划建设区;下管镇城镇规划建设区</p>	265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Ⅶ级	I-Ⅵ级地以外, 绍兴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余区域。	230
备注	1.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 2021年9月1日; 2. 基准地价内涵: 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设定的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开发程度和设定的土地利用强度下, 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 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前期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权利类型: 出让土地使用权, 在使用年限内拥有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利, 无他项权利限制; 4. 基准条件界定: 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为40%; 5. 土地使用年期: 50年; 6. 土地级别范围: 详见绍兴市区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7. 适用范围: 级别基准地价成果主要应用于政府宏观地价管理和出让地价审核等管理需要, 原则上不用于具体宗地的地价评估。	

表5 绍兴市区农村宅基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平方米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越城区: 上沙盆底-萧甬铁路-梅龙湖-浙东运河-东护城河-凤则江-横河-萧甬铁路-曲屯路-山会大道-上沙盆底	3240
Ⅱ级	I级地以外, 越城区: 越东路-平水东江-城镇开发边界-大禹路-河流-南池江-大明路-坡塘江-大禹路-河流-规划路-绿云路-鉴湖-龙横江-西郊路-绿云路-青甸湖-大树江-黄蒋渡-大庄头-外官塘-凤林东路-越东南路; 瓜渚湖直江-华齐路-双渎路-珠岩江-河流-区界-镜水路-区界-镜水路-轻纺城大道-河流-山阴路-鉴水路-三江河-马宅池-华齐路-瓜渚湖直江; 柯桥区: 瓜渚湖直江-华齐路-双渎路-珠岩江-区界-镜水路-轻纺城大道-河流-山阴路-鉴水路-三江河-马宅池-华齐路-河流-杭甬客运专线-瓜渚湖直江	2620
Ⅲ级	I、Ⅱ级地以外, 越城区: 越英路-群贤路-越安路-洋江东路-规划路-海南路-萧甬铁路-独树路-城镇开发边界-玉山路-中兴南路-绍诸高速-日铸路-横江-坡塘江-玉山路-牛眠路-大明路-区界-鉴湖-区界-杭甬客运专线-于越路-河流-于越路-越英路; 柯桥区: 区界-鱼渎港-镜水南路-南闲路-河流-兰花大道-鉴湖-新风直江-柯南大道-酒香路-大坂湖直江-萧甬铁路-岩塘-横江路-河流-小佐路-绸缎路-河流-东小江-鉴水路-萧甬铁路-柯华路-杭甬运河-育才路-上方山路-镜水路-杭甬客运专线-区界; 市场北路-杭州中环-群贤路-钱杨大道-钱陶路-河流-规划路-东岭路-市界-市场北路; 市界-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紫薇路-芝湖路-河流-市界; 市界-河流-芝湖路-河流-江夏路-10号街-延岭路-8号街-市界; 上虞区: 迎宾大道-河流-萧甬铁路-舜江西路-五星路-博文路-复兴东路-虞舜大道-峰山路-江广路-江环路-迎宾大道	1900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IV级	I-III级地以外,越城区:越东北路-马山路-王庙河-鉴桥汇-马山路-越兴北路-越兴南路-三滩江-吼山路-萧曹运河-城镇开发边界-坝内村村界-稽山街道行政边界-区界-城南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河流-玉山路-城镇开发边界-栖霞、丰乐、玉屏村村界-区界-于越路-规划路-三江路-越东北路;柯桥区:区界-柯岩街道行政边界-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兰花大道-河流-湖安路-萧甬铁路-瓜渚路-兰花大道-市界-新甸路-万绣路-于越路-湖安路-柯北大道-柯海路-杭绍台高速-规划路-区界;海晏路-规划路-柯海路-钱滨路-规划路-海晏路;致远大道-滨海大道-新围路-开源路-双闸路-滨海大道-环塘湾-安滨路-河流-新围路-中河-致远大道;市界-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远瞻路-延岭路-市界;区界-城南大道-规划路-河流-新开泾-漓渚江-河流-城南大道-大越路-门前江-漓渚江-区界;区界-城镇开发边界-茂林路-联合路-城镇开发边界-兰亭街道行政边界-娄宫江-区界;平水镇区界-绍诸高速-会稽-西湖桥村村界-平水大道-环镇北路-东桃路-河流-卧龙山支路-人民路-平水街-绍甘线-绍诸高速-区界;上虞区:春澜路-规划路-河流-梁祝大道-萧甬铁路-百谢路-梁祝大道-百岭路-博学路-规划路-民丰社区-三角站居委-曹娥路-永和大道-东山大道-规划路-博文路-规划路-兴业北路-五星路-杭甬运河-曹娥江-观山路-曙兴路-杭甬客运专线-虞舜大道北段-春澜路	1120
V级	I-IV级地以外,越城区:曹娥江-城镇开发边界-河流-杭甬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滩江-河流-城镇开发边界-萧曹运河-吼山、山前徐、腰鼓山、阮家湾、凤鸣、东杨湾、下堡村村界-区界-谢墅村村界-山脚线-城镇开发边界-绍诸高速-区界-曹娥江;滨海新区沥城路-河流-通港大道-澄塘路-河流-规划路-河流-南滨东路-沥城路;富盛镇城镇规划建设区;柯桥区:市界-河流-区界-张家葑、山下、娄宫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兰亭街道行政边界-五洋、协兴、福庆村村界-漓渚江-城镇开发边界-大生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区界-柯岩街道行政边界-香林、岭下村村界-湖塘、钱清、杨汛桥街道行政边界-市界;夏履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东江-绿杨路-檀江路-环镇西路-夏履镇行政边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漓渚镇镇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漓渚镇镇界;平水镇河流-平陶公路-沿江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西湖桥村村界-区界-绍诸高速-河流;上虞区:杭甬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萧甬铁路-百官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绍诸高速-余姚江-曹娥江-可桢路-城镇开发边界-虞舜大道-人民大道-虞中大道-五星路-杭甬客运专线-曹娥江-杭甬高速-杭甬客运专线;三环路-利民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通和路-环镇南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泊清路-虞中大道-三环路-规划路-广阳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三环路;倪梁路-河流-倪梁路;常台高速-河流-城镇开发边界-中南路-前进路-城镇开发边界-前青路-人民大道-常台高速;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捍海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进港大道-捍海路;谢塘镇集镇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丰惠镇百丰路-规划路-兰埠路-余姚江-河流-瑞灵路-百丰路;汤浦镇西上线-规划路-河流-规划路-响山路-规划路-西上线;章镇镇和谐大道-友谊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和谐大道	715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VI级	<p>I-V级地以外,越城区:曹娥江-区界-张家岙、横旦、乌石、富盛村村界-富盛居委会-倪家楼、牌口村村界-区界-曹娥江;富盛镇夏葑、辋山、乌石、富盛、倪家楼村;柯桥区:区界-紫洪山、大庆村村界-区界;夏履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漓渚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平水镇五联、同康、红墙下、新桥社区、娄家、若耶、平江、新平阳、下灶、剑灶、梅园、东桃村;稽东镇集镇范围内主要繁华区域;王坛镇砍上路-民兴路-兴工路-平王线-规划路-绍甘线-平王线-规划路-砍上路;上虞区:迎宾大道-河流-倪梁路-城镇开发边界-山脚线-城镇开发边界-杭甬客运专线-新驿亭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百官街道行政边界-倪家堡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梁湖街道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余姚江-城镇开发边界-山脚线-华山居委-古里巷村村界-曹娥江-朱山头、蒿东村村界-常台高速-城镇开发边界-杭绍台铁路-河流-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常台高速-沥泗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庙桥村村界-杭绍台铁路-新民主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常台高速-杭甬客运专线-曹娥江-区界-伞城大道-规划路-致远大道-前庄村村界-崧厦街道行政边界-河流-外环东路-崧厦街道行政边界-杭甬客运专线-城镇开发边界-迎宾大道;盖北镇-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经东三路-规划路-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路-纬三路-经东三路;谢塘镇崧谢路-河流-谢塘镇行政边界-致远大道-谢塘镇行政边界-崧谢路;驿亭镇市界-杭甬客运专线-河流-人民大道-市界;驿亭镇新驿亭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驿亭镇行政边界-新驿亭村村界;永和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四明湖-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永和镇河流-虞南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丰百线-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河流;丰惠镇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上浦镇沿江路-曹娥江-104国道-规划路-指石路-104国道-规划路-沿江路;汤浦镇纵二路-河流-规划路-响山路-山脚线-环山路-规划路-响山路-童装路-规划路-纵二路;章镇镇新城路-规划路-曹娥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友谊路-规划路-章丰公路-104国道-新城路</p>	495

级别	大致范围	基准地价
VII级	<p>I-VI级地以外,越城区:滨海新区河流-常台高速-河流-区界-城镇开发边界-河流;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富盛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柯桥区:柯桥围垦区及马鞍街道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平水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稽东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王坛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上虞区:市界-行政边界-崧厦、小越、百官、梁湖街道行政边界-拗花山村村界-曹娥江-曹娥、东关街道行政边界-区界-市界;滨海新区常台高速-城镇开发边界-区界-常台高速;盖北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谢塘镇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驿亭镇市界-萧甬铁路-鲁溪闸、白马湖村村界-城镇开发边界-萧甬铁路-五洲村村界-驿亭镇行政边界-市界;永和镇四明湖-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山脚线-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余梁公路-丰石线-四明湖-山脚线-市江河-丰石线-贺溪-永和镇行政边界-河流-四明湖;朱巷村;丰惠镇行政边界-后山、东门、通明、南门村村界-规划路-西南门、西湖、祝家庄村村界-丰惠镇行政边界;长塘镇行政边界-湖田村村界-规划路-517县道-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杭绍台铁路-长塘镇行政边界;上浦镇曹娥江-常台高速-大善小坞村村界-常台高速-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上浦闸路-曹娥江;东山村;汤浦镇行政边界-汤浦村村界-汤浦水库-汤浦、鹤湖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规划路-长山新、霞里村村界-汤浦镇行政边界;达郭村;章镇镇曹娥江-灵运村村界-规划路-曹娥江-市界-花坎村村界-章镇镇行政边界-曹娥江;张村村;丁宅乡百悬线-规划路-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丁宅村村界-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线-百悬线;下管镇东里、联新桥、新民、振新、前溪岙村及城镇规划建设区;陈溪乡陈溪、虹溪村;岭南乡青山、许岙、东澄村、丰树坪村</p>	395
VIII级	I-VII级地以外,绍兴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余区域。	325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2021年9月1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设定的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开发程度和设定的土地利用强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下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前期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权利类型:宅基地使用权,其权利的取得、行使和转让等符合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4. 基准条件界定: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65%; 5. 土地使用年期:无限年期; 6. 土地级别范围:详见绍兴市区农村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7. 适用范围:级别基准地价成果主要应用于政府宏观地价管理等管理需要,原则上不用于具体宗地的地价评估。 	

其他内容详见《绍兴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报告。

绍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一、基准地价内涵及条件

基准地价估价日期:2021年9月1日。

土地权利类型及权利特征:完整权能下的土地经营权(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其权利特征为在一定使用期限内拥有转让、出租、抵押等完整权能,无他项权利限制;土地承包经营权价格,其权利的取得、行使和转让等符合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土地权利年限:设定土地权利年限为30

年。

地价内涵构成:包含土地原始取得费、达到设定农田基本设施状况下的土地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不包括现状已生长的多年生木本植物,以及大棚或工厂化设施等的费用。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以达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标准耕作制度)下各类农用地的农田基本设施状况平均状况为依据进行界定。

表6 绍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用途划分及基本设施状况表

用途分类	用途含义与适用范围	设定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达到当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普通大田种植条件)下的农田基本设施状况配套要求,主要表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田间供电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耕地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达到当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旱作制度下的农田基本设施状况配套要求,主要表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枝、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达到当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农作条件下的基本设施状况配套要求,主要表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道路密度适中。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以及与林地直接相关的配套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达到当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林业生产制度下的配套要求,主要表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有集材道。
养殖坑塘 (养殖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达到当地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养殖制度下的配套要求和水质条件,宗地外道路通达、通电。

用途分类	用途含义与适用范围	设定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宜农未利用地	<p>主要指宜农的其他草地、内陆滩涂。①其他草地指树林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不用于放牧的土地。②内陆滩涂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p>	宗地外道路通达,大小适中、形状基本规则。
备注	具体用地类型可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变更成果确定。	

二、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7 绍兴市区各类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范围界线大致描述	用地类型	基准地价			
			承包经营权价格		土地经营权及国有农用地价格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I级	<p>主要分布在越城区:斗门街道、灵芝街道、东浦街道、北海街道、孙端街道、陶堰街道的城市建成区邻近区域等区域;柯桥区:齐贤街道、钱清街道、华舍街道、柯岩街道的城市建成区邻近区域等区域;上虞区:百官街道、曹娥街道、东关街道的城市建成区邻近区域等区域</p>	耕地(水田)	45.8	3.05	35.3	2.35
		耕地(旱地)	38.2	2.55	28.5	1.90
		园地	28.4	1.89	24.8	1.65
		林地	18.5	1.23	16.2	1.08
		养殖坑塘(养殖水面)	44.3	2.95	38.8	2.59
		宜农未利用地	12.4	0.83	10.9	0.73
II级	<p>主要分布在越城区:孙端街道建成区外围区域;陶堰街道北部和南部;斗门街道北部;灵芝街道中部;东浦街道东北部和南部;城南街道南部;稽山街道南部;鉴湖街道北部和中部;马山街道东部和南部;皋埠街道东部和南部;富盛镇西北部;柯桥区:马鞍街道、安昌街道、柯岩街道、福全街道的城市建成区;齐贤街道北部和南部;华舍街道中部;钱清街道北部和南部;杨汛桥街道中部和西部;兰亭街道北部和东部;夏履镇东北部;漓渚镇东部;平水镇北部;上虞区:崧厦街道南部;百官街道东部和西南部;曹娥街道西部和北部;东关街道中部和东南部;道墟街道北部和东南部;小越街道东部和西部;驿亭镇北部等区域</p>	耕地(水田)	39.2	2.61	29.4	1.96
		耕地(旱地)	33.3	2.22	24.1	1.61
		园地	24.5	1.63	21.5	1.43
		林地	16.1	1.07	14.1	0.94
		养殖坑塘(养殖水面)	36.6	2.44	32.0	2.13
		宜农未利用地	11.1	0.74	9.7	0.65

土地级别	范围界线大致描述	用地类型	基准地价			
			承包经营权价格		土地经营权及国有农用地价格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Ⅲ级	主要分布在越城区:皋埠街道南部;稽山街道东南部;鉴湖街道东南部;沥海街道;柯桥区:福全街道南部;杨汛桥街道东部和西部;湖塘街道中部和东南部;兰亭街道南部和西部;夏履镇东部和西部;漓渚镇西北部;平水镇中部;稽东镇北部;王坛镇中部;上虞区:崧厦街道北部和中部;百官街道北部和东南部;曹娥街道南部;东关街道西南部;道墟街道东部和西部;小越街道北部和南部;梁湖街道中部和西南部;丰惠镇北部和中部;永和镇西部;盖北镇;谢塘镇;驿亭镇中部和南部;上浦镇中部和西北部;长塘镇北部;汤浦镇中部和东部;章镇镇北部和西部;下管镇中部;海涂;丁宅乡中部;岭南乡集镇周边等区域	耕地(水田)	35.9	2.39	26.5	1.77
		耕地(旱地)	30.6	2.04	21.8	1.45
		园地	22.5	1.50	19.7	1.31
		林地	15.1	1.01	13.2	0.88
		养殖坑塘(养殖水面)	32.6	2.17	28.5	1.90
		宜农未利用地	10.6	0.71	9.3	0.62
Ⅳ级	主要分布在越城区:富盛镇中部和南部;柯桥区:湖塘街道西部;兰亭街道东南部;夏履镇南部;平水镇西南部和东南部;稽东镇中部;王坛镇北部;上虞区:梁湖街道北部、东部和南部;丰惠镇西南部;永和镇东部;驿亭镇中部和东南部;上浦镇东部;章镇北部和集镇周边;下管镇、丁宅乡、陈溪乡和岭南乡集镇周边等区域	耕地(水田)	30.9	2.06	22.1	1.47
		耕地(旱地)	26.8	1.79	18.4	1.23
		园地	19.5	1.30	17.1	1.14
		林地	13.3	0.89	11.6	0.77
		养殖坑塘(养殖水面)	27.0	1.80	23.7	1.58
		宜农未利用地	9.2	0.61	8.1	0.54
Ⅴ级	Ⅰ-Ⅳ级地外,绍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范围内其余区域。	耕地(水田)	24.4	1.63	16.2	1.08
		耕地(旱地)	21.2	1.41	13.4	0.89
		园地	14.4	0.96	12.6	0.84
		林地	10.1	0.67	8.8	0.59
		养殖坑塘(养殖水面)	19.7	1.31	17.2	1.15
		宜农未利用地	7.2	0.48	6.3	0.42

备注:表中范围界线描述为粗略表述,具体以绍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图及相关矢量图层为准。

其他内容详见《绍兴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报告。

绍兴市城区城镇标定地价

一、标定地价内涵及条件

1. 估价日期: 2021年1月1日;
2. 宗地条件及权利特征: 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完整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3. 土地使用年限: 按各用途的法定最高年期设定, 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和工业用地50年。

二、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表8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1	330602S5000101	北后街以南/大悦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4000.82	1.84	五通一平	40	10592	越城区
2	330602S5000201	环城南路与和畅路交叉口/金时代广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22208.00	1.30	五通一平	40	7621	越城区
3	330602S5000301	迪荡湖路73号/北辰广场	商服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8615.51	4.43	五通一平	40	4363	越城区
4	330602S5000401	延安东路628号/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	商服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35216.00	1.19	五通一平	40	3437	越城区
5	330602S5000501	迎恩门风情水街/迎恩天地综合体	商业用地	国有出让	23409.00	2.40	五通一平	40	3670	越城区
6	330602S5000601	山会大道以南/绍兴越都医院	商服金融用地	国有出让	4448.98	1.88	五通一平	40	3515	越城区
7	330602S5000701	洋江西路与解放大道交叉口/镜湖中心区7-1-1号地块	商服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9865.60	3.00	五通一平	40	3363	越城区
8	330602S5000801	世纪街与中兴大道交叉口/尚都中心	商服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13298.00	4.00	五通一平	40	1906	越城区
9	330602S5000901	中兴中路108号/百大商厦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124.00	3.99	五通一平	40	8151	越城区
10	330602S5001001	曲屯路与凤林西路交叉口/中实大厦	商服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6612.00	3.00	五通一平	40	3414	越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11	330603S5001101	轻纺城东升路市场/中国轻纺城精品面料市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4618.00	4.00	五通一平	40	7372	柯桥区
12	330603S5001201	笛扬路1339号/天虹商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5535.00	2.00	五通一平	40	5852	柯桥区
13	330603S5001301	金柯桥大道与群贤路交叉口/宝龙天地	商业娱乐用地	国有出让	18636.00	4.63	五通一平	40	5688	柯桥区
14	330603S5001401	金柯桥大道与纺都路交叉口/中国轻纺城服装市场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1330.00	3.52	五通一平	40	5601	柯桥区
15	330603S5001501	广场南路促进大厦/中纺国际时尚中心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出让	82092.00	1.40	五通一平	40	4694	柯桥区
16	330603S5001601	金柯桥大道2998号/轻纺城柯北贸易中心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48952.00	1.76	五通一平	40	3265	柯桥区
17	330604S5001701	人民路193号/大通商城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886.00	1.81	五通一平	40	4826	上虞区
18	330604S5001801	王充路578号/金城大厦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0886.00	2.86	五通一平	40	2533	上虞区
19	330604S5001901	望山路与江环路交叉口/石狮商贸城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出让	105736.10	1.80	五通一平	40	1814	上虞区
20	330604S5002001	称山北路399号/上虞万达广场	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出让	38881.05	2.31	五通一平	40	2655	上虞区
21	330604S5002101	江西路与博文路交叉口/余坤国际广场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出让	30140.00	5.51	五通一平	40	1819	上虞区
22	330602S5002201	东浦镇舜豪村/绍兴市天龙箱包有限公司	旅馆用地	国有出让	14939.10	1.01	五通一平	40	2999	越城区
23	330602S5002301	解放大道与群贤中路交叉口/HFC华发金融活力城	商业用地	国有出让	29222.00	3.20	五通一平	40	2682	越城区
24	330603S5002401	双浣路与禹会路交叉口/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商业、商务设施用地	国有出让	12891.00	1.60	五通一平	40	2776	柯桥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25	330604S5002501	上虞区e游小镇/宇航商业中心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用地	国有出让	25109.50	2.00	五通一平	40	1623	上虞区
26	330602Z7000101	中兴中路346号/书圣故里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6390.00	1.14	五通一平	70	8468	越城区
27	330602Z7000201	解放北路95号/锦江文华	住宅、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30923.00	1.0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8269	越城区
28	330602Z7000301	东街587号/东双桥公寓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0809.75	1.64	五通一平	70	7459	越城区
29	330602Z7000401	前观巷/青藤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0104.00	1.77	五通一平	70	7960	越城区
30	330602Z7000501	环城北路300号/永和家园	住宅、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24966.64	1.11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8212	越城区
31	330602Z7000601	中兴北路与沿江路交叉口/绍兴天下花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24649.44	2.39	五通一平	70	8112	越城区
32	330602Z7000701	解放大道66号/百合花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08448.74	2.56	五通一平	70	8365	越城区
33	330602Z7000801	迪荡湖路与山会大道交叉口/祥生望湖名都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38034.00	2.70	五通一平	70	6815	越城区
34	330602Z7000901	迪荡街道都泗门路/香湖岛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55951.00	1.65	五通一平	70	7360	越城区
35	330602Z7001001	勾乘路与阳明北路交叉口/德泽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93262.00	0.82	五通一平	70	7789	越城区
36	330602Z7001101	东光路129号/阳明华都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79552.07	1.30	五通一平	70	6325	越城区
37	330602Z7001201	杨绍线鹅境人才公寓对面/锦园	住宅、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24967.00	2.36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5798	越城区
38	330602Z7001301	西郊路777号/信达银郡	住宅、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73210.00	1.85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781	越城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39	330602Z7001401	袍江工业区/京联观湖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52194.25	1.6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749	越城区
40	330603Z7001501	鉴湖路105号/滨河花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25971.67	1.50	五通一平	70	7032	柯桥区
41	330603Z7001601	鉴湖路447号/中泽新景园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49302.00	2.56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752	柯桥区
42	330603Z7001701	中梅路与百舸路交叉口/湖东 景园锦中嘉苑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30329.00	2.5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901	柯桥区
43	330603Z7001801	瓜渚路1698号/金地·铂悦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79129.00	2.5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815	柯桥区
44	330603Z7001901	育才路1007号/兴越小区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48992.50	1.54	五通一平	70	7333	柯桥区
45	330603Z7002001	纺都路与湖中路交叉口/万达 中心名宅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100214.00	3.0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629	柯桥区
46	330603Z7002101	高迁路69号/大明翰泽苑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74373.00	1.74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826	柯桥区
47	330603Z7002201	育才北路419号/光明澜山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111603.00	2.5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6989	柯桥区
48	330603Z7002301	胜利西路与柯岩大道交叉口/ 碧波枫铃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79645.00	0.8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9340	柯桥区
49	330603Z7002401	柯岩风景区南/湖山花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29085.00	1.00	五通一平	70	9802	柯桥区
50	330603Z7002501	柯夏线/竹林阮社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8661.00	1.45	五通一平	70	5204	柯桥区
51	330604Z7002601	半山路与江东路交叉口/广济 苑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57800.00	1.65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852	上虞区
52	330604Z7002701	舜杰路538号/舜杰花苑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0666.67	2.50	五通一平	70	4666	上虞区
53	330604Z7002801	舜江西路688号/宝华和天下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84002.00	2.23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5125	上虞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54	330604Z7002901	舜江西路368号/卧龙天香园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55403.00	2.08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463	上虞区
55	330604Z7003001	保华路90号/浅水湾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81509.00	1.96	五通一平	70	4641	上虞区
56	330604Z7003101	城北新区峰山路401号/金通华府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121909.00	1.5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5078	上虞区
57	330604Z7003201	江扬路95号/绿扬花园	住宅、商服 用地	国有出让	13900.00	1.9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927	上虞区
58	330604Z7003301	观山路与悬沙路交叉口/亚厦江与城	住宅、批发 零售用地	国有出让	139725.00	1.96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5365	上虞区
59	330602Z7003401	机电城(纺织)/金昌·白鹭凤林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132813.00	1.50	五通一平	70	4666	越城区
60	330602Z7003501	灵芝街道中心小学西南侧/保亿湖风雅园	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	国有出让	31883.00	2.6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5487	越城区
61	330602Z7003601	后墅路与群贤路交叉口/镜湖新区湖东1号地块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34690.90	2.50	五通一平	70	4755	越城区
62	330602Z7003701	临江路与东湖路交叉口/东湖庄园北园	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39423.20	1.37	五通一平	70	4857	越城区
63	330602Z7003801	漫池路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樾·芯城	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商务	国有出让	99942.00	1.85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003	越城区
64	330602Z7003901	绍齐公路与裕民西路交叉口/世茂美的云筑	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	国有出让	83607.00	2.50	五通一平	商服:40 住宅:70	4745	越城区
65	330603Z7004001	柯桥区钱陶公路雍容华府(公元壹品)	居住用地	国有出让	136045.30	2.50	五通一平	70	4576	柯桥区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限(年)	标定地价 (元/m ²)	备注
66	330602G6000101	人民东路1423号/飞日棉纺织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5469.73	1.07	五通一平	50	724	越城区
67	330602G6000201	马山路299号/绍兴中成热电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07718.32	0.31	五通一平	50	546	越城区
68	330603G6000301	江滨路1001号/绍兴华彬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17729.00	0.70	五通一平	50	533	柯桥区
69	330603G6000401	安昌路万盛工业园/绍兴万盛 精宏机械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60284.00	2.65	五通一平	50	704	柯桥区
70	330604G6000501	北一路1号/世纪华通车业股 份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73570.00	1.00	五通一平	50	519	上虞区
71	330604G6000601	纬五路31号/中化蓝天集团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18647.81	0.81	五通一平	50	302	上虞区
72	330602G6000701	袍渚支路纽桥电子商务产业 园/给力体育(绍兴)创新与智 造中心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2618.00	2.00	五通一平	50	599	越城区
73	330602G6000801	中山路89号/浙江京华激光 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0049.00	1.40	五通一平	50	537	越城区
74	330602G6000901	中兴大道127号/浙江越宫钢 结构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9815.30	0.65	五通一平	50	748	越城区
75	330602G6001001	马海路与海鸣路交叉口/浙江 佳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1110.00	1.72	五通一平	50	525	越城区
76	330602G6001101	耶溪路611号/金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5963.90	0.55	五通一平	50	660	越城区

绍兴科创走廊发展规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绍兴科创 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科创走廊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31日

前 言

规划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举措,融入环杭州湾创新带的重大平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19年绍兴市实质性启动科创走廊建设,致力于构建全市域协同创新空间格局,支撑和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三年来,一个个重要创新平台启动建设,一批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生根,绍兴科创走廊正在成为全省乃至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区之一。

2021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绍兴科创走廊。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科创走廊在绍兴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中的支撑作用,特编制《绍兴科创走廊发

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任务是提出走廊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空间格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引领科创走廊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按照科创走廊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人才汇集、新兴产业密集的要求,本轮绍兴科创走廊规划范围主要集中在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科创资源要素较为集聚的区域,东至进港公路—滨富路—越兴路,南至钱陶公路—群贤路—云东路—中山路—鉴湖大道,西至安华路—柯华路—越东路—中兴大道,北至安滨线—杭甬高铁—北塘河—展望大道—滨海大道,总面积188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基础背景

(一)重大意义

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国内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机遇,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意义十分重大。

融入环杭州湾创新带的需要。绍兴地处杭州湾“金南翼”,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地域相连、要素相通、功能相融。高标准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有效形成环杭州湾创新带闭环,更好发挥区域创新资源优势,助力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发展的新格局。

联接杭甬“双城记”的需要。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有利于发挥绍兴深度融入杭甬“双城记”的“金扁担”作用,加快推进绍兴与杭州、宁波都市区无缝对接,助力构建杭绍甬湾区科创高地,打造“融杭联甬接沪”枢纽城市和创新节点。

推动绍兴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设绍兴科创走廊,是贯彻省委袁家军书记赋予绍兴“五个率先”使命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加强柯桥、越城、

上虞三区创新资源统筹布局,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构建“全域创新生态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高市域产业网络韧性,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强市之路。

(二)发展基础

1.绍兴市科创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绍兴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主要指标位居全省第二方阵排头兵位置,部分指标进入第一方阵,为新一轮科创走廊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聚焦战略支撑,科创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在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的指引下,统筹推进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金柯桥科技城、越城智汇芯城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先后启动建设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水木湾区科学园、国科生命健康创新园等一批重点科创项目,集聚人才、科技等高端创新要素,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大力提升高新园区发展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高新园区区、县(市)全覆盖,全市80%省级以上高新园区综合评价进入全省前列,其中柯桥、上虞、新昌等3家高新园区进入全省综合排名前10。

聚焦创新生态,高端科创人才加速集聚。大力实施人才新政,深化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打造“名士之乡”人才峰会、招才引智专列、“大院名校绍兴行”、“外国专家绍兴行”等系列引才品牌,全市已引进国家重点引进人才239名,省重点引进人才186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9个,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885名,省市海外工程师148名。建设以海智汇为代表的人才服务综合体,实行人才服务“一卡通”和服务人才专项例会,营造拴心留人的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加强高校毕业生引进工作,每年有超过10万名大学毕业生到绍兴就业创业,全市人才资源总量已突破135万人,已成为浙江省最受青年人青睐的城市之一。

聚焦产业升级,区域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出传统产业改造提

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等组合拳。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水平指数居全省第一,现代纺织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示范名单;新兴产业集群蓬勃发展,成功创建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建成纺织、环保化工等16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按照“一个产业一个研究院”要求,引进高校院所共建30家产业研究院。超额完成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2.42%,每千家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54.54)分别列全省第2位、第3位。涌现出歌礼药业抗丙肝国家1.1类新药ASC08、晶盛机电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长晶炉及外延设备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聚焦改革活力,科技管理体制多点突破。在全省率先设立市县两级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科技创新委员会,实行区、县(市)委书记抓人才科技述职评议制度,推动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创新工作格局。出台绍兴“科技新政20条”,更大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印发《关于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的通知》,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2.科创走廊基础条件

绍兴科创走廊地处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沿杭州湾核心区块,是绍兴市科创资源最密集、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区块,具有高水平建设科创走廊的基础条件。

有众多高能级发展平台。走廊范围内有1家国家高新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3家国家级开发区(袍江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综合保税区、1个省级新区(绍兴滨海新区)、3个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具有多重政策叠加优势,能够为高水平创新发展提供优越的平台支撑。

有较为鲜明的产业特色。走廊依托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以集成

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2021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总值分别达400亿元、356亿元、749亿元,拥有中芯国际、浙江医药、浙江龙盛等一批头部企业。现代纺织产业向产业链高端环节升级成效显著,成功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示范名单。2021年,科创走廊范围集聚高新技术企业711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4276家,分别占绍兴市的32%和54%。

专栏1:“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简介

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位于越城区,由高新区块、袍江区块两个区块组成,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基地杭州相毗邻,与全国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上海仅一桥之隔,产业发展区位优势明显。集成电路产业链完整,集聚中芯国际、浙江京东方、航芯科技、欧柏斯光电、宏邦电子等规上企业98家,形成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从业人员近13000人。初步搭建以绍芯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双创示范基地为主体的创新平台体系,在化合物半导体先导技术研究、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及应用研究、数模混合特种集成电路先导工艺研究、新型存储器研究、微纳芯片与微系统封装平台等领域拥有一批由院士领衔的研究团队。

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拥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亚太药业、歌礼药业、德琪制药、福瑞喜药业、劲方药业、智达药业、普施康生物、海隆生物、莱泽医疗等知名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40余家。初步形成以药品研发制造、基因疫苗、医用敷料及耗材、医用美容等为主体的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享有较高占有率的特色产品。拥有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绍兴滨海新区现代医药中小企业生产基地、绍兴滨海新区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等创新平台和国家级检验检测基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安全评价中心、

绍兴质检院医药仪器检测中心、绍兴滨海新区现代医药创新中心、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绍兴分中心等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引进落地国家、省级领军人才和绍兴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医药人才40名,医药高端人才引进培养走在全省前列。

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新材料企业112家,其中新材料领域上市挂牌企业13家、“三名”企业1家、省市级隐形冠军企业22家、高新技术企业36家。初步形成以高分子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功能性金属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尤其是新和成、中科恒泰为代表的“前端合成—改性—应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具有特色优势。拥有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共计107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院士工作站4个、博士后工作站13个,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的科研合作,产业创新实力强。

有相对富集的科创资源。走廊集聚绍兴最主要的科技创新资源,拥有绍兴市唯一的国家级科技创新机构——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绍兴文理学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艺学院等9所本专科院校;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391个,集聚人才总量达到47.6万人,吸引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69人,分别占全市的46%、35%、45%。

有日益完善的配套设施。走廊地处交通枢纽核心区,区域内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融入长三角核心城市“1小时交通圈”,实现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之间交通互联互通。走廊范围内医疗、教育、文化等城市配套不断完善,为科创资源集聚提供良好的环境。

(三)存在问题

对照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要求,绍兴市科技创新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创新链条有短板,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薄弱,科技成果转化与

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衔接不够,产业创新链条有待畅通;创新平台缺高度,产业研究院、众创空间等多而不强,标杆性、国字号、高能级科创平台缺乏;科创布局难统筹,各区、县(市)高度重视创新发展,争相建设科创基地,存在“碎片化”现象,缺乏辐射带动力强劲的科创核心区,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综上,绍兴市科技创新进入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关键阶段。整合全市科创资源,高水平建设科创走廊已成为绍兴市打造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战略举措,以特色优势领域创新为标志的产业科技创新将成为浙江省打造科创高地的重要组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新一轮制造业攻坚行动,以推动科创资源要素高水平集聚整合为牵引,进一步提升战略产业竞争力、技术创新策源力、高端人才集聚力、开放创新支撑力、品质生活吸引力,奋力形成一批标志性硬核成果,建成生态优越、人才汇聚、创业密集、产业高端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为加快实现“五个率先”,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提供强劲动力。

(二)战略定位

国内一流特色产业创新先行区。聚焦“五个率先”,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着力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提升世界级现代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国内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示范区,打造“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样板,成为国内一流、绍兴特色的产业创新高地。

长三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以绍兴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牵引,系统集成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全面参与长三

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产品和重大装备产业化项目落地,成为长三角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杭绍甬一体化创新联动区。深入贯彻杭绍甬一体化战略,推进绍兴科创走廊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等联动发展,补齐环杭州湾创新链条,促进杭绍甬创新资源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联建共享创新设施,协同共促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浙江大湾区协同创新的重要引擎。

(三)主要路径

突出产业创新,走出一条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之路。依托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和现代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优势,围绕产业链引导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依靠创新链促进产业链升级,不断增强走廊的创新能级和集聚辐射功能。

突出创新生态,走出一条科产城人文协同发展之路。发挥山水美和名士多优势,加快打造生活、生产、生态三生融合的生态圈,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突出开放合作,走出一条创新资源高效配置之路。强化全球视野、区域联动、协同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加大融杭联甬接沪力度,深度融入长三角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强跨国界、跨区域、跨领域科技资源配置,加速嵌入全球创新版图。

突出统筹协调,走出一条跨区域协同开发之路。强化市级统筹和指导功能,全面规划走廊开发建设,在空间布局上,统一规划,分片推进;在项目引进上,统筹准入,分区落实;在资源供给上,统筹调配,分别归口。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绍兴科创走廊基本成型,创新平台、人才、资源集聚成效显著,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成为浙江省打造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一极。

创新平台能级显著提升。在高层次创新载

体培育上取得突破,力争新增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机构和6个省级科技创新机构,累计建成6个国家级孵化器、6个国家级众创空间和10个省级孵化器、80个省级众创空间。

科创资源集聚显著提升。创新创业支撑体系更为完备,集聚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1300亿元,2个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累计引育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120人,集聚各类人才总量达65万人。

企业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创新型企业加速涌现,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104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800家,上市公司达到40家,规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0%,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总数达到550个。

产业集群素质显著提升。创新型经济效益

显现,产业集群规模和竞争力持续增强,规上工业企业产业增加值达到8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达到15%。

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升。特色优势领域创新策源地引擎地位更为突出,在“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产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部分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技术市场交易成交额达到130亿元;累计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230项。

到2035年,绍兴科创走廊全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体系,汇聚一批全球知名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团队,产出一批全球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关键技术,在若干优势领域占据全球制高点,高水平建成世界级产业创新策源地。

专栏2:绍兴科创走廊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5年	
科创设施	1	国家级科技创新机构	个	1	2
	2	省级科技创新机构	个	9	15
	3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个	4(3)	6(6)
	4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个	5(53)	10(80)
科创资源	5	创业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912	1300
	6	进入ESI排名前1%学科	个	1	2
	7	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	人	69	120
	8	人才总量	万人	47.6	65
科创主体	9	高新技术企业	家	711	1040
	1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4276	6800
	11	上市公司	家	31	40
	12	规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2	3.0
	13	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	个	391	550
产业集群	14	规上工业企业产业增加值	亿元	493.33	800
	1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9	75
	1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	年均增长15%	
	17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产值	亿元	400	1000
	18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产值	亿元	356	1000
	19	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	亿元	749	1500
科创效益	20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项	173	230
	21	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7.15	18
	22	技术市场交易成交额	亿元	67.8	130

三、构建科创空间新格局

根据绍兴市科技创新资源的空间分布现状和未来城市发展战略要求,在市区凝聚科创走廊核心发展动力,规划建设一条科创发展带,串联镜湖科技城、越城智汇芯城、滨海科技城、金柯桥科技城、曹娥江科技城、东鉴湖科技城6个科技城,建设一批重大科创基地,形成“一带六城多点”的高效能科创空间新格局。

(一)一带串联塑造科创中轴

一带即以“群贤路—越兴路—杭绍甬高速”交通干线为主轴,建设集聚绍兴主要高能级科创平台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科创发展带。进一步强化科创发展带一体化功能建设,统筹推动沿线6个科技城创新科研、产业开发、生活休闲、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合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创新链、产业链、设施网、生态网,聚力推动科创资源集聚、科创能级提升,完善生活服务配套,加强凸显绍兴水乡生态特质,打造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基础设施网络覆盖、绿化生态有机融合的科创走廊空间,成为绍兴市具有核心主导地位的“科创中轴”。

(二)六城聚力打造科创引擎

以镜湖科技城、越城智汇芯城、滨海科技城、金柯桥科技城、曹娥江科技城、东鉴湖科技城6个科技城为核心载体,总面积约188平方公里。在一体化发展指引下,因地制宜确定6个科技城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形成功能互补、差异发展的协同发展格局,以鲜明的科创标识塑造绍兴新时代科创标杆。

镜湖科技城

——规划范围:位于镜湖新区,规划范围北至杭甬高铁,南至群贤路—梅南路—群贤路,西至大越路,东至中兴大道,总面积约27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发挥镜湖大城市核心区平台优势和高铁高速同城效应,构建“创新+枢纽+文化+商务+公共服务”复合功能,重点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端人才集聚区、人工智能试验场建设,打造协同开放、辐射全市的科创服务核心区。

——发展导向:抓住国内创新要素开放流动和优化配置机遇,推动“站城一体、文旅辉

映、三生融合”,打造多元复合的现代化、智慧型TOD综合体,以高端金融、商业、创意、居住、文化、教育与休闲功能构建为依托,聚焦信息光电、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时尚创意等四大重点产业领域,以新金融、新科技服务两大产业支撑,全面对接大院名校、国家研发机构、知名企业,推进高端创研机构集聚区、企业总部基地、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形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人才集聚”为一体的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突出“高、精、尖、专”导向,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镜湖升级版。

越城智汇芯城

——规划范围:位于越城区曹娥江以南,规划范围北至杭州湾环线高速,南至云东路—中山路,西至越东路—杭甬高铁—中兴大道—洋江路—袍中南路—迪荡湖路,东至越兴路—104国道—吼山路,总面积约68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依托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集聚高端科创资源,打造国家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研发应用高地、长三角先进集成电路产业制造基地、浙江集成电路产业创新生态高地和绍兴产业转型、动能转换重要引擎。

——发展导向:立足集成电路产业优势,加快建设绍芯实验室,高水平推进省宽禁带半导体特色工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突破一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向国家实验室“预备队”迈进。聚焦打造区域IDM产业模式,引进培育先进的芯片设计、先进的特色工艺制造、先进的封装测试等三个“世界先进”,加快形成涵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应用”的集成电路完整产业链。高标准建设迪荡湖科技CBD,规划范围东至杭甬运河、南至云东路、西侧和北侧至环城河—皖里江。立足绍兴特色产业,举全市科创之力重塑创新格局,以建设高端研发主阵地为导向,推动“科创+头部企业”“科创+上市企业”“科创+运营企业”“科创+配套设施”,推进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企业总部、产业学院、城市文化体验中心、

人才创新综合体、产业人才社区等功能建设,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建设科创走廊创新策源枢纽。

滨海科技城

——规划范围:位于越城区曹娥江以北,规划范围北至北塘河,南至海东路,西至越东路,东至海华路,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依托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聚焦生物医药,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杭州湾南翼产业创新策源地、G60科创走廊要素融合桥头堡。

——发展导向:以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智能制造产业园为依托,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快打造产业集群、培育领军企业。着力推动科创平台载体建设,持续完善滨海新区科创园、精准医学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等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充分发挥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绍兴现代医药产业创新综合体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科技创新服务品质。

金柯桥科技城

——规划范围:位于柯桥区东部,规划范围北至齐贤街道北侧镇界,南至钱陶公路,西至安华路—柯华路,东至镜水路—齐贤街道东侧镇界,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围绕现代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在打造更具绍兴标识全省一流的人才创业园上再求突破,全面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创新发展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导向:以民营人才创新创业平台为特色,健全高质量人才服务体系,引进集聚“****”等顶尖人才、领军型团队和相关高

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人才+项目+资本”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大力转型发展研发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依托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浙江理工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西安光机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推动纺织、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人工智能和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创新策源水平。完善城市配套,建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10

设宜居宜业的城市创新空间。

曹娥江科技城

——空间范围:分两片,北片位于上虞区北部杭州湾区域,规划范围北至滨海大道,南至展望大道(杭绍甬高速复线)人民大道,西至嘉绍高速,东至进港公路,面积约28平方公里;南片为e游小镇,北临滨江路,南至五星路,西至杭甬运河,东至鸿雁路,面积约3平方公里。总面积约31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依托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着力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打造新材料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绿色智造先进区、绍兴市接轨大上海桥头堡示范区。

——发展导向:推动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转化—制造—检测—应用”的全产业链建设,以标志性项目引进、大院名校集聚、头部企业培育、领军型人才集聚、数字绿色升级为突破口,构建集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资金链于一体的新材料产业生态;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效应,以制造业下游应用为牵引,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前沿关键共性技术,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集成器功能,面向长三角乃至全国招引高能级创新机构和平台,以“项目孵化+产品研发+交流展示+检测检验+专业服务”模式,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东鉴湖科技城

——空间范围:位于越城区东部,临近上虞区,规划范围北至杭甬高铁,南至鉴湖大道,西至水系—洋江路,东至滨富路,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作为科创走廊未来发展的战略预留空间,以集聚一流科研院所和大科学装置为重点,积极谋划科学园区建设,致力于打造走廊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的核心引擎。

——发展导向:发挥优越的生态人文环境优势,主要面向走廊未来空间拓展需要和高能级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明确东鉴湖科技城区块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功能。作为科创走廊战略留白用地,规划

期内暂不进行产业开发。继续维持好自然山水生态环境,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建设,有序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三)多点支撑激发科创活力

按照“科创赋能、特色鲜明、实施可行”建设原则,围绕研发孵化和科创服务,谋划建设一批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成果加速产出、创新企业不断孵化、创新生态持续优化的创新基地。“十四五”时期,重点规划建设两类十大科创基地。

研发孵化类科创基地。加快迪荡湖科技CBD建设,树立“片区开发”理念,做好“科创+”文章,构建高品质科创服务体系,打造高端科创平台。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以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为核心,产业增值应用为导向,构建集成电路

产学研创新生态圈。中科院新材料创新基地聚焦新材料类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研究,推动新材料创新项目加速落地转化;绍兴国际生命健康科技产业新城、精准医学产业园聚焦生命健康高端科研团队和头部项目招引,加快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柯桥民营科技园集群重点围绕高端企业和科研机构招引,推动产业项目研发和孵化,助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服务类科创基地。浙江绍兴人才创业园以高层次人才招引为特色,着力推动创新创业,为科创走廊提供人才要素支撑。镜湖创研科技园、湖东金融创新基地聚焦科技金融、科技创新、科技博览、人才公寓等服务供给,为科创走廊发展提供良好的科创公共服务。

专栏3:十大重点科创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开发主体	范围面积	发展导向
1	迪荡湖科技CBD	越城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位于越城智汇芯城,东至杭甬运河,南至云东路,西侧和北侧至环城河—皖里江,占地面积约1800亩。	聚焦数字经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布局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企业总部、产业学院、城市文化体验中心、人才创新综合体等,打造高端设计研发主阵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
2	精准医学产业园	浙江兴湾精准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位于滨海科技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南滨东路8号,占地面积约500亩。	聚力突破基因测序、基因诊断、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细胞治疗、靶向药物、精密医疗器械等医学、医药前沿技术,建设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精准医学全产业链孵化科技园。(生物医药)
3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	滨海新区管委会、绍兴芯空间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越城智汇芯城,东至漫池路,南至河道,西至现状地块,北至银山路,占地面积约300亩。	以“IC产学研生态圈、融合创新中心”为定位,打造以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为核心、产业增值应用为导向的特色产业园区。(集成电路)
4	绍兴国际生命健康科技产业新城(一期)	滨海新区管委会	位于滨海科技城,东至越兴大道,南至开元西路,北至北塘河,占地面积约2070亩。	重点发展生命科学、食药科学等健康产业,聚焦头部项目招引,形成创新药谷、细胞治疗谷、智能康复谷、营养健康谷等四大特色产业谷,引进国际知名人才,培育冠军企业,打造集产业、科技、文化、金融、商务、旅游为一体的国际化标杆生态智慧产业新城。(生物医药)

序号	基地名称	开发主体	范围面积	发展导向
5	镜湖创研科技园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位于镜湖科技城,绍兴高铁北站,占地面积约525亩。	着力培育科技博览、研发孵化等业态,吸引高科技企业、高端人才入驻,打造“集聚绍兴、辐射周边、服务产业”的杭州湾重要创研基地和科创走廊核心节点。(科创服务)
6	湖东金融创新基地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绍兴铎泽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镜湖科技城,镜湖湖东01单元,占地面积约250亩。	围绕金融服务、商务办公、星级酒店等业态,集聚市级金融平台,吸引外来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打造现代商服业态及科创企业集聚区和辐射周边的公共性功能单元。(科创服务)
7	浙江绍兴人才创业园	浙江绍兴人才创业园	位于金柯桥科技城,占地面积约300亩。	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培育等服务,打造集管理办公、研发试验、人才住宿、商务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致力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区、创新发展先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科创服务)
8	柯桥民营科技园集群	东盛实业集团、绍兴柯桥恒汇凤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	位于金柯桥科技城,北至水系,东至齐贤路、规划双渎路,西至金柯桥大道、南至柯海大道、规划支路,占地面积约800亩。	依托民营经济“腾笼换鸟”,加快推进恒生凤凰数字经济产业园、青瑞聚信青鸟产业园等十大民营科技园建设,加快人才集聚,着力为传统产业提供创新动力,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时尚创意、生命健康、数字创新经济等产业。(民营经济创新孵化)
9	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位于曹娥江科技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占地面积约300亩。	聚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产业,建设为产业集群服务的科创中心、试验基地、会展窗口和服务平台,打造集“项目孵化+产品研发+交流展示+检测检验+专业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创新综合体。(新材料、生物医药)
10	中科院新材料创新基地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曹娥江科技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占地面积约205亩。	聚焦新材料产业创新,打造立足杭州湾、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国家级新材料创新成果中试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新材料)

(四)带动三地推进全域创新

发挥绍兴科创走廊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走廊与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三地之间产业科技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一体化创新协同机制、开放共享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协力推进成果转化、“人才飞地”等统筹建设,形成市域竞合共赢局面。

诸暨G60创新港,构建以经济开发区、科技

城为主要平台的互联互动创新发展格局;重点围绕数智制造、新一代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数智安防等领域,加强与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产业科技人才合作,深化与智汇芯城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融杭接沪示范区、数智创新集聚区、高智创新引领区。

嵊州剡溪创新带,构建以艇湖未来科创城为核心,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三界片区、高铁新城为科创走廊两翼的协同创新空间格局,推动艇湖未来科创城建设成为百亿级嵊州首位度最高的数字化科技城;加快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曹娥江科技城、滨海科技城在新材料、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合作;打造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时尚产业新高地、智能厨具电器研发制造集聚区。

新昌智造科创带,构建以企业总部、智能装备小镇、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为支撑的协同创新格局;强化与绍兴科创走廊合作,重点推动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争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县域科技创新支撑共同富裕样板区、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区、创新引领可持续发展先行区。

四、提升战略产业竞争力

面向新一轮产业变革前沿,聚焦特色优势科创领域,高水平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持续壮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世界级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科技服务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一)重点打造三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挥集成电路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优势,以迪荡湖科技CBD、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等科创基地为主要依托,聚焦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应用”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标志性项目引进、领军型企业培育、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发展,构建集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资金链于一体的高端集成电路产业生态,打造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到2025年,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产值规模突破1000亿元。

——晶圆制造。以特色工艺芯片制造为主攻方向,依托绍芯实验室,提升在外延、晶圆检查、热氧化、溅射、光刻等环节工艺集成创新能力,推进8英寸、12英寸晶圆制造代工生产线建设,大力发展以微机电系统、功率器件为主的特种工艺晶圆制造。加强化合物半导体晶圆研发和应用,在砷化镓单晶片、磷化铟单晶片、碳化硅衬底、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等化合物半导

体晶圆生产上取得突破。

——封装测试。紧紧围绕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等应用市场要求,重点聚焦晶圆凸块、晶圆级封装等先进技术,建立国内领先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和封装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和推动薄膜型探针卡技术产业化,重点实现A-eW-LB量产及2.5D/3D封装等先进技术开发和量产,推进IGBT、MOSFET等功率器件应用模组制造。

——芯片设计。依托芯片研发设计中心及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全流程EDA平台,引导高校院所优秀人才、连续创业者、创客等群体投身芯片设计。重点开展面向通讯、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领域的芯片设计,在功率器件、MEMS传感器、RFID等感应器件、FPGA、IGBT、MCU等核心芯片设计领域实现突破。

——设备辅材。加大招引半导体设备、关键辅材等领域知名企业力度,重点发展硅片设备、刻蚀设备、量测设备、封测设备等专用关键设备,大力发展以超净高纯试剂、CMP抛光材料、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为重点的电子化学材料和半导体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石墨材料等外围辅材产品,增强半导体产业链配套能力。

——终端应用。在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网络与通信、汽车电子、智能电表及仪器、物联网及VR/AR、OLED柔性显示屏等领域,积极拓展半导体芯片下游终端应用,形成以专用芯片及模组、新型显示产品、智能传感器、新式片式元件等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创新应用高地。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挥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优势,以绍兴国际生命健康科技产业新城、精准医学产业园、迪荡湖科技CBD、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科创基地为主要依托,聚焦发展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医药服务等特色优势领域,引导医药企业发展智能化、绿色化新型制造模式,打造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到2025年,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达到1000亿元。

——化学药。聚焦重大疾病和临床急需,加强化学药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推动化学药制

造向创新药、仿制药特色优势制剂、高端原料药等方向发展。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提升发展抗感染类、维生素类、心血管系统类以及泌尿系统原料药。加快完善新药创制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和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开展新药创制,积极推进小分子靶向药物研发,集中力量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需求量大的高端制剂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培育若干重磅药品。

——生物药。以下一代生物技术应用为引领,重点在抗体药(单抗、抗体偶联药)、重组蛋白药物、细胞治疗领域,突破一批规模化生产、制剂、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大力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加快发展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疾病所需生化药物,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开发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

——高端医疗器械。聚焦基础优势领域和国产化替代,以高精尖为导向,高效推进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治疗设备、医学影像设备以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重大产品创新。依托集成电路产业优势发展智能化医疗器械,重点布局智能监护设备、智能康复、医疗机器人等产品。强化医用敷料、麻醉耗材等细分领域优势,推动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医用新材料研发应用。

——医药服务。依托越海百奥项目基础,重点引入动物模型、医药临床、基础研究和原料药定制研发等CRO企业,培育形成医药外包服务。发挥综合制造成本低、土地资源丰富等优势条件,支持引入抗体药物和创新药CMO/CDMO企业。以服务绍兴全市医药企业为重点,引入专业化和规模化的临床学术推广机构和服务新药品种市场推广的CSO企业。鼓励现有医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建立浙江医药物流仓储基地,构建长三角医药仓储和物流网络关键节点。

新材料产业集群。发挥上虞区先进高分子材料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优势,以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中科院新材料创新基地等科创基地为主要依托,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纺织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

域,突破核心技术,推动新材料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努力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特色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结构功能一体化的世界一流新材料基地。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达到1500亿元。

——先进高分子材料。聚焦应用于航空航天、环保、汽车及电子电气等高端应用领域,大力发展具有高强度、超韧、耐高温、耐腐蚀、耐磨及具有优异电性能及机械性能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产业。聚焦高模高强碳纤维、保温阻燃材料、新型涂料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加快发展长纤维增强尼龙、聚丙烯、聚氨酯、聚酯及聚甲醛等专用复合材料,加快拓展功能性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船舶、海洋工程、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市场应用。积极开发反渗透、纳滤、超滤和微滤等各类新型膜材料以及新能源电子膜材料。发展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FKM)、氟碳涂料等高端氟材料,深入拓展含氟新材料在微电子、太阳能光伏、锂电池、水处理、防腐管件、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

——特种纺织材料。着力发展高强高模碳纤维、对位芳纶、连续碳化硅及复合材料等高性能纤维产品,提高功能性敷料、肾透析纤维材料、植入修复医用纺织材料的生产及技术水平。发展生物基合成纤维原料高效合成技术,开发生物基聚酯、聚乳酸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产业化技术。

——新型能源材料。推进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攻关,主攻新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石墨烯电极材料、钛酸锂等高性能负极材料。大力研发生产低成本、高效率存储太阳能和工业余热废热的相变储能材料。积极抢抓国家布局氢能示范城市战略机遇,发展氢能制取、储运、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等,推动新材料在氢燃料汽车、氢能储运方面的嫁接应用。

——前沿新材料。以前沿关键共性技术为主攻方向,积极突破石墨烯材料、3D打印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强化在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

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助力打造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

坚持“绿色高端、世界领先”,以满足创新、绿色、时尚等新需求为市场导向,柯桥民营科技园集群等科创基地及浙江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为主要依托,发挥织造印染产业大脑优势,加强行业前沿技术开发和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重点发展时尚设计、高端织造、绿色印染等特色优势领域,着力推动现代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全力建成现代纺织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到2025年,现代纺织产业集群产值规模突破2500亿元。

——时尚设计。支持领带企业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培育个性化定制产品,提升品牌设计的知名度和竞争力;鼓励丝绸企业、设计机构及设计师开发原创设计产品,打造丝绸精品;研制开发智能可穿戴服装、功能防护服装、动漫服装、健康童装、高端家纺等产品。

——高端织造。支持研制高档织造面料、高档家纺面料。大力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突破新型功能纤维制备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纺织加工工艺技术、多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等。发展改性工艺,开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发展新型纺纱技术、织造技术、数字化织布工艺和生产管理系统。

——绿色印染。开发节能清洁染整新技术,加大对绿色印染、生态染整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广先进无水少水加工技术和装备、原液着色化纤、数码喷射印花、低温等离子体染色和超临界二氧化碳染色等技术应用。强化对绿色、高附加值、功能性后整理的扶持,建成全国绿色印染高地。

(三)大力推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科技金融服务。加快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围绕初创、成长和成熟型科技型创新企业不同融资需求,引进培育天使投资人、公司型或合伙型创业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各类民营股权投资群体,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强化与中科资本深度合作,打造投资平台、创新联盟、科技孵化、产业智库、知识产权等平台,设立

配套产业基金、推动先进科技产业落地。抢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新三板改革机遇,推动科技领军型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打造对接资本市场“高速公路”,共建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绍兴科创走廊基地。

人力资源服务。突出人才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导向,依托浙江绍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绍兴市人才发展集团,集聚发展人才智力、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派遣外包、法务代理等业务,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评荐与培训、人事代理与高端猎头等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和引进以集成电路等为重点的产业人才猎头公司,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人才+项目+资本”全链式服务转型,加快形成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和服务体系。

软件和信息服务。依托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面向高技术产业和重点领域应用需求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强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面向现代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提升,加快工业控制基础软件平台、控制系统集成、智能监测监控等工业软件研发,推动软件技术与工业技术深度融合。面向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物流、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行业需求,推广应用信息化系统,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培育发展一批工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制定个性化数智应用方案。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重点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纺织等领域科研成果产业化需要,构建关键技术验证、研发中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全链条中试转化服务体系。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分园)建设,引进一批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汇聚一批国内外权威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标准化组织等服务资源,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结果认证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为科创走廊内乃至长三角优势产业提供中试转化服务。

(四)聚力构建创新型企业雁阵梯队

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着力引育一批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

展、具有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的世界级龙头企业,引进若干世界500强企业、全球创新型顶尖企业,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集聚,高水平建立研发组织体系,高质量集聚高端创新人才,构建多元供应链体系,打造世界一流产业集群主力军。

壮大骨干企业规模。主要依托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主业突出、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链主式企业,切实提升产业链控制力和价值链竞争力。培育一批技术安全可靠、专业基础好、市场占有率高、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强的各细分领域单项冠

军企业。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的研发项目。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支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专栏4:重点培育的标杆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领域
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微机电和功率器件、特色半导体芯片及模组等。
2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等。
3	深圳豪威集团有限公司	影像传感器和相关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等。
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
5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药品及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字号产品、化学试剂的销售。
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等。
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及衍生产物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9	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	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差别化纺织纤维等。
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

五、提升技术创新策源力

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和现代纺织等特色优势领域,着力推动科技研发机构集聚扩量提质,在“关键环节、关键产品”取得若干重大突破,率先实现产业化,打造优势领域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一)打造高能级创新设施

大力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有科技研发优势依托的现代纺织、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重点推进鉴湖现代纺织实验室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建设省宽禁带半导体及特色工艺产业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构建由国家和省创新中心、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共同组成的特色优势明显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两个全覆盖”。

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瞄准特色产业科技前沿,完善实验室梯度培育和建设机制,全面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梯次发展的实验室体系,强化高标准、高质量的源头创新供给。重点推进绍芯集成电路实验室建设,谋划曹娥江高分子新材料实验室,争取列入省重大创新平台布局。按照优化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谋划新建一批要求,在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装备制造、人工智能、传统优势等产业谋划建设高水平省级重点实验室。围绕绍兴市十大

产业集群和十大产业链,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省和市重点实验室以学科发展需求为基础,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为纽带,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

提升发展高质量产业研究院集群。深入实施“一个产业建设一个研究院”计划,聚焦特色产业重点领域,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东华大学、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等大院名校对接合作。支持绍兴文理学院提升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做强中纺院江南分院、武汉理工大学绍兴高等研究院等创新设施,加快推进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天津大学绍兴研究院等设施建设。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推动重大技术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产业化,助力特色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积极建设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制定实施《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引进共建、优化提升、整合组建、重点打造等方式,建设一批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联合体等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在重点产业领域择优培育若干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到2025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50家,其中省级20家左右,在“双十双百”重点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基本实现全覆盖。

专栏5:重大创新设施

序号	名称	开发主体	发展导向
1	绍芯实验室	越城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面向世界集成电路前沿,围绕国家集成电路发展重大需求,以国际先进的化合物半导体先导技术创新和数模混合特种集成电路先导工艺创新为重点,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最高水平的集成电路创新设施,成为集成电路领域国家实验室预备队。
2	鉴湖实验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	布局建设创新研发及装备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基地、产业加速器、孵化园区、研究生院、学术交流与技术交易平台等,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且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现代纺织技术创新策源地和新型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为突破引领、技术交叉、综合集成的高水平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

序号	名称	开发主体	发展导向
3	曹娥江实验室	上虞区人民政府	以先进高分子材料为主线,突出特种工程塑料、生命健康材料、电子化学材料、能源与催化材料和可降解材料等五大研究方向,重点突破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卡脖子”关键技术,提前布局具有战略领先性的前沿新材料产品。到2030年,建成5个国际一流标准的新材料研究中心和3个研发保障平台,整体研发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打造1-2个国际领先的全球知名科创基地。
4	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	市科技局、越城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市文旅集团	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聚焦微电子、高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前沿技术和科技创新,打造高能级科创合作平台,努力争创集成电路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和浙江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的创新引擎。
5	长三角碳中和实验室	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绍兴市人民政府、柯桥区人民政府	依托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相关领域专业研究机构力量,开展人才引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孵化、产业协同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咨询等工作,推动低碳、零碳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打造成为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碳中和浙江产业化基地。
6	上海交通大学绍兴研究院	滨海新区管委会	以技术转移和产业技术孵化为重心,建设氢能与燃料电池、生物医药、环保技术、电子化学品、汽车电子系统等若干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实验室,组织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攻关、集成示范、成果转化,打造一个500人规模、年孵化产值10亿元左右的新型研发机构。
7	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	镜湖新区开发办	以建设长三角新型研发机构为目标,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为支撑,重点围绕碳中和与氢能、生命健康两大新兴产业开展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打造区域科技合作主平台。
8	浙江省硬科技创新研究院	柯桥区人民政府	结合中科院西安光机所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丰富经验,谋划建设先进光电、商业航天、光子集成等科研平台,设立先进光电产业全链条基金、共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搭建专业化共性技术平台、引入重大科研项目等,打造形成光电产业集群,增强柯桥区在长三角地区的创新竞争力。
9	绍兴科大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柯桥区人民政府	依托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的技术成果、在纳米新材料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以及前瞻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开展以纳米新材料为主的应用和工程技术研究,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成为新材料领域产业核心技术创新与突破的重要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的重要平台、产业高端人才培养与集聚的重要高地。
10	天津大学绍兴研究院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围绕高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化工安全与环保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发挥天津大学化工学科深厚积淀,推动天津大学科研优势和教育资源融入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将高端技术研发与绍兴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的科学研究与产业化平台。

(二) 培育创新型高等教育

优化本地高校学科专业体系。实施《在绍兴高校内涵提升行动计划》，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导向，以省一流学科为目标，大力支持本地高等院校对接地方发展需求，打造一批与现代纺织、电子机械、医药化工、节能环保等绍兴优势产业相匹配的重点学科，加强“新四科”和新师范建设。支持绍兴文理学院创建绍兴大学，综合排名整体跃升。加快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名师引进工程和名学科、名专业建设工程等专项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具备冲击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地位实力的学科专业。到2025年，教育部B级学科、博士点等争取有所突破，力争有2个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2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同类学科排名前30%，15个左右专业成为省级一流专业，一批专业进入“六卓越一拔尖”国家级一流专业。

引入知名高校优质专业。强化高校源头创新地位，依托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建设一批分校分院，构建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新型高等教育载体。加快推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杭电绍兴校区）建设，力争再落户国内外知名高校1-2家。

(三) 实施“卡脖子”技术攻关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结合绍兴市科技与产业发展基础，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装备制造、人工智能、5G+8K、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产业科技研发专项，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打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坚战，实施进口替代、“卡脖子”技术攻关计划，实现“0”到“1”的突破，提升技术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力。

专栏6: 绍兴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内容

集成电路专项。面向5G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的芯片设计与研发；新一代封装测试及关键装备和材料、功率半导体器件封装基板高精密切刻技术；机电系

统(MEMS)、功率器件等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及模组生产工艺研究；大尺寸碳化硅晶体生长技术及设备；集成电路自主专用设备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及应用；高端平板显示器、3D显示器及与移动通讯、物联网、节能照明、医疗电子、能耗管理、汽车工业等相关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

人工智能专项。积极开展智能核心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产品、智能操作系统等智能软硬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智能数控设备、智能纺织设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应用、智能传感器等人工智能装备和大数据分析、工业物联网等智能传感器件与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智能交互等数字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应用研究与示范；智能技术在物流、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的集成应用与示范等。

生命健康专项。生物医药：生物制药研发与产业化；新型诊断试剂研发与产业化；重大疾病、传染病的临床治疗药品、疫苗等研发；化学药物生产工艺改造及自动化智能生产；化学制药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高端制剂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的研究开发；现代中药产品研发，中药质量标准研究、提升中药工艺等。医疗器械：数字化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及关键技术研发；人工骨、人工颈椎间盘、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基于创面微环境响应的胶原基真皮再生材料、新型仿生干湿粘附力自调控医用敷料；临床检验和分析试剂及仪器研发，重大传染病检验检测试剂研发；新型手术器械和医用辅料产品研发等。

新材料专项。高品质金属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和复合材料：高强度、超高强度冷轧钢材及工具制品；轴承制造专用精密轴承钢管材料；高品质不锈钢钢锭、钢管、钢带、工业型材及波纹管补偿器、胀管节、高柔性软管、高精度深冲拉伸件等制品；高强度复合线材产品、特种钢丝绳及其制品产品。新型功能复合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分离膜材料、抗微生物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包装新材料、液晶高分子

材料、特种医用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相变材料、高分子转光材料、智能化高分子材料等功能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特种材料：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及聚砜(PSF)等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反渗透、纳滤、超滤和微滤等各类膜材料和卷式膜、帘式膜、管式膜、平板膜等膜组件和膜组器。

装备制造专项。机器人：推进机器人产业向中高端本体制造、关键零部件研发。智能制造装备：推进数控机床产业专用生产线、高档数控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刀具、高性能电主轴以及其它高性能机床功能部件等中高端整机、部件的研发。推进智能纺织装备的研发。高端电机：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高速电机、专业化定制电机、智能自动化系统、可实现预定功能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等研发。新能源汽车及关键组件：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交通装备，聚焦突破无人驾驶、车载信息终端、汽车进程服务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车网互联关键技术研发。先进交通装备：重点在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与配套加工设备、轨道交通智能化设备与系统、工程及养路机械等技术上突破。节能环保装备：高端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备、水污染及污泥处置装备、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装备等现代环保装备及耗材装备技术研究。

传统优势产业专项。现代纺织：高性能纤维、新型差别化和功能性纤维及复合纺织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与应用研究；高固低污活性染料印花关键技术、纺织品多色系标准化色浆印花技术、分散染料的精细化分散制备及其高效染色技术、高浓度分散染料的免水洗印花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等。绿色化工：环保型、产业用高端功能性染料产品开发与应用研究；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功能性精细化学品开发与应用研究；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电子化学品开发与应用研究；三废绿色循环处理及生态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现代农业：新品种育种、种子创新关键技术、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

研究，绿色农业关键适用技术推广研究，农产品加工等研究，农业领域生物技术、数字农业、农业大数据管理、生物安全等研究。

碳达峰碳中和专项。工业/产业低碳/零碳技术：化工行业零碳/低碳流程再造工艺，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制造技术，污水污泥资源化技术等。新型能源技术：支撑城市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分光谱式太阳能光伏光热高效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高层建筑光伏柔性直流用电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新型光伏建筑幕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大规模低成本氢储运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基于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可再生能源PEM制氢加氢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工业园区低碳转型与能效提升数字化技术研究及应用，智能网联分布式移动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高功率、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电堆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利用一体化技术与示范；二氧化碳电催化转化关键技术与示范。

5G+8K专项。5G、超高清视频与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的研究。基于5G的超高清视频、图像等数据的交易、管理、采集加工分析、安全研究。Mini-Led、Micro-Led、3D显示等技术的新型显示产品及关键元器件研发。激光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柔性显示技术研究及应用。超高清激光投影电视和新型量子点显示屏产品研发。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和行业算法研究及应用。超高清音视频处理芯片、显示模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研发。超高清节目制作系统、编解码服务器、直导播一体机、大容量存储传输设备的研究与应用。8K超高清视频前端信号远程化制作技术，8K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制作技术研究。集成8K的超高清转播车研发。在感知交互、分辨率、视场角、性能等参数领先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终端设备研发。结合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的交互式网络电视、互联网视频服务研究与应用。面向公众的网上社区服务、在线购物、远程教育、互动游戏等超高清视频增值服务研究与示范。

(四) 构筑全链条孵化体系

健全科技成果孵化育成体系。进一步强化创新型领军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省创新联合体建设,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引导实验室科技研发与本地企业生产试制对接,支持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发展实验室经济。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公司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完善创业辅导、融资支持、工业设计、流程再造、智能生产等创新型服务功能,发展“孵化器—天使投资—创业企业”持股孵化模式,提高科技成果孵化成功率。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充分发挥绍兴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突出优势,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鼓励在绍高校院所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与国内外创新高地联合搭建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海外创新中心等,围绕产业需求引进全球领先技术成果,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研发转化,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在绍兴转化。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专班+基金”跨区域成果转化促进工程,引导科技成果在绍兴转化。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立足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和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清零计划,推进知识产权区域示范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建设试点。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重点监管名单制度。构建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分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识产权文化。

(五) 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

完善科创服务综合场景。加快推进大型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等综合服务场景集成落地,积极推进“科创大脑+未来实验室”科研新

范式,提高创新主体创新效能,实现企业和科研机构全覆盖。

推进智慧园区场景建设。依托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高性能数据中心、5G核心节点、人工智能行业训练数据集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智慧园区建设,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在园区开发应用,推广智能制造、分布式制造、大规模定制、个性化定制、价值链协同、预测运行等融合应用模式。推动“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生产等先进示范,壮大新智造企业群体。

探索硬核科技应用场景。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有选择地推出一批产业级应用场景。围绕网络协同制造、远程办公、共享产能、数据供应链等领域,有针对性地推出企业级应用场景,孵化数字技术、通用软件等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搭建面向全球的集发布、对接、路演、体验、培训、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经济新技术展示体验大平台,集中展示新经济和“硬核科技”最新场景、技术、创意和解决方案。

六、提升高端人才集聚力

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以“名士之乡”英才引育为抓手,深入推进绍兴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全力打好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组合拳,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

(一) 高水平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超常规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高精尖缺”为导向,深化实施“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全面推进“名士之乡”特支计划,持续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建立科创走廊紧缺人才开发目录,集中资源重点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到2025年,新引进顶尖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60名、领军型团队80个。

培育壮大高素质青年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青年科学家、“千博万硕”、高校毕业生“奔越”“留绍”、大学生“双创”等系列青年人才培养壮大专项计划,以集聚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类

(STEM专业)青年人才为重点,建立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优化走廊区域高校专业设置,新建一批大学生见习实习实践基地,布局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到2025年,新引进入选市级以上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50名、博士后450名,年均新增大学生就业5万名以上。

深入推进创新型越商队伍建设。实施新一轮“越商名家”成长行动、“青蓝接力工程”、“科技越商”培育行动、青年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企业科学家,打造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科技企业队伍,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创新型越商”科技企业企业家培养品牌。到2025年,重点培育1000名以上专于规模企业治理的科技型、领军型企业家,1000名以上专于新兴产业运作的新生代青年企业家。

推进卓越工程师队伍培养。立足本地传统产业特色,谋划建设“绍兴人才大厦”,布局建设一批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推进市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区、县(市)全覆盖,推动现有科创园区提档升级和“二次创业”。鼓励支持企业完善首席技师制度,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训,着力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建成7大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累计入库工程师超2000人(其中全职工程师超200人),集聚相关产业院士(专家)工作站15家。

大力培育新时代绍兴工匠。以培育“新时代工匠精神”为核心,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项目全国试点,深化“精英越匠提升规划”和全民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十百千万”技能培育工程,探索实行“国际工匠”成长计划,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推动“新工科”和新型交叉学科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5个,新培养国际认证技师300名。

(二)全方位推进人才管理改革

实施开放多元的人才引育政策。迭代升级“人才新政”,完善多元引才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全球引才网络布局,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才,探索设立引才专项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本参与,完善项目聚才、社团荐

才、专场招才、中介猎才、以才引才、柔性引才等多元引才渠道建设。兼顾本土与引进人才、领军和青年人才,加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投入力度和支持强度,建立面向未来的顶尖人才早期发现、培养和跟踪机制。探索建立产教融合、产学研用的协同育人模式,发挥高校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探索自由高效的人才使用机制。破除人才流动体制机制障碍,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等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创新政策试点,鼓励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或兼职到科创走廊创新创业,政策兑现不受地域、户籍、社保等限制,加大知名院士专家柔性引进力度。探索实施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人才使用机制。

创新科学客观的人才评价机制。聚焦人才价值实现,用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人才社会化评价机制,制定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探索在人才智力密集、人事制度健全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

建立包容审慎的人才管理机制。加大科技创新人才激励力度,适当提高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劳务费比例,优化人才绩效支出,提高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个人贡献奖励等政策。严格人才项目入选者管理考核,建立健全人才退出机制,明确支持期限,规范人才称号使用,不给入选者贴“永久牌”标签。

探索接轨国际的人才服务政策。设立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和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专窗”,为外国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邀请确认函、居留许可等手续提供“一条龙”服务。对国际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创新创业,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在科创走廊创新创业,为符合条件的优秀留学生提供绿色通道。

(三)高标准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优化人才公共服务。坚持数字化转型,深

化人才创新创业“一件事”改革,建立多部门人才服务联动机制,提供涵盖落户、就业、创业、生活等“安居乐业”全周期的人才服务,推动惠企惠才政策精准落地。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推广“人才码”,实现人才服务“一码全享”、人才政策“一键智兑”、人才事项“一件联办”。

优化人才生活环境。持续优化人才生活“关键小事”协调解决机制,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落户、交通出行、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领军人才及其他高层次人才的生活绿卡制度、疗休养制度等。谋划建设国际社区,加强适应人才多元需求、便捷优质的购物、文化、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与国际环境相仿、观念相通、文化相容的人才生活环境。

优化人才文化环境。传承“名士之乡”精神、气质和风范,发扬培育以开放、大气、时尚、多元、创新为核心的城市精神,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开放包容、爱才惜才的人才发展理念,提升绍兴整体文化软实力和人才感召力。建设一批有文化品位和创新韵味的人才公园、院士街巷、名人广场,创造无处不在的人才交往空间。

七、提升开放创新支撑力

强化全球视野、区域联动、协同创新,深度融入长三角,加强跨国界、跨区域、跨领域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形成开放有活力的创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一)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积极主动参与长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抓住长三角共建全球技术交易市场、打造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契机,发挥区位优势、特色产业优势,全方位打好科技市场、转移转化、产教融合等政策组合拳,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绍兴分中心建设,构建链接国内外的技术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完善创业辅导、工业设计、流程再造、科技金融、智能生产等创新转化链,大力承接长三角区域技术溢出,力争成为重大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首选地”。

积极共建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协同构建环杭州湾创新带,主动参与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建设,在促进杭绍甬创新资源优化配置

中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探索与上海的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在上海建设研发机构、孵化器 etc 人才科技合作飞地,推进企业与上海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孵化器等建立长效稳定合作机制,提升科创走廊创新国际化水平。发挥好杭甬之间“金扁担”功能,积极开展杭绍甬科技研发和产业合作,协同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产业创新。

深入推进科创走廊间创新合作。建立与各科创走廊间创新对话机制,加强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浙中科创走廊等科创资源对接,积极推进创新券通用通兑、产业技术联盟共建,重点探索在特色产业领域协同布局一批研发平台,在跨区域产业创新协作上先行先试一批合作政策,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

强化国际创新资源精准对接。建立需求导向的精准合作机制,打造全球科技精准合作升级版。支持本土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大科学工程以及国际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交流,支持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发起私募股权基金、参股、并购、引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等方式,提升整合利用全球研发创新资源能力。提高科技大市场国际化水平,打造国际技术专利展示交易中心。

强化全球创新载体合作。主动对接全球排名前100的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深度合作。积极推动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外国专家海外联络站、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合作载体建设,重点推进美国波士顿海外孵化中心、日本福井海外孵化器、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建设,加强与海外科技团体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搭建更好的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搭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共同推进“创新丝绸之路”建设。

加强国际化创新生态营造。更大力度探索开放外籍人才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领衔的团队创新创业,采取“一事一议”,为外籍人才及家属提供生活、工作、学习等便利服务。加快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国际知名“赛、展、会”集聚科创走廊,扩大国际创新创业合作交流。

(三)加快构建开放共享创新环境

探索建立创新资源共用共享机制。积极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共建长三角科技资源数据池,深化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一流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库联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科创走廊牵头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创新人员柔性流动制度,推动高端人才跨区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共享机制。探索建立科研资金跨区域使用机制。支持高新区联盟、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创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建设,支持联盟成员广泛开展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交流合作。

积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开源开放、尊重创新原则,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链接底层硬件、上层应用的科技开源开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分园)能级,建设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院绍兴分所、中国科技大学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等高能级公共研发平台,为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提供技术开源支撑,促进技术开放共享。

着力促进企业参与开放创新合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双向开放式创新平台,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与开放式创新相结合,打破各创新主体之间的壁垒,形成协同创新的强大合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等方面相互合作,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八、提升品质生活吸引力

按照国际化、现代化、品质化要求,加快推进“科产城人景”有机融合,提升综合交通、市政设施、新基建服务能级,绘美绿色生态本底,完善高品质服务保障,致力打造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科创走廊。

(一)建设现代智慧城市样板

打造内畅外联交通网络。协同构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建成杭绍台铁路、杭绍城际铁路,

开展沪绍金城际铁路前期研究。高品质建设杭绍甬智慧高速等高速路网项目。建成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推进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3号线、4号线、5号线)。打造科创走廊内部半小时交通圈,加快群贤路改造提升、越兴大道南延等项目建设,推进越东路、二环北路、329国道、二环西路、二环南路等智慧快速路工程,形成市区智慧快速路网。

建设智慧化市政设施网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举措,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浙江1000kV特高压交流环网、绍兴中北部电网优化及江滨、古越等500kV输变电扩建工程,加快甬绍干线东段、舟山—宁波—绍兴和绍兴—杭州—湖州等油气管网建设。推动海绵城市建设,优化道路生态化排水设计,加快智慧排水、智慧雨污建设,提高城市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实施绍兴市污水综合处理改扩建项目,推进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二期)、滨海新区中心湖北岸排涝工程等项目,系统治理河湖水域岸线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以滨海科技城和镜湖科技城为重点,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构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加快镜湖5G试验区平台建设,实现5G精品网络连片优质覆盖,全面推动IPv6升级提速,率先探索6G技术场景化应用。建设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围绕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争取落户一批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规模部署智能充电桩,加快公共、专用、社区等多种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探索建立自动配送物流等智能化生活设施。

(二)绘就绿色生态美丽画卷

持续优化美丽生态空间。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线,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沿湾生态环境,系统推进滨海湿地资源涵养、生态景观改造,建设鉴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区,打造集现代工程样板、水乡文化风情、滨海田园

生态风貌于一体的生态海岸带,构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构建休闲慢行绿道体系。以环杭州湾滨海绿道、曹娥江绿道为重点,建设诗画韵味的滨水绿道、林荫街道等绿道体系,营造适宜骑行、步行的慢行系统。滨水绿道串联各滨水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形成以沿河观光、滨水休闲为特色,承载市民健身、休闲、娱乐功能的绿色滨水路径。林荫街道串联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社区中心,形成活力多元、景观多样的街道网络空间。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依托“无废城市”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重点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魅力生态水城,以“五水共治”“美丽河湖”等为载体,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维护,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建立环杭州湾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园区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深化土地综合整治,落实污染土地治理和修复,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

(三)创造人民幸福美好生活

配备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合理均衡布局基础教育资源,着力提升幼儿园、小学、初中居住覆盖率。积极推广名校集团化办学、教学共同体建设等办学模式。加强统筹谋划,在开展可行性必要性研究基础上,合理布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施“千校结好”等项目,鼓励科创走廊内学校与国外学校加强合作,更好满足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求。建设社区邻里共享学堂,着力打造社区线上线下联动的学习交流平

台。完善医疗健康保障。加快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加快镜湖医院、新妇保院、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浙二医院绍兴院区、国科大附属肿瘤医院绍兴院区、省人民医院绍兴院区等项目,推动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等基层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构建形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医疗”“智慧监管”等建设。

优化商业购物环境。发展“步行街+新零售”模式,以滨海、镜湖、曹娥江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建设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高端民宿、高定位美食街和高品位文化设施,打造一批高知名度的旅游景点、演艺场所、文体中心、餐饮名店、“夜间经济”等“网红打卡地”。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加快建设“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利生活服务圈。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发挥领导小组统筹作用。科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要做好顶层设计,指导制定发展战略和创新政策,在规划建设、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撑、专利保护、土地使用、项目导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进一步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配备,切实承担统筹协调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职责,牵头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操作规则,抓好工作落实和督导。

压实属地政府工作责任。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要确定相应责任机构,按照科创走廊建设分工,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建设和发展工作。“六城”要成立实体化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建设。

建立统分结合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共同推进科创走廊一体化发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规划编制、项目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科技人才政策、招商引智品牌;根据科研和产业用地指引,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属地项目联审机制;为充分调动各主体积极性,由相关区政府负责分别建设、分别招商、分别财政保障职能。结合建设进程逐步探索财税分享机制,研究对新设企业形成的税收增量属地方收入部分实行跨行政区分享。对重点科创基地建设和项目引进落地,在原有规划和国土审批流程不变、不增加工作环节的前提下,采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行式”审核办法,确保引进项目的科创属性。探索由市人大以地方立法方式明确科创走

廊建设保障机制,确保形成合力。

(二)推进整体智治

建设多跨协同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突出“一带六城多点”整体高效协同,探索科创走廊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整体智治变革,系统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五位一体”全面数字化转型,加快建立“重大任务”贯彻落实系统集成机制,打造政令“一键智达”、执行“一贯到底”、监督“一览无余”的数字化协同场景,对政务流程、组织构架、功能模块等进行数字化重塑,重点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和“一网通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聚焦规划编制与实施、空间资源要素配置、项目审批落地效能等重点领域,探索智慧规划场景应用,形成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评估业务体系与管理闭环。

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机制。围绕“采集、归集、治理、应用、安全、运营”的数据全生命周期,提升数据归集效率、数据整改质量、数据开放水平,加强与省市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建立统一、用户友好型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横向整合不同部门的各类数据,积极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化对接,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数据检索和下载服务。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数据安全的要求,树立安全底线思维,提升数据安全意识。

探索设立一体化平台公司统筹开发。在市委科创委指导下,依托市国资企业和开发区国有投资平台,设立从事科创走廊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支持上市和经营性项目市场化融资,统筹推进科创走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平台开发和重大产业项目协同布局。

(三)统筹要素支持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科创走廊范围内,新增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类政策资金保障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重点保障重大科创平台、重大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科技奖补企业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实施金融支持科创走廊建设3年1000亿元计划,加大对全市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园区、科创企业等领域信贷投

放。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加大力度引进创投机构,市产业基金进行配合,引导资金投向科创走廊重点产业及项目,构建“平台+项目+资本”科技投资机制。探索科创走廊高层次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充分考虑科创走廊新一轮发展需要,将科创走廊建设用地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探索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布局规模、用地集约性以及开发时序,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全力保障其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利用国家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推进“腾笼换鸟”,谋划制定科创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制定创新型产业用地(M0)产业准入清单,推动创新型产业用地(M0)差别化地价管理与分割转让比例、实际出让年限、容积率等相挂钩,鼓励创新型产业用地(M0)功能兼容复合利用。

强化能源要素保障。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措施腾出的能耗指标,重点倾斜支持科创走廊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发展。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电力提前规划、及时保障,全力做好重大项目能源要素保障工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对评价末档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倒逼低效企业转型升级或退出。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优化科创资源配置。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现有科创资源有效整合。对新引入的科创平台、科研资源,在市一级层面统一谋划,优先在科创走廊布局。开展产业研究院规范化管理、绩效化考核、联盟化运作、精准化服务等“四化”模式探索。对引进的大院名校研究院开展绩效排序,推动研究院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

(四)优化创新环境

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行“非禁即入”“非限即入”,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

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以降低创业门槛为原则,不急于将科创衍生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以开放包容的监管服务对待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变“事前设限”为“事中划线”“事后监管”。对科创产业采取既具弹性又有规范的管理措施。对于处在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完全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产品、服务,开展并行研究和检测分析,同步研究科学有效的监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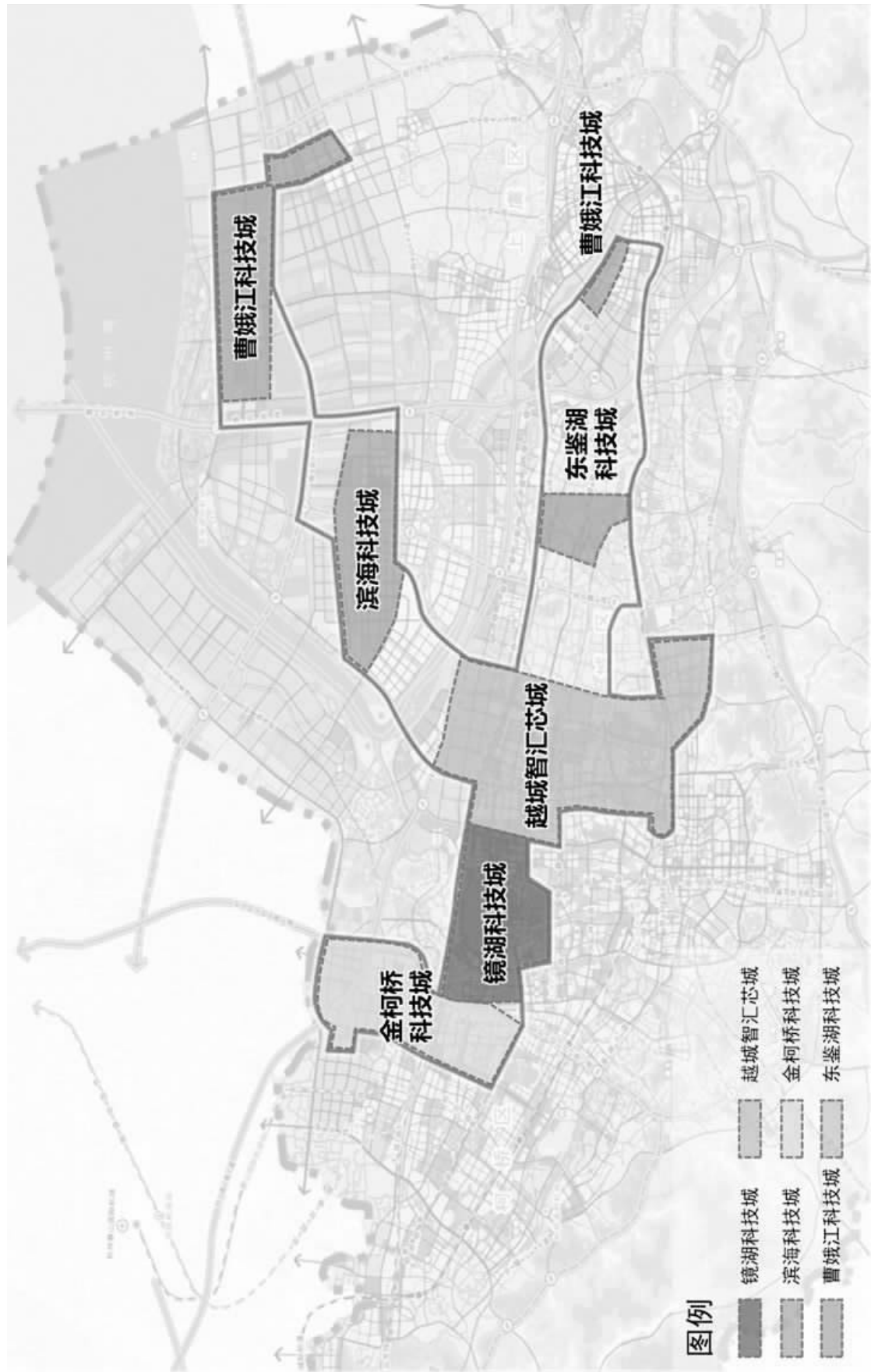
提升企业政策服务水平。建立项目审批申报“直通车”制度。积极推进企业“五证合一”“先照后证”“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降低科技类、高技术服务类企业注册场所要求,简化企业登记和注销流程。加强高新企业培育库建设,改“企业上门申报”为“部门入企辅

导”,改“定期受理申报”为“全年常态培育”,加快高新企业认定速度,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壮大。

(五)强化监测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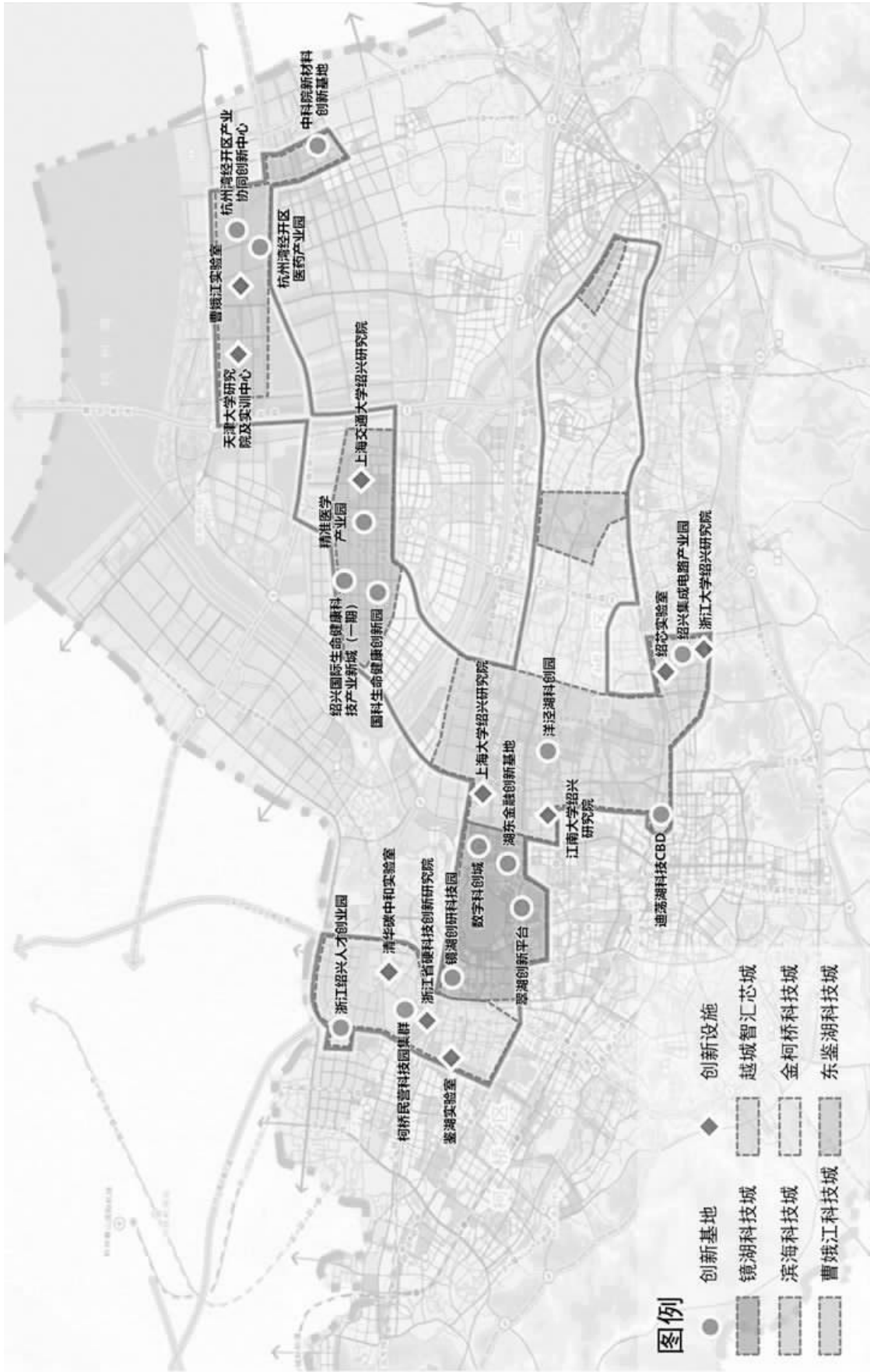
按照科创走廊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导向,制定推进科创走廊规划建设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项目库,明确科创走廊建设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把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列入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引入“赛马机制”,建立公平合理、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健全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坚决防范统计造假,真实体现规划实施的成果。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相关意见反馈平台,鼓励广大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科创走廊(六城)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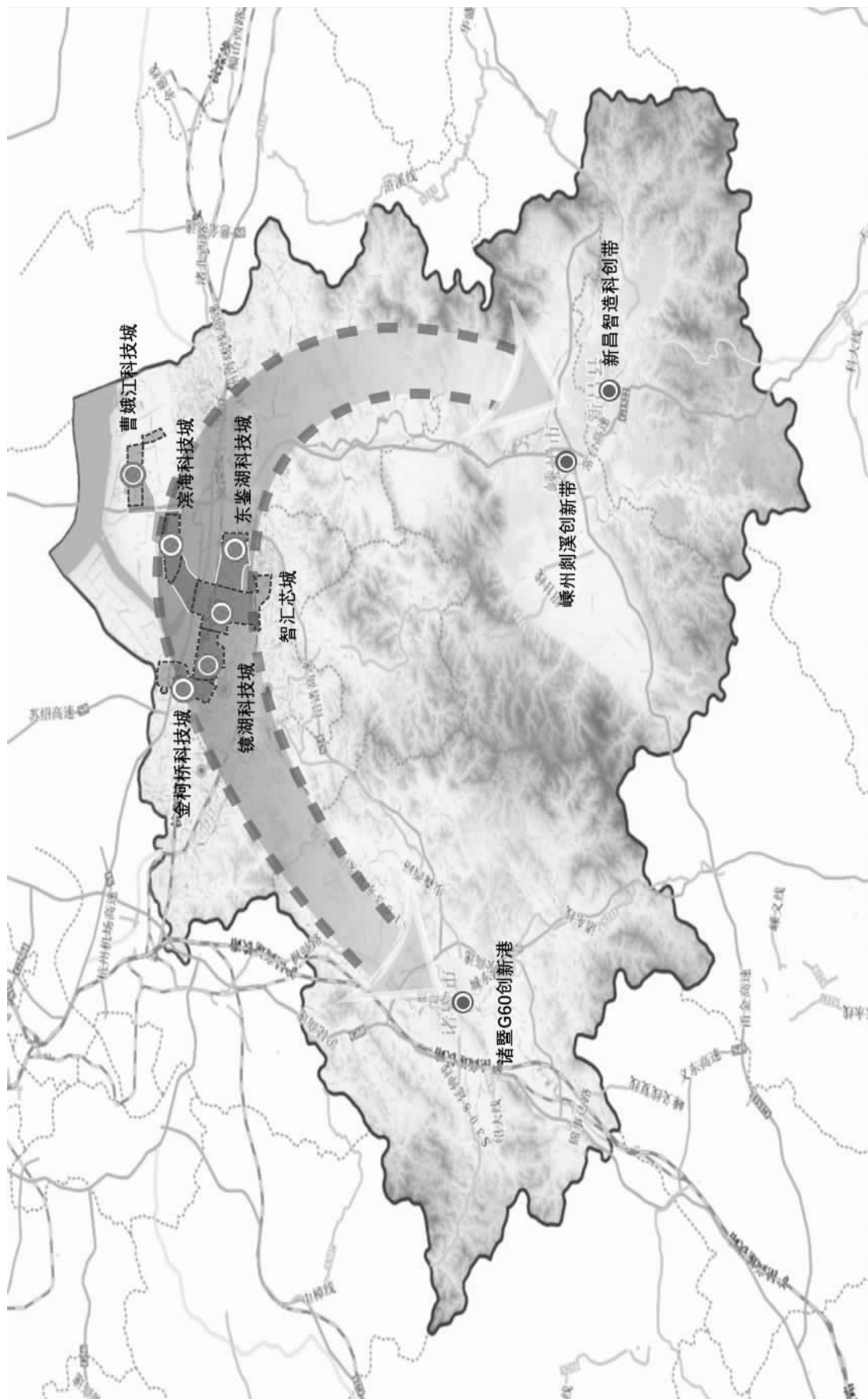
附图1

科创走廊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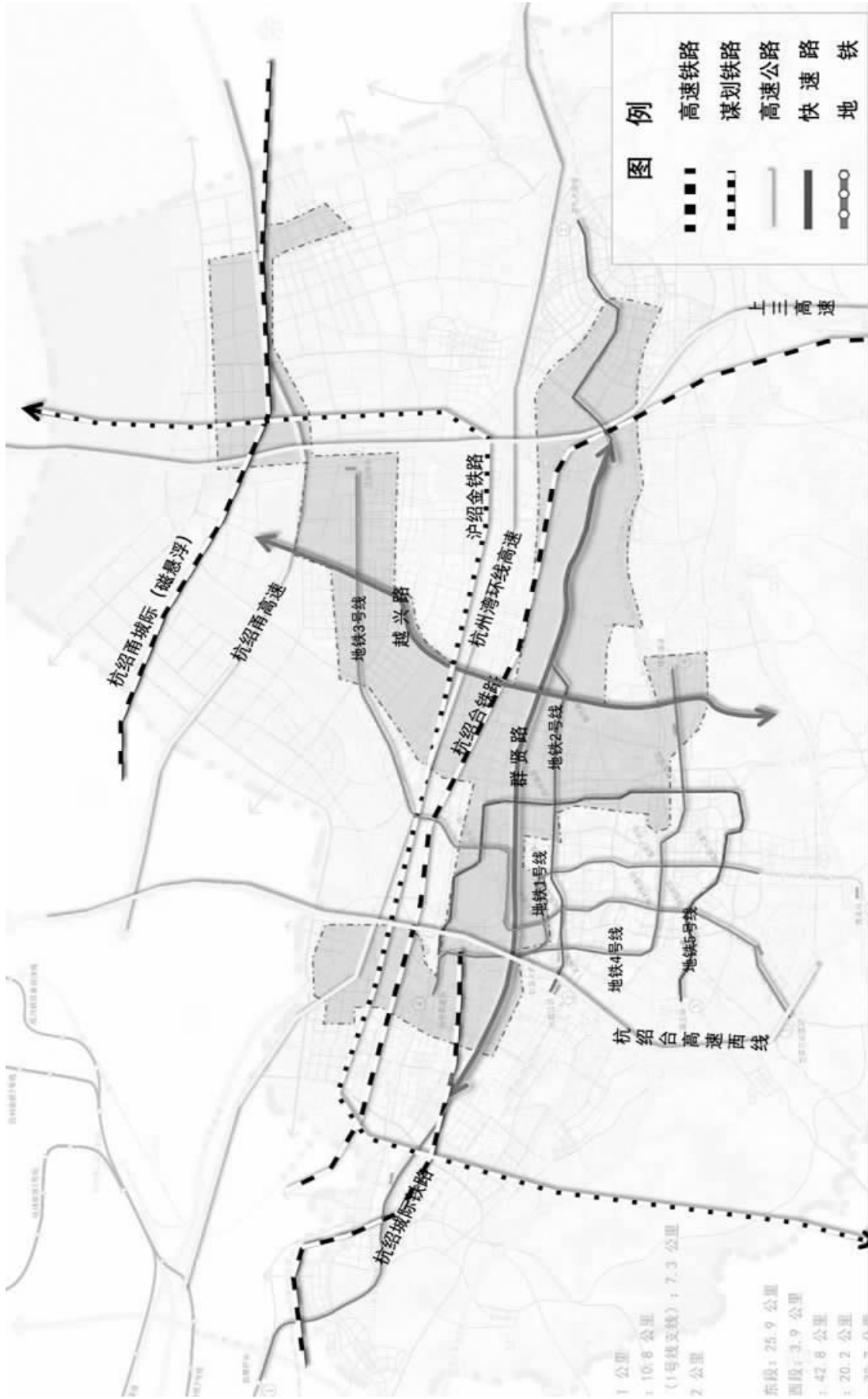
附图2

科创走廊市域联动发展格局图



附图3

科创走廊综合交通规划图



附图4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形成“存量带动增量”良性循环,助力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要求,厘清全市存量资产底数,形成“资产一本账”,上线“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应用;加速确权,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加速推进资产问题处置和确权办证工作;充分盘活,创新运用“资产包+工具包”,个性化制定盘活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绍兴饭店私募REITs和绿色建材ABS等项目落地,2026年底前盘活市级存量资产突破600亿

元,指导并带动各区、县(市)盘活存量资产。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发挥市级引领作用,与各区、县(市)联动,优化政策供给、制度设计和项目谋划,打通政策堵点,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力度和广度。

(二)聚焦重点。聚焦重点领域,优先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聚焦重点区域,优先布局高能级平台区域、城市更新规划区域和网络节点区域。聚焦重点主体,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盘活存量资产。

(三)有序推进。按照高水平网络大城市“一年出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成典范”时间节点和重点项目建设时序,精准匹配、滚动实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四)注重绩效。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绩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盘活存量资产的回收资金原则上按资产估值比例,优先保障原资产主体的新项目建设和相关费用支出。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资产盘活机制。成立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协同机制和资金分配机制,着力构建存量资产多层次盘活体系。明确各方责任,下达任务目标,强化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督导、通报、考核。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时间要求:2022年9月底前

(二)做好资产摸排清底。按照国务院明确的资产盘活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完

成不动产、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摸排工作,厘清资产现状情况。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底前

(三)推进存量资产确权。根据市属国有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确权登记工作相关要求,明确资产权属关系,解决低效无效资产出清障碍,完成相关权证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2023年12月

(四)实施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多维驱动,持续扩募”盘活策略,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提升项目收益,做到应盘尽盘。收费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利设施等收益稳定、交易结构成熟的资产,通过公募REITs盘活;景区、酒店、文化体育场馆、商办楼宇等产权清晰、收益待提升的资产,通过私募REITs盘活;产业园、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等有收益潜力、处于项目前期阶段的资产,通过Pre-REITs盘活;绿色建材供应、污水处理、燃气供应等形成较大营收的资产,通过ABS盘活;智慧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资产,通过片区综合开发+多层次REITs盘活。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管理公司及社会资本通过资产转让、置换、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联营等方式优化盘活效益。支持产权交易公司通过“浙交汇”等数字化交易平台和增值服务,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通过兼并重组(并购)、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升存量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9月-长期

(五)落实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探索政策创新,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部分领域定价机制,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

提高资产收益率。加强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加大财税支持,依法做好税费征收,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资产进行纳税辅导,发挥好税收优惠政策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扶持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时间要求:2022年10月底前

(六)提升资产盘活质效。开发上线“资产盘活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时间要求:2022年10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统筹推进政策指导和资产调度工作,协调解决资产盘活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创新举措,协同推进,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打造具有绍兴特色和标识度的成果。

(二)落实各方责任。市委改革办负责协调落实资产盘活改革事项,争取“资产盘活一件事”纳入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市发改委负责制定配套政策,提高存量资产收益率;指导落实全市可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清底工作,形成全市“资产一本账”。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抓总工作,协调调度存量资产,分配回收资金,分解落实存量资产盘活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做好资产盘活工作,提高资产盘活效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存量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权证办理相关工作。市建设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盘活工作,落实新建项目“投建营”一体化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所监管的12家市属企业做好资产清底、确权、盘活、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定配套激励政策。市名城办负责根据古城内行政事业单位腾空办公用房利用相关要求,指导落

实古城内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用地变性、权证办理、资产转让等方面税费依法征收和纳税辅导工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资产盘活工作。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负责承担盘活存量资产的主体责任,摸清各自资产底数,根据资产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多层次盘活模式,加速资金回收利用。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落实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权办证的审批工作,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率;负责开展属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差异化评价体系,重点督导各区、县(市)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

低债务率和新增有效投资额度;重点督导市级国有资产所属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激励,对盘活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直至问责。

(四)开展试点示范。市级先行先试,选择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资产,提炼典型操作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措施。

附件: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绍兴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施惠芳	方维炯	市城投集团
副 组 长:陶关锋 陈伟军	张永春	市交投集团
成 员:王永明 市政府	吴海明	震元股份公司
石 坚 市政府	赵定国	市轨道交通集团
金 毅 市政府	孙永国	市金控公司
傅青春 市委改革办	蔡剑明	市原水集团
何坚刚 市发改委	陈富根	市国资运营公司
金水法 市财政局	孔祖根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马海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祖松	绍兴银保监分局
毛红卫 市建设局	钱林江	越城区人民政府
徐 洪 市国资委	袁 建	柯桥区人民政府
夏九英 市金融办	金进富	上虞区人民政府
严 钢 滨海新区管委会	张昆仑	诸暨市人民政府
赵建国 镜湖新区开发办	裘建勇	嵊州市人民政府
徐觉民 市名城办	王奇洲	新昌县人民政府
边宏庆 市税务局		
周国强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张晓冬 市产业集团		
缪智勇 市文旅集团		
彭上升 市公用事业集团		
孙爱保 黄酒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市财政局,金水法兼任专班主任,何坚刚、马海明、徐洪兼任专班副主任,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

以上成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2号)精神,深化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向纵深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锚定“两个先行”,坚持生态塑韵,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聚焦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全链条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推

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聚焦短板,精准布局。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迭代升级,基本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着力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2. 数智赋能,精细管理。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作用,开发“无废大脑”应用,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3. 严守底线,除险保安。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党建统领网格智治,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切实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4. 共建共享,全民参与。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全面提升公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并通过国家评估,市及各区、县(市)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显现,多跨协同、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群众满意程度不断提高,以全民生态自觉,推动“无废城市”向“无废社会”跃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减量,实现固体废物应减尽减

1. 严格源头准入机制

以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为目标,全面实施

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效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为各区、县(市)政府,不再列出。

2. 深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实现印染、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式集聚、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全面完成印染化工跨区域集聚提升。

牵头单位:市提升办(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打造“无废印染”产业模式,提升印染行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全面实施纺织印染、化工、金属加工三大传统制造业和黄酒、珍珠两大历史经典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深入推进轴承、袜业、电机、厨具等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打造一批具有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建成3-5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构建循环利用体系

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全市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集团公司内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代表,努力打造“无废集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支持固体废物减量

化工艺改造,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生态园区”“无废工厂”“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减耗降碳协同作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 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实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保持负增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实施绿色开采,建设绿色矿山,提升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尾矿库贮存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5. 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

高标准完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完成《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修订。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高星级绿色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创建,全市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45%以上,三星级比例达到7%以上。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6. 深化肥药减量行动。重点推广应用“刷脸”“刷卡”等农药化肥实名购销技术,全面实施种植业肥药减量增效、畜牧业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行动,从严管控肥药使用量,推动农业绿色优质发展,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逐年负增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场所为重点,强化反食品浪费执法,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

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保持零增长。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落实会展业相关绿色标准要求,推动办展设施和材料循环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持续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全市邮政网点认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持续保持在95%以上。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二)提升分类意识,实现固体废物应分尽分

8.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规范设置居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道路沿线等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建成一批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和示范片区。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

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持续保持100%。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9.强化工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源头分类管理

督促产废企业建设规范的贮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区分类贮存,落实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固体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规范收集体系,实现各类固体废物应收尽收

10.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完成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逐步将实验室、汽修行业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服务范围,到2025年,全市小微源危险废物收运实现动态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1.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模式,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固体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固体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固体废物及时收运。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动物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动物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到2023年,全市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2.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

完成垃圾中转站和清运车辆提档升级,所有老旧中转设施完成提标改造。所有分类运输车辆实现车载定位、转运实时监控等设备全覆盖。扩大“定时定点”收集覆盖面,在居民小区、商业街(含沿街商铺)普遍推行。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改造,确保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合理布局城镇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2022年底前,区、县(市)各建成1座及以上再生资源标准化分拣中心,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强、装备优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

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

14.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模式

优化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和规范化仓库全市域覆盖。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总社

(四)完善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应用尽用

15. 打造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

聚焦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尾矿、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进一步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持续提升工业污泥处置能力,全力解决工业污泥季节性涨库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

16.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编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攻坚方案,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规划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探索中小企业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破解中小企业活性炭利用难题。持续开展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逐年下降,到2025年,全市危险废物基本实现“趋零填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推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推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的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提升易腐垃圾处置能力,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完成餐厨垃圾易腐垃圾处置中心提升改造。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18.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通过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形式,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农牧对接还田,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基础设施处置水平,实现各类设施应建必建

19. 加快补齐处置能力缺口

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布局新建一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区、县(市)各拥有1个及以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建立病死畜禽协同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建立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平战”快转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

20.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

鼓励以新汰老、合小建大,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技术工艺水平,到2025年,全市50%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完成提档升级,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 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治理

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到2025年,全面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数字监管,实现固体废物应纳尽纳

22. 建设推广数字监管应用场景

迭代升级各类场景应用,高水平建设“无废大脑”,提升预测、预警和战略管理支撑能力,推动“无废场景”向“无废大脑”跃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总社

严格落实“无废指数”管理要求,提升全市“无废指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总社

全面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管理模式,“浙固码”应用实现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深度对接“浙运安”“浙里净”,配合做好固体废物审批智能速办、产运处风险预警等应用场景的探索开发,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扩大生活垃圾闭环监管场景应用覆盖面,到2025年,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七)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实现固体废物应管严管

23.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

坚持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村镇网格化巡查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惩戒力度,施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加快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

(八)加大扶持力度,强化创业兴业要素保障

24.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推动《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立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根据低价值可回收物名录,制定回收利用专项政策制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再生资源绿色采购等制度创新,提高综合管理效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

25.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创新合作和协同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力争在飞灰、工业废盐、易腐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26.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税收、价格和收费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

(九)深化“无废”理念,建立长效常治工作格局

27. 高标准打造“无废亚运”

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亚运会筹备、举办和赛后利用的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定“一厂一策”清零方案,做好赛前、赛中环境隐患排查,切实防范环境安全风险。科学制定会期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绕比赛场馆和人员密集场所等环境敏感区域,加强危险废物赛中转运监管。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涉疫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

28. 加快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以“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小区”“无废公园”“无废景区”“无废饭店”“无废超市”“无废机关”“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工地”等十二大类为主体,开展“无废细胞”创建,鼓励各地丰富细胞种类。完成省级“无废工厂”标准化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29. 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通过各类媒体和公共设施,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宣传“无废理念”,全面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努力将“无废理念”转化为全体公民的行动自觉。

牵头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延续高位推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落实落细举措,定期自查评估,有力有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市、县两级无废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通过会商、督导、调度、考评、宣传等方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县两级工作指标、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区、县(市)要统筹辖区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强化政策、资金和技术等供给,全面构建涵盖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三)严格考核评估。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美丽绍兴建设考核体系。各区、县(市)在每年12月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市无废办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管理规程》《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评估细则》,定期对各区、县(市)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

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市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在市长领导下,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协调并视情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协调军分区、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Ⅲ级以上响应条件对应事件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条件对应事件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部门的分管副市长或其指定人员任总指挥。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Ⅱ级以上响应条件对应事件时,市长或其指定人员任总指挥。

(2)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指导启动和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当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作为响应启动部门时,由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和协调工作。

(3)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

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科技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含高速公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属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地质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突发性涉铅污染事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4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生产安全

事故次生衍生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运输场站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住宿、电商)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广电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协调海事等部门开

展海上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工作。

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风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和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涉及较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绍兴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和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绍兴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绍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抢险工作。

铁路绍兴客运站、铁路绍兴货运站、绍兴北站: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区域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谁启动谁牵头”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3.1.2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相应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接受市安委会指导。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矿山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3.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跨区、县(市)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谁启动谁牵头”原则,市安委会、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气象监测、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市安委会转设的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3.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3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市安委会统筹领导下和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5 应急处置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工作职责,牵头成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到达现场后,及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3.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等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能力。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发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大数据、可视化等手段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测预警的覆盖率、科学性和精准度。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

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风险监测情况和收到的信息,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等进行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4.2.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和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先期处置。情况紧急时,现场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中央、省属和市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事发地乡镇(街道)立即核实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需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省委省政府、应急

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发生亡人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逐级上报至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发生人员失踪(含被困)或多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5.1.2 报告时限

一旦发生以上3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20分钟内向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电话报告或通过浙政钉报告初步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1.3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发单位、现场情况、简要经过、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通过浙政钉直接发送现场视频、图片、图像等信息内容,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定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各地要加强移动可视化终端配备,实现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和多维度分析判断。在事故信息要素不全情况下,接报单位应当边核实、边报告,暂时难以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已经掌握的情况,注明“后续待报”,落实专人继续跟踪核实并续报。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

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乡镇(街道)和区、县(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区、县(市)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首先启动该事故类别所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当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缺失或省、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时,按以下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5.3.1 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机制。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级层面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报市安委办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2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报请市安委会同意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

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

(2)响应措施。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指定人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生产事故有关信息;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绍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指导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3 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机制

①发生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或由市政府指定市安委会直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③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时,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

(2)响应措施。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或市安委会在省级应急组织和部门的领导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人员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省领导开展救援处置;组织专家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协调省级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抢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级应急组织报告情况;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省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5.3.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市安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或省政府启动I级响应时,市安委会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市安委会在省安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国家和省级领导开展救援处置;对接省、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提供必要保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情况;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和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现场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1 核实事故现场

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组织现场人员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厂房、居民住房等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5.2 现场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做事故现场气象、水文、危化品、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开展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5.5.3 制定处置方案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4 现场抢险救援

各级各部门根据事故类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
- (2)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 (3)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 (5)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6)启用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储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7)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

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5.5.5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加强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6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5.7 现场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5.6.1 发布流程

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5.6.2 发布内容

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

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5.6.3 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平台(包括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5.7 舆情引导

市、县两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8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和“谁发布谁终止”原则,由各级响应发布机构逐级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程序,确保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县(市)政府或其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进行调查评估。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区、县(市)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乡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处置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处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重大技术攻关与装备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开展安

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处置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预案演练

区、县(市)政府和市级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

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牵头部门应当做好演练记录,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细则

ZJDC02-2022-0003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22〕22号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2〕11号),现将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体育局
2022年5月31日

一、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能力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认

证资质的机构。

2. 扶持标准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5%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

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母体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关于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年

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300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扶持对象

(1)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浙江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计划(2018-202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绍政发(2021)6号)等文件重点发展方向,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

(2)企业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

2. 扶持标准

对企业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项目经立项验收且年度有投入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包括设备、材料、测试检测等,投资企业主营业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投资额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由同级统计部门出具的属规上企业的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5)项目投资额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负责组织对申报企业项目投入、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估,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

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1. 扶持对象

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出来,从事研发技术、工业设计、物流运输、数据运算、云平台的新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新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与制造业龙头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如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企业,允许保留其工业用地性质,享受原有工业水电气价格政策。同时对新设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申请营收规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由同级税务部门出具的首次达到营收规模的收入报表,及由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属规上企业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

通知完成拨付。

三、关于推动跨界融合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提供);

(2)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复认定文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发改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1. 扶持对象和标准

(1)政府通过采购方式引进军民融合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要求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考核;

(2)平台运行首个年度,可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启动资金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

(3)根据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确定年度补助资金上限,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具体补助金额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4)政府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平台连续三年考核得分90分以上,视为运作成效特别显著,可视情延长补助年限。

2. 申请材料

(1)政府采购文件;

(2)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

(3)考核得分结论(申请启动资金时无需提供);

(4)申请延长补助年限时,还需提供近三年的考核得分结论;

(5)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审批程序

(1)平台运行补助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报经市政府同意,下达平台运行补助资金预算;根据考核办法对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2)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的启动资金。市军民融合职能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启动资金金额,下达补助资金。

四、关于提升旅游景区质量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20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5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评定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2. 扶持标准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国家级或省级批复文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的,经验收,补助30万元。

1. 扶持对象

有固定演出经营场所,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健康,以接待旅游团队或散客为主的演艺类项目,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

2. 扶持标准

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

(3)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五、关于加快发展研学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补助1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旅游基地);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标准示范单位;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认定并完成的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旅游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完成的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励。

3.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 (2)国家、省、市文旅部门评定、认定文件;
-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六、关于鼓励发展过夜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

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20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10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1000人次/年以上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

1. 扶持对象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20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的本市旅行社;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1000人次/年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2000人次/年以上的本市旅行社,按10元/人次奖励;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1000人次/年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接待境内过夜游客的本市旅行社须提供团队行程确认件、入住酒店登记表、发票等资料;

(3)接待境外过夜游客的申报,应事前报备,事后提供与事先报备的材料一致;入住登记时认真填写团队入住登记表,并附全团境外游客的护照复印件。具体游客统计人数以饭店客房登记表为准,统计时限按全年累计,不到基数不计奖;

(4)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七、关于支持来绍“大团”及“年度直通车”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团队来绍旅游,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补助

1万元、1.5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且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组织自驾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30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符合条件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团队;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组织自驾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对旅行社组织200人以上的团队来绍旅游,符合条件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1万元、1.5万元的补助;对组织“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符合条件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客源市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组织自驾游,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组织直通车,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市文旅部门提供);

(2)预申报表、行程单、双方确认单、用餐发票、游客名单、旅游地住宿发票、用房表、景区门票购票收据、车辆信息、电子保险单、异地游客招徕证明、来回程动车票、车辆车牌号和游客清单、旅游专列申请及批准材料、直通车协议等;

(3)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4. 审批程序

(1)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预申报、提交相关材料,经市旅行社协会初审后,报市文广旅游局,并在市文广旅游局网站和相关旅行社群进行公

告;

(2)出团后,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八、关于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行社。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奖励标准由各区、县(市)制定。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根据申报类别,分别提供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年度旅行社排名文件、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3)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兑现年度旅行社财务审计报告等;

(4)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

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九、关于加强旅游人才培养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2. 扶持标准

对新开办的旅游学院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新开办旅游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3)新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证明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1000元。

1. 扶持对象

对新获得全国中、高、特级导游资格,且在本市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工作满2年,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的;或者被引进的全国中、高、特级导游,并与本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

在本市报考并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与本市旅游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

2. 扶持标准

中、高、特级导游资格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6000元、10000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新获得相关资格证书的均为当年有效,不跨年度。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导游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

(5)社保局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提供当年参加考试的考务费、培训费发票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人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关于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经组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1. 扶持对象

对经组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浙江省旅游商品大赛、绍兴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

2. 扶持标准

对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浙江省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绍兴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

个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市文旅部门提供);

(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 获奖文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相关单位提交申报表、相关材料,报市文广旅游局审核并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十一、关于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客房数100间以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客房数100间以上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客房数100间以上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 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材料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 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 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通过的省级银宿、金宿和白金宿级民宿。

2. 扶持标准

新评定通过省级银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评定通过的省级金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定通过的省级白金宿级民宿,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提升等级的民宿,根据提升级别差给予对应的奖励差额。

3.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 提供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请登记证明复印件;

(3) 省文化旅游部门认定通过的命名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1. 扶持对象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的星级饭店。

2. 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开展智慧化建设的星级饭店由各区、县(市)制定补贴标准。

3.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供);

(2)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兑现年度饭店财务审计报告等;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属地申请单位奖励内容申报、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文旅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二、关于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不超过3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3年。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3年。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贷款合同、借据及还贷明细。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工作人员实地考察,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三、关于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

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5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一次性各奖励5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四、关于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补助80-100万元、50-80万元、30-50万元。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根据评审入围绍兴市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赛事补助80-100万元,二类赛事补助50-80万元,三类赛事补助30-50万元,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30%。主办(承办或执行运营)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赛事活动级别须事前认定),根据赛事难易程度,予以实际总投入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品牌赛事认定文件;

(4)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赛事观察员实地考察赛事;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予以实际总费用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活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相关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政策条款: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50%。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50%。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展位费发票及合同。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五、关于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当年营业收入5%~7%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当年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5%~7%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体育类企业提供近两年营收审计报告(须出具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工作人员实地考察,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企业,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

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示范企业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1)项目所在区、县(市)体育部门资格审核,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六、关于加强安保服务品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寄递企业、保安企业;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

2. 扶持标准

(1)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

(2)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被评为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公安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资格证书(省协会颁发的一级保安服务企业证书、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证书)复印件;

(4)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

4. 审批程序

(1)由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所在地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补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公安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七、关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100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于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不包含空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船舶产权所属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对于具有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和绍兴籍水运企业运输已补贴过的集装箱),通过码头泊位装卸,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内河集装箱,给予码头泊位营运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

(2)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每标准集装箱装卸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

(4)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

单,申请进出绍兴市港口集装箱水路运输政策奖励情况清单；

(5)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相关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书面委托书、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6)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7)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公司财务对补贴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8)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费用,不包括技改项目,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10%的奖励;

(2)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4)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书;

(5)经审计的码头竣工决算报告和决算审计报告;

(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

日)每艘一次性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2年以上。

3. 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励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100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公路运输经

营资质的企业；

(2)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企业；

(3)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自行承担物流运输到铁路场站发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承接绍兴地区经宁波舟山港集疏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绍兴地区所需大宗散货(煤炭、黄沙等物资)“公转铁、散改集”项目的企业,按每标箱100元标准进行补贴。

3. 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每标准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需由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4)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杭州货运中心绍兴经营部提供当年本辖区内的发货清单至扶持对象(企业)注册地商务局备案存档,注册地商务局将发货清单发至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核对各企业的货运清单；

(2)扶持对象(企业)向注册地商务局提出补贴申报,申报前需经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初审确认并盖章；

(3)所在地商务局进行审核,提出项目扶持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企业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所在地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八、关于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评定3A、4A、5A级物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由3A升4A、4A升5A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2)新评定的3A、4A和5A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国家A级物流,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物流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由5000万元升1亿元(或1.5亿元)、1亿元升1.5亿元的,补差计奖。

3. 申请材料

-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 (5)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奖励30万元。

1. 扶持对象

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 申请材料

-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货运);
- (4)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论材料复印件;
-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由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升为部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补差计奖。

3. 申请材料

- (1)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企业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资料复印件;
- (5)评定为部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或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证明资料;
-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1)企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其中越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扶持标准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十九、关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

2.扶持标准: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3000万元、5000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网络零售额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关于鼓励发展电商直播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奖励20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机构),每签约1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100万以上且为企业带货额500万元以上),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直播基地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

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机构),每签约1名头部主播,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头部主播要求主流平台粉丝数100万以上且为本地企业带货额500万以上。

3.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直播基地影像(照片)文字资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阿里(含淘宝、天猫、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蘑菇街等主流平台授牌或认证的证明材料;

(5)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直播基地荣誉称号证明;

(6)年直播带货场次相关材料(直播场次统计表、后台截图、账号、IP地址、主播带货额等直播记录佐证材料);

(7)主播签约合同及拥有粉丝数证明资料;

(8)主播为本地企业带货额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一、关于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10万

元、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4A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新评为5A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 扶持对象:

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2. 扶持标准:

(1)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2)对新评为4A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新评为5A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荣誉称号证明。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二、关于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50万元、70万元、90万元、120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10%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1000元/展位。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自次年起,展会展位数或面积升档,按照升档后标准给予奖励;

(4)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10%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1000元/展位。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上届展会展位数或面积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

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战略新兴产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

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国际性展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三、关于积极引进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机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连续在市内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我市专业展馆再次举办奖励25万,第三届奖励30万,每个展会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

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证明材料、上届展会展位数或面积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500个及以上的展会,对引荐机构或企业,奖励10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奖励30万元。

1. 扶持对象

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统计工作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500个及以上产业展会的引荐机构或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院统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在绍兴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1万平

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500个及以上的展会,给予引荐机构或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对于引进已获得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引荐机构或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国际会展组织认证证明以及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资质证明);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我市设立总部、亚太区域或大中华区总部、控股子公司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统计工作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

2. 扶持标准

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

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国际会展组织认证证明以及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资质证明);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四、关于加快会展企业及品牌展会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

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30万元;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5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主办方。

2. 扶持标准

(1)品牌展会是指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且在不同城市举办的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30万元奖励;

(3)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一次性5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在不同城市举办展会的证明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的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五、关于支持对展会品牌化认证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企业、展会机构、会展场馆。

2. 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4)UFI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4)“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评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认定的展会项目主办方。

2.扶持标准

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认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4)市级品牌展会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六、关于提升展馆及配套服务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的场馆企业。

2.扶持标准

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展会达5场(含)以上,每增加1场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总结(含各展会的介绍、平面图及摊位数或面积证明、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场馆租赁合同;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场次明细及财务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奖励50万元。

1. 扶持对象

设立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第三方对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的评审报告;

(5)第三方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建设情况的评审报告;

(6)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收支明细)。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七、关于推动展会服务信息化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5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1. 扶持对象

(1)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的企业;

(2)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的5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的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第三方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的评审报告;

(5)第三方对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信息平台评审报告;

(6)专项审计报告(含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或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信息平台建设费用明细及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会展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经评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2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的设计单位。

2. 扶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2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的认定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在平台上举办线上展会的主办公司。

2. 扶持标准

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按照浙江省商务厅制定的线上展会补助标准,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方案、参展商名录)及展会总结;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专项审计报告(含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八、关于加快会展人才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奖励2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市主要领导批示)的会展机构(含市内高校和科研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含市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市主要领导批示),给予2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申请表;

(3)机构相关证照;

(4)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5)市主要领导批示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高校)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评定的,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牵头制定并成功发布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的会展机构或市内高校。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或高校)研究牵头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申请表;
- (3)机构相关证照;

(4)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开展经评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举办经评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时间3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1)开展经认定的会展培训活动的承办单位;

(2)举办经认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承办单位。

2. 扶持标准

对开展经认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举办经认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时间3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会展培训活动或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实施方案;

(2)项目申请表;

(3)机构相关证照;

(4)专项审计报告(含会展培训活动或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的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1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的,经评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1. 扶持对象

组织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会展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1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的,经认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

(2)项目申请表;

(3)机构相关证照;

(4)专项审计报告(含线上会展人才培养的财务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核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市商务局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十九、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实际运营的产业园区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单位。

2.扶持标准

对挂牌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3.申请材料

(1)《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填写《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申请表》,于认定文件公布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奖励2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机构在绍运营满1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

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至少应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1)近3年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

世界500强企业;

(2)近3年曾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中国500强企业;

(3)近3年曾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

(4)近3年曾入选HRoot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

(5)近3年曾入选HRoot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100强榜单;

(6)近3年曾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发展白皮书》经济效益100强或10强榜单;

(7)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企业。

2.扶持标准

运营单位、中介机构帮助引进人力资源总部企业的,奖励基数为5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引进人力资源分支机构的,奖励基数为2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2)运营单位、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申请单位与被引进机构签署的引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引进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运营单位、中介机构填写《绍兴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向引进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告),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满12个月且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超过5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经营业绩给予定额房租补贴: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50万元以上未滿100万元的,每年补贴6000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100万元以上未滿200万元的,每年补贴1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2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贴2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租房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补贴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补贴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奖励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奖励标准

按照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汇总表。

4.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

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相关评审程序,对确定为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且项目所在企业在评审结束后4个月内,在绍注册落地的。

2. 扶持标准

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申报表》;

(2)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说明书及佐证材料清单;

(3)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在企业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申报表》,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审核。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评定。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评、项目路演等评审,择优遴选、公示,确定奖励对象;

(4)拨付。项目所在企业在绍注册落地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拨付奖励经费。

(三)政策条款: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奖励5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

3. 审批程序

(1)评选。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评选,评出10家市级优秀机构;

(2)拨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拨付奖励经费。

(四)政策条款: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优秀机构展示等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展奖励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展位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展奖励申请表》,于活动结束后向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一、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位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5000元-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门备案,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50万元人才的,按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5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100万元的,按每人每次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10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人每次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人才享受奖励就高不重复,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人才学历、劳动合同(或博士后三方协议)、人才在该企事业单位的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人才,按原政策要求时限和本政策程序兑现;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按本政策要求时限和程序兑现);

(5)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工资发放证明。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向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社部门,所在地人社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

每人每次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社部门备案,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给予每人每次500元奖励;引进20人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次800元奖励,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业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职工的劳动合同、职工在该企业的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向引进职工的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社部门,所在地人社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社部门备案,接受组织、人社部门委托组织举办招才引智和交流对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组织参会人数超过100人的活动的,给予每场2万元的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

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标准为:硕士以下学历(含在读)每人200元、博士研究生(含在读)或副高以上人才每人500元,每场最高奖励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如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由机构提供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政府部门出具的活动委托协议复印件;

(5)活动参会人签到表(含职称信息)复印件;

(6)涉及绩效奖励的,提供人才的学历、职称证明。

4. 审批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于活动结束后向委托方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经费划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相关奖励经费划拨至人力社保部门,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将奖励经费完成拨付。

三十二、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全市HR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2000元-8000元。

1. 扶持对象

对被评选为全市HR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奖选手。

2. 扶持标准

对被评选为全市HR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8000元、4000元、2000元奖励。

3. 审批程序

(1)评选。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开展全市HR技能大赛,并决出一二三等奖;

(2)拨付。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奖励

经费拨付选手个人账户。

三十三、关于鼓励商务楼宇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地上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楼宇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扶持标准

(1)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

(2)进驻楼宇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

(3)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4)经营管理机构需统一运营管理整幢楼宇,包括前期策划、商业定位、招商运营、日常管理等服务工作。

3.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楼宇及达到奖励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4)经营管理机构统一运营管理整幢楼宇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

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四、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各区、县(市)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民营医疗机构。

2. 扶持标准

(1)对于成功创建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按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进行一次奖励;

(2)对于成功创建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进行一次奖励。

3.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

(2)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证明文件;

(3)其他相关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民营医疗机构的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民营医疗机构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五、关于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

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奖励30万元。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20%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乡镇商贸综合体、开设24小时便利店企业;新获评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

2. 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已正式开业的乡镇商贸综合体(形态定义参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乡镇商贸中心相关内容),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3)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验收合格证明(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乡镇商贸综合体需提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报告等材料;

(4)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5)乡镇商贸综合体、开设24小时便利店企业当年(自然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项目投资额确定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

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六、关于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补助0.5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邮政快递、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在20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0.5万元补助。

3. 申请材料

(1)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资质等);

(2)新设符合标准的快递业务分支机构名录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1)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企业建设公共冷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对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实际项目建设投资的审计报告;

(4)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发布的新评定的供应链试点名单文件;

(5)相关项目的验收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七、关于鼓励夜间经济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50万元奖励。对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一定扶持。

1. 扶持对象

“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运营主体；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

2. 扶持标准

(1)对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对入驻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并符合条件的商户,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给予一定扶持。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验收合格证明(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入驻“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夜宵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区、县(市)相应政策中所需的其他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扶持对象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八、关于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新获评的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

商场;新获评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

2. 扶持标准

(1)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

(2)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3)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绿色商场、智慧商圈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十九、关于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2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20%予以补助,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50%、30%、20%比例给予,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对新开设2000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符合条件的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4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30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新开设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网点。

2. 扶持标准

(1)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 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 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

(2) 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 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 予以补助, 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 比例给予, 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 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 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的奖励。其中进口商品网点需年进口额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1210 项下业务)达 100 万元以上。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另需提供: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名录;

(4) 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另需提供: 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授权书; 企业汇款证明及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公章);

(5) 进口商品网点另需提供: 进口商品授权证书、网点相关证明凭证; 海关监管方式 1210 项下业务进口额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 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关于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

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 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 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直营连锁门店达到 5 家及以上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的奖励 5 万元, 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创造条件实现在市内汇总结算的,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列入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文件或证明;

(4) 5 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5) 企业要求汇总结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表格(表格由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供)。

4. 审批程序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 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一、关于强化品牌质量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 政策条款: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 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 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

2. 扶持标准

(1)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

(2)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奖励5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

2. 扶持标准

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经市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

(3)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品字标”授权相关证明;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拨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运用和管理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等区域性品牌的行业协会或相关组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资助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

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五)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20万元;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50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 扶持对象

新获评的“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新设立的“老字号形象店”;新建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

2. 扶持标准

(1)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2)当年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老字号形象店”、“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奖励标准由各区、县(市)制定。

(3)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3.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设立、新建“老字号形象店”、“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验收认定文件;

(4)“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另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二、关于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其中关于“当年度主导制修订”的界定:国际标准由国标委界定或其他有权机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标准文本中“除去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单位,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进行界定;若未署名,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归口单位进行界定;其中关于“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界定:除第一起草人以外的前5位起草人;兑现时间为标准发布后。

2. 扶持标准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50万元;

(2)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

(3)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

(4)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5)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

(6)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证明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平台截图,加盖相应的认定单位公章)。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 扶持对象

获奖单位。

2. 扶持标准

(1)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每项配套奖励50万元;

(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每项配套奖励20万元;

(3)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每项配套奖励10万元;

(4)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30万元;

(5)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10万元;

(6)绍兴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奖励50万元;

(7)绍兴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奖励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兑现时间为验收通过后。

2. 扶持标准

(1)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30万元;

(2)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10万元;

(3)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结果通报文件)。

4. 审批程序

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拨扶持资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三、关于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3)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企业的证明材料;

(3)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四、关于提升企业亩均效益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市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

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五、关于鼓励企业“下升上”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月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由统计部门出具的达到规模以上并首次入库的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

1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额超过0.5亿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1. 扶持对象

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月度新增且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扶持标准

(1)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2)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

(3)月度新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额超过0.5亿元、1亿元、3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入库证明材料;

(4)企业本年度销售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四十六、关于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

元。

1. 扶持对象

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

2. 扶持标准

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提供);

(2)由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连续2年在库凭证,由同级税务部门提供的连续2年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2)公示无异议后,经所在地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所在地服务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2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限

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500万元、3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1. 扶持对象

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年销售(营业额)超过一定额度的批零住餐企业。

2. 扶持标准

(1)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2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

(2)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

(3)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住宿餐饮企业,当年销售额500万元、3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3. 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连续2年在库凭证,连续2年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

ZJDC13-2022-001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53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人民法院、总工会：

为有效保障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我市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绍兴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邮政管理局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总工会
2022年10月24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就业形态(以下简称“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我市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8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浙江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维护，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新业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客运(货运)汽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人员。个人依托互联网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和行业指导部门应当落实各自监管责任，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共同促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依法规范新业态平台企业及相关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二)市发改委：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将各行业部门推送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全市公共信用档案。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网约车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的营运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平台企业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新业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督促外卖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平台企业交易规则，落实平台企业对外卖配送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五)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快递员群体的管理。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新业态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医疗保障工作。

(八)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加强涉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争议的办案指导,依法处理涉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

(九)市总工会:负责推动成立多种形式的新业态劳动者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依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三、用工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平台和相关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新业态服务平台、相关企业和劳动者提升服务质量。

(一)各新就业形态行业指导部门应当会同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研究制定新业态劳动者的从业标准,对新业态劳动者的从业有关情况审核把关,加大劳动者上岗服务的安全保障,降低消费投诉纠纷风险。

(二)新业态劳动者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不得有以下行为:

- 1.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服务对象;
- 2.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服务对象的财物;
- 3.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的;
- 4.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身份资料及其他可能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 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序良俗、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三)新业态行业指导部门应当督促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和相关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人员信息档案,记录劳动者与劳动用工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收集、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征得劳动者本人同意。

(四)各新业态行业指导部门应当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和信用信息,加强对新业态行业劳动者信用档案建设,强化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五)鼓励新业态行业组织和平台企业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和平台考核体系。

(六)新业态企业应当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七)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业态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新业态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业态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企业与劳动者约定以个体经营者等身份完成工作,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根据用工事实界定,按劳动关系或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分别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当符合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承揽、加盟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相关协议内容中还应明确合作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或者合作用工企业在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将双方拟建立的法律关系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劳动者并作出明确说明,或者在双方协商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中作出足以引起劳动者注意的提示。

(九)平台和相关企业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工作任务、劳动强度、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行业人工成本等,科学公平设置劳动报酬规则,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十)各地要积极引导新业态行业组织、企业和劳动者开展行业或者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稳步提高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水平。

(十一)平台和相关企业应当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长,对连续工作超4小时的,应当设置不少于20分钟的工间休息时间。平台和相关企业对无法适用标准工时制度的岗位,经人社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确定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企业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时间内能够完成。

(十二)平台和相关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应当加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保护,采取限制接单、延长服务完成时限等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应当落实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十三)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向新业态企业推荐(派遣)劳动者,在推荐劳动力或招用劳动者时应提供真实的就业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不得向无合法证照的新业态企业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四、公共服务

各地各部门应当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一)各地应当创新人力资源服务,积极为各类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服务,定期开展新业态专场招聘活动,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劳动者求职和企业招工提供便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推荐就业、提供用工余缺调剂等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新业态工作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二)各地应当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平等享有获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建立适合新业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组织开展数字技能等新业态技能培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向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业态相关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纳入备案范围,开展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开发新业态职业评价规范。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业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规范。

(三)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平台和相关企业应当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居住一定时间,且有相对稳定收入的新业态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就业地进行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异地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新业态劳动者领取浙江省居住证后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可享受相应的财政补贴;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可参加我市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四)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新业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平台企业遵循属地参保原则,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以在全市范围内相对集中参保。劳动者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由同一路程首单平台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平台企业和劳动者未建立劳动关系且未按规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五)各地应当推进新业态劳动者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饮水、充电等各项工作生活便利。

(六)各地要全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新业态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五、权益保障

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要不断完善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预防和及时化解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

(一)平台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直接申诉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

(二)各地各行业指导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新业态企业、新业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劳动纠纷调解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

(三)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工会劳动法律

监督,督促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应当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

(四)各级职能部门和各新业态行业指导部门应当规范平台企业和相关用工单位的经营行为,加强劳动用工风险的排查和预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各地要充分发挥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调解组织作用,强化新业态劳动纠纷调处。

(六)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畅通裁审衔接,依法受理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关系,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积极调解非劳动关系的新业态劳动保障权益纠纷。

六、其他

以上内容如与国家、省出台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ZJDC73-2022-000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 市税务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42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

同意,现就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确定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缴费期

(一)大学生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80元,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100元,各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480元。其他城乡居民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750元,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585元,各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165元。以上筹资标准中已包括大病保险

筹资,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5元。

(二)从2022年起,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统一调整为每年的11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

二、自2023年1月1日起,统一全市参保人员转外就医的个人自理比例

(一)取消特约医院和非特约医院的区分。

(二)统一全市转外就医个人自理比例。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转绍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发生的符合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先个人自理10%后,再按规定报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转绍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医疗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先个人自理15%后,再按规定报销。

参保人员未办理转院手续到绍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规定病种医疗的,转外就医的个人自理比例再提高10个百分点。

三、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普通门诊起付标准

一个医保年度内,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诊(含急诊)的起付标准由400元降低至200元。

四、其他

我市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26日

ZJDC04-2022-0003

关于废止《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教〔2022〕60号

各区、县(市)教体局:

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至2021年底已全部转为非营利性,根据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再审批等规范管理的要求,现对《绍兴市教育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教〔2020〕44号)和《绍兴

市教育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绍市教〔2021〕61号)予以废止。

绍兴市教育局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绍市政服发〔2022〕9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建设局、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印发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结合我市实际,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有关应用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浙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做好示范文本的应用工作。

二、为推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实施工作,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建设局制定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评审区间确定规则》《综合评审办法(一)》《综合评审办法(二)》和《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等六项配套交易规章(详见附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三、市建设局牵头负责我市建筑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设和信用应用标准的制定。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其他制度的制定和交易系统的改造工作,调整相应的交易流程。各区、县(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及本通知有关规定编

制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及相关更新版本)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建设局网站等予以公布。

五、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及本通知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规范组织招标活动,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二)应根据示范文本及《“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等有关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情况,规范选择评标办法,合理设置投标资格条件和评标条款;合理确定澄清截止时间。

(三)采用电子投标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制作唱标记录时,“密封情况”调整为“加、解密(密封)情况”;“签字”栏不作要求,但唱标记录应及时制作,供所有投标人在系统内查看。

(四)招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递交规定的前期审批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日至少15日前发布。

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活动,根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等规范商务标的编制工作,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七、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按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计)起施行。

八、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做好宣贯工作,开展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和投标人等的培训指导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并反馈在示范文本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示范文本的顺利应用实施。

附件: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2.《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3.《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4.《综合评审办法(一)》

5.《综合评审办法(二)》

6.《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32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6 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 36 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2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评价为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要求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4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8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2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8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64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6 米,或单洞洞长 ≥ 16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0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2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8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整冷量 ≥ 20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8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6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5 级(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80 米,或面积 ≥ 8000 平方米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8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6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6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20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附件2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 11 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

二、评审区间的确定

(一)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确定

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掉最高和

最低的报价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并进行下浮(下浮比例 K 暂定为 3%~8%,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 11 个,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确定评审区间:投标报价 \geq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审区

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投标未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

三、根据排序,在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 5 家投标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商务评审,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进入评审。相关投标存在各类废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后,导致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在进入评审区间的其他投标中按报价低到高的次序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补充进入评审。按以上办法,最终确定 3 家有效投标,并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所有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 3

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区间的启用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15 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 ≤ 15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

$$D_1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D_2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 2\%)$$

$$D_3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 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 0.4~0.6,抽取值均匀分

布数量不少于 5 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掉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范围暂定为:93%~87%(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应不超过 90%,幅度为 6 个百分点),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 10 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个阶段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一)以 D_2 为基准确定 6 家投标人(绝对值

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以 D_1 为基准确定5家投标人(经(一)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三)以 D_3 为基准确定4家投标人(经(一)、(二)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4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有效标不

足3家的,以 D_2 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3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 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附件4

综合评审办法(一)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A 分($A=1$ 或 2 ,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2A$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

(一)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二)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K_1, K_2]$ ($K_1 \leq -25\%$, $K_2 \geq 5\%$),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三)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10 / \text{评审项目总数})$ 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标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

附件5

综合评审办法(二)

(适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二、技术标(≤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p>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余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标总分设置不超过30分。</p>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1-9项,每单项的分值不超过5分。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评审因素。

各单项的分值一般按优、良、一般和未提供相应资料四档,得分值一般分别按 $(0.9-1.0) \times$ 分值、 $(0.6-0.9) \times$ 分值、 $(0.4-0.6) \times$ 分值和0分,上限值包含本数,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其他因素等5个单项进行设置。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分值为5分,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

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其他每个单项的具体评审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四、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1或2,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等同《评审区间确定规则(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中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 D_1 ,但平均浮动系数 K_2 的范围为95%~85%:

$$D_1 = K_1 \times A + (1 - K_1) \times B \times K_2$$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浙建[2021]5号),制定本应用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控制价	信用等级				
	信用得分				
	A	B	C	D	E
房建工程 1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 5000 万元及以上	5	4	2.5	1	0
房建工程 400~10000 万元、市政工程 400~5000 万元	5	4.5	3	1	0

二、施工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三、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

(一)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4	3	1.75	0.25	0

2.设计企业信用分在绍兴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未施行前,统一按1分计算。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信用得分的确定。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信用得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当设计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以各自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取;当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时,以该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一、施工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一期)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与招标项目专业相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二)设计、施工企业(包括同一单位)按信用等级分别设置信用评价分(设计1分,施工4分)。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五、评价周期内新注册的施工企业需要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赋分,并在绍兴智慧建设平台完善企业相关信息,该周期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省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的赋分分数,按照我市信用管理办法的等级标准确定。

六、本标准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项目招投标。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ZJDC07-2022-0005

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公通〔2022〕75号

各区、县(市)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绍兴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25日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践行包容审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我市公安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及配套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本办法所称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包括“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即行为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行为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再作出行政处罚。

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应符合《清单》要求,认定条件参照以下标准:

(一)“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内,在同一领域内第一次被本省公安机关发现或查处。

(二)“违法行为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方面轻微,具体包括:违法行为单一、及时中止或仅违反程序性规定的;主观过错较小的;违法数额较少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等情形。

(三)“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但当事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

(四)“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社会影响。一般情况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需要相应的证据证明。

(五)“及时改正”是指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三、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同一事实涉及几种违法行为,存在不属于《清单》所列事项或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四)拒不配合执法,不接受调查处理的。

四、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及执法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五、适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拟认定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采取口头告知的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对当事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

六、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公安机关应当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出具《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告知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七、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调查处理。

八、公安机关应按规定将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情况以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告知书》等相关文书材料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九、公安机关管辖的交通管理违法行为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实施办法,由交警部门另行制定。

十、本办法由绍兴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1.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目录清单
2.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告知单

附件 1

绍兴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目录清单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劳动者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报送,且未报送人员五人以下	治安管理
2	(物业服务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或者告知相关信息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十条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出租人告知的或者在物业管理服务中知悉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安机关。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报送,且未报送人员五人以下	治安管理
3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介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 息报送公安机关。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报送,且未报送人员五人以下	治安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4	未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办理相关手续	治安管理
5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6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备案或撤销备案的	治安管理
7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首违不罚: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全部退还的	治安管理
8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首违不罚:1.已经报名参加保安员考试培训(考场未安排考试的)的; 2.未考取上岗证人员数不超过2人,且入职未一个月	治安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9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10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11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首违不罚:未留存少于规定时间五日以内的	治安管理
12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培训备案或者办理变更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治安管理
13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首违不罚:未培训人员十人以下的	治安管理
14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首违不罚:不影响消防安全、人员逃生的	治安管理
15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16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首违不罚:视频少于规定留存期限五日内的	治安管理
17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18	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19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20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进行备案的	治安管理
21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首违不罚:对外营业后三个月内被发现的	治安管理
22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首违不罚:对外营业后三个月内被发现的	治安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23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进行备案的	治安管理
24	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25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26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进行备案的	治安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27	未履行备案手续 收购非行产性废 旧金属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 进行备案的	治安管理
28	不落实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措施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不罚	治安管理
29	不按规定登记住 宿旅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初次发现, 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 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 他危害后果	治安管理
30	不按规定登记承 租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初次发现, 且违法事实发生后及 时改正,期间未造成其 他危害后果	治安管理
31	网络运营者不履 行网络安全保护 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不罚:1.网站运营 时间未超过半年的; 2.采留存相关的网络 日志不少于三个月的	网络安全 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3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不罚	网络安全管理
33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首违不罚	网络安全管理
34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首违不罚	网络安全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3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首违不罚:未按规定登记一人的	网络安全管理
36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首违不罚:未按规定登记一人的	网络安全管理
37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首违不罚:未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少于规定期限5日的	网络安全管理
38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首违不罚:未按规定修改、删除的信息少于5日的	网络安全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39	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首违不罚	网络安全管理
40	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首违不罚;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少于三个月,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网络安全管理
41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首违不罚;三个月内未进行备案的	网络安全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42	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	<p>《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网吧、洗浴、健身等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的,发现涉毒可疑情况未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网吧、洗浴、健身等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并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p>	首违不罚:未发生涉毒案件的	禁毒管理
43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	<p>《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网吧、洗浴、健身等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的,发现涉毒可疑情况未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网吧、洗浴、健身等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并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p>	首违不罚:未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人员五人以下的	禁毒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44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洗浴、健身等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的,发现涉毒可疑情况未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旅馆(含民宿、网约房)、酒吧、洗浴、健身等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和识毒防毒知识培训,并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义务;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	首违不罚	禁毒管理
45	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轻微不罚:初次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不满25株	禁毒管理
46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轻微不罚:初次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10g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10株幼苗	禁毒管理
47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轻微不罚:初次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25g罂粟壳	禁毒管理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48	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p>	首违不罚:外国婴儿在中国境内出生后15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出生登记	出入境管理
49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p>	首违不罚:九十日以内未办理暂住登记的	出入境管理
50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首违不罚	反恐
51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首违不罚	反恐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52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首违不罚	反恐怖
53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首违不罚	反恐怖
54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首违不罚	反恐怖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类别
55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首违不罚	反恐怖
56	未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并按照国家公安机关的要求将重要信息数据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首违不罚	反恐怖
57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在特殊期间未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或落实相关措施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管控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相关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采取安全查验等措施。	首违不罚	反恐怖

附件2

(此处印制公安机关名称)
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执法民警告知	<p>×××(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p> <p>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_____ 执法民警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根据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input type="checkbox"/>立即改正/<input type="checkbox"/>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p> <p>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input type="checkbox"/>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input type="checkbox"/>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对你警示教育,不再作出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民警签名: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一式两份,一份交违法行为人,一份交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ZJDC12-2022-0003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2〕18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特制定《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一、总 则

(一)为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提高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适用本办法，区(县、市)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四)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总承包项目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督主体，共同负责对所属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督，对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和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核。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承包及风险管理

(六)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较强的项目，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对个性化要求较高、情况较复杂、专业性较强、建设需求和标准存在较多变数的项目，如以地下工程为主的建设工程、纪念性建

筑、文体场馆、医院等工程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确需采用工程总承包应在发包前报市政府明确。

(七)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采用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总承包应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应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原则上应比对应概算至少下浮5%。最高限价应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

(九)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和标准;
3.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 发包人要求,须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标准、装配率标准、绿色建材应用标准、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5.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并提供对等的支付担保,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

推荐使用住建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示前,应将招标文件送财政部门。

(十)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示时一并公开上述资料。

(十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十三)建设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技术(包括设计、施工、工程咨询管理等)、经济(包括工程造价等)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含)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宜为7人以上单数。

(十四)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十五)工程总承包合同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有上述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确因工程项目特殊、条件复杂等因素难以确定项目总价的,可采用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

(十六)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应送财政部门。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管理

(十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实行审核管理。建设单位可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代建单位可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协助建设单位对招标控制价进行管理、编制及报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招标控制价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十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应当按照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编制和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并明

确建设标准和发包人需求,并在招标控制价编制中清晰描述。

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编制报告,建设单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对编制报告进行确认并报市财政局审核。

市财政局及时组织并委托造价审核单位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造价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报告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最终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将确定的招标控制价送市财政局。

(十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审核范围、内容和时间。

1.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审核的范围应包括对应概算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审核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其中程序性审查主要指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技术性审查主要包括:

(1)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批复的概算内;

(2)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符合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暂估价的品种选定和询价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4)工程量的计量是否准确;

(5)重大技术措施方案是否经过论证,价格是否合理等。

3.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时限:

合同金额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天)		审核时间(天)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1亿元(含)以下	30	20	20	15
1亿元-10亿元(含)	45	30	30	20
10亿元以上	60	45	45	30

(二十)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时应控制暂估价使用,对列入暂估价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同时暂估价作为最高限价。

四、项目预算管理

(二十一)不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图预算按以下程序编制。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时间设计施工图,并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论证和确认,并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完成施工图技术审查工作。

图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预算编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市财政局审核。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是否按图施工进行动态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修改完善,送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报市财政局备案。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施工图预算市财政局不予受理。

(二十二)施工图预算审核范围、内容、时间。

1. 施工图预算审核的范围包括:经图审合格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施工图预算审核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其中程序性审查主要包括:

(1)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概算执行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按概算批复建设;

(3)合同执行是否到位,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施工图图审、施工图纸确认等工作,是否存在延期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技术性审查主要包括:

(1)施工图预算是否在合同限价内;

(2)定额套用、税费计取、人材机的价格取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暂估价的品种选定和询价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4)工程量的计量是否准确;

(5)重大技术措施方案是否经过论证,价格是否合理等。

3. 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时限: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后至提交财政审核时间(天)		财政审核时间(天)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1亿元(含)以下	90	85	25	20
1亿元-10亿元(含)	120	110	40	30
10亿元以上	180	160	55	45

(二十三)根据合同约定,政府投资项目的政府方支付责任与施工图预算额度无关联的,财政部门不再审核施工图预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二十四)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二十五)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二十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

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十七)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申请领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也可依法分阶段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十八)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

目全过程管理。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推行涵盖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二十九)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三十)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倡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方,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涉及项目分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共同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造价负责人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三十一)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变更的,按《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功能改变等情形导致变更价款调整超合同总价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允许在预备费中平衡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可在概算范围内平衡。变更价款调整导致超概算的,应调整变更方案直至在概算范围内。

(三十二)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根据工程费结算计价方式约定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及调整办法。实施中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或错

漏项的,应根据合同甄别责任,属建设单位责任的据实调整,属总承包单位责任的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总承包单位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内容,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可优化设计,变更后的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建设单位变更仅限于功能调整和设计优化,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价的,应调整变更方案直至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三十三)市财政局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对工程总承包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管理,在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并要求其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应在招标、开工、竣工等主要时间节点全面准确的向市财政局报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推进情况,包括工程质量、进度、重大设计变更等。

(三十四)建设单位收到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并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建设单位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

(三十五)工程总承包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原则上不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对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可按年度施工计划预付。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按月支付,其余支付方法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的,施工图预算未报财政审核前,除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外,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六、项目结算决算管理

(三十六)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结算实行审核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进行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建设单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报市财政局审核。符合实施过程结算条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推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施工形象进度节点划分,做到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相衔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已完成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市财政局及时组织工程结算抽查审核,委托造价审核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造价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报告向建设单位出具抽查审核意见。

(三十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审核批复管理。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先审核,后审批”的原则进行,审核批复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和审核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审核审批按《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绍市财建[2019]64号)文件执行。

七、责任追究

(三十八)建设单位应当合法、合规做好项目管理,对造成的投资失控、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等不良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单位及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九)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政府监管部门

发现建设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需要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限期整改。对造成投资失控、国有资产流失等不良后果,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单位及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不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施工图预算提交市财政局审核的,市财政局将向建设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函,限期整改;到整改期限仍未提交的,财政部门应当暂缓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市财政局不予受理。

八、附则

(四十一)本办法由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之处,按照国家、浙江省及绍兴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四十二)本办法自2022年9月 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招标阶段并已发布招标公告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财建[2021]24号)同日废止。

2022~2023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

ZJDC65-2022-0008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2023年绍兴市茶叶 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2〕1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号)和《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1〕39号)文件精神,为降低早春低温危害给茶农带来的损失,促进茶产业稳健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2~2023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精神,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1〕39号)和《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农〔2021〕13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市茶叶产业现状,决定2022~2023年继续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茶叶种植基地开展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以下简称“茶叶气象指数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创新模式,建立茶叶种植生产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扶持茶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业保险条例》为指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政策补贴的杠杆手段,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参加“茶叶气象指数保险”,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防范和化解茶叶种植风险。

(三)自主自愿。茶叶生产主体自愿参加“茶叶气象指数保险”。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农业、财政、气象等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保险工作,同时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指导和监督。

三、保险模式

在政府主导下,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推进方案;在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和建立灾害保障机制的支持下,保险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托政府与保险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依托气象部门提供的准确气象监测数据,实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四、承保区域和对象

承保区域为绍兴市域范围内,符合投保条件的茶叶种植大户、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叶企业或村集体等茶叶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条件如下: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二)连片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且树龄3年以上;

(三)茶叶生产主体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保障范围

(一)保险标的
茶叶。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2022年、2023年每年2月21日~4月2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低温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0℃(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 保险金额:1500元/亩;

2. 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费率;
总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投保亩数;

3. 保险费率:A类品种12%、B类品种6%、C类品种4%。

4. 费率优惠:若被保险人同一投保区域上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10%;前二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20%;前三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30%(保险人提供相应保单并经市级茶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五)保费补贴

1. 财政补贴:7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50%且明确补贴上限为每年160万元,若当年全市总保险费中市级补贴超过上限额度,超过部分由各县级财政按投保比例分担,分担额度为:(全市总保险费的50%—当年市级财政补贴上限)×分担县保险费占全市比例。

2. 茶叶生产主体承担:30%。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加大补贴力度,适当减轻茶叶生产主体负担。

(六)保费预算(元/亩)

品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A类品种	1500	12%	180	126	54
B类品种	1500	6%	90	63	27
C类品种	1500	4%	60	42	18

(七)投保

1. 保险公司召集投保人填写投保单,约定投保品种、亩数、气象监测站;

2. 气象监测站的选择必须同时符合茶园位置与气象监测站直线距离不超过10km,高程差正负不超过150m两个条件,否则不予承保;

3. 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核保、风险评估;

4. 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茶叶生产主体自缴部分保险费,出具保险单和保费发票,财政补贴部分待投保工作完成后统一结算,保费打入保险公司保费账户。

六、赔偿处理

(一)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保险茶树(园)转让、出租等情况,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当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赔偿金额×投保亩数

投保亩数由投保人按A类品种、B类品种、C类品种不同品种在投保时约定,每亩赔偿金额按下表计算:

A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C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33	66	66	33	0	0	0	0
[-1~-2)	50	66	132	100	66	50	0	0	0
[-2~-3)	66	100	200	132	100	66	33	0	0
[-3~-4)	132	165	330	264	230	200	100	66	0
[-4~-5)	330	495	825	580	495	330	132	132	66
-5 含以下	495	825	990	660	580	495	330	200	100

B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C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0	0	54	54	27	27	0	0
[-1~-2)	0	0	40	80	108	54	54	0	0
[-2~-3)	0	0	54	108	162	80	80	54	0
[-3~-4)	0	54	108	162	270	216	162	80	54
[-4~-5)	54	108	270	405	675	470	405	162	80
-5 含以下	80	162	405	675	810	540	470	270	108

C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C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0	0	0	36	48	48	24	24
[-1~-2)	0	0	0	0	48	72	96	48	48
[-2~-3)	0	0	0	48	96	96	144	72	72
[-3~-4)	0	0	48	72	168	144	240	192	96
[-4~-5)	0	24	72	192	240	360	600	360	168
-5 含以下	0	72	96	360	420	600	720	480	420

注:1.品种划分:A类品种包括嘉茗1号(乌牛早)、平阳特早、龙井43、中茶108、黄叶早等。B类品种包括浙农113、浙农117、浙农139、龙井长叶、迎霜、福鼎大白茶、安吉白茶、白叶1号、藪北、翠峰、楮叶齐、菊花春等。C类品种包括鸠坑、群体种等。不在上述列举范围的茶叶品种,由当地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根据茶叶品种的生长属性提出意见,并由市级茶叶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协调统一后确定A、B、C品种归类。

2.海拔500米(含)以上乌牛早品种需经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确认后投保。

3.抹茶生产茶园经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确认后可按照C类品种投保。

(三)按照就近原则,投保茶园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一旦约定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四)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站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0℃(含)以下并对应产生赔偿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触赔日起10天为一个理赔周期,选取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进行赔付,其对应日期为理赔日;若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最高赔偿金额相同时按首次出现最高赔偿金额对应的日期作为理赔日;若理赔日为理赔周期的最后一天,且理赔日次日气温仍持续触发理赔,则理赔周期顺延,直至触发理赔结束,赔款按该顺延理赔周期内(顺延理赔周期指触发理赔之日起至触发理赔结束止)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计算赔付。自理赔周期结束次日起按照本段上述方法重新计算另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五)如果被保险人对气象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可向保险人要求查看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气象监测站监测数据,保险人应予配合,如被保险人仍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六)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损失计算方法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计算方法。

七、责任免除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八、诉讼有效期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

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九、其他事项

(一)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严格投保资格审查。投保时投保对象应提供相应承保面积的承包土地流转合同,保险公司对投保对象的投保亩数、投保品种等事项在其所在行政村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保险公司应在调查确认后据实调整,确认无误后重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保险公司将投保情况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级茶叶主管部门备案。

(三)理赔公示。保险周期结束,保险公司应将理赔情况在对应行政村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保险公司应及时答复,妥善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保险公司将理赔情况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级茶叶主管部门备案。

(四)加大造假处罚力度。保险公司对承保和理赔的有效性进行查验,发现虚报、谎报投保亩数、投保品种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当年保险费不予退还,并将投保人列为黑名单,取消次年投保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保险承办机构

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业务经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承办。

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ZJDC65-2022-0009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 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农〔2022〕11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

为进一步规范对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总社对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9月26日

为进一步规范对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含农产品批发市场,下同)的管理,加强对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提高农业龙头企业整体经营素质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或已命名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一、申报认定

(一)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类型：在绍兴市行政区划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以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或农业相关服务业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规模：

(1)种养殖型企业：总资产规模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种植企业面积500亩以上、或设施化种植面积250亩以上，高档花卉、药材种植面积100亩以上(采用设施栽培面积可叠加计算)。水产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或设施水产养殖面积200亩以上；畜牧业存栏奶牛500头以上、生猪5000头以上、兔类5万只以上、家禽类10万羽以上。企业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具有较强的带动能力。

(2)加工型企业：总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50%以上。

(3)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总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

(4)农产品电商企业。总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

到60%以上,联结带动农户500户以上。

(5)休闲观光农业。总资产规模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其中采摘(垂钓)、住宿、研学培训、餐饮、门票等服务业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60%以上。带动农户数500户以上或基地500亩以上。

(6)农业服务型企业。包括农机、农资、农业信息科技、物流配送、仓储等涉农服务的企业。总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年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3000亩以上。

3.企业效益:企业申报期上年度实现盈利,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70%,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80%以上。

4.企业信用: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农业为主业或农业紧密关联;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与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关联度大,集散辐射作用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好,在市辖范围内具有较明显的行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6.申报企业一般应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二)企业有下列情况的,条件适用以下标准:

1.对主要从事经营种子种苗研发、保护、推广、销售的企业,或主营产品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等级的企业,总资产规模500万元、年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

2.对与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建立稳定农产品销售关系或帮扶关系的企业,及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不低于30%的企业,标准视情放宽。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1.列入本市淘汰类、限制类的企业。
- 2.近两年内有环保、安全、纳税和坑农害农

等严重不良记录的企业。

3.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企业。

4.近两年内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和以下申报材料。

1.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报表;

4.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说明;

6.企业承诺书(包括企业资信情况、企业纳税情况、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自我承诺);

7.代表性基地合同或购销合同以及科技成果、专利、商标、质量认证、环保或质量检测报告、荣誉资质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及认定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行业向所在地的对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区、县(市)农业现代化建设主管部门汇总。

2.各区、县(市)农业现代化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对企业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征求发改、财政、林业、生态、商务、金融、税务、供销总社、人民银行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企业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选认定企业名单,对初选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后,提出认定意见,认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4.对认定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相关扶持政

策。

二、监测管理

(一)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优保劣汰, 定期监测。

(二) 监测材料。列入监测的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年度发展报告、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并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上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或资信情况, 质量安全情况及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等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行政审批承诺书(包括企业资信情况、企业纳税情况、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自我承诺)。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 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

(三) 监测程序。列入监测的企业要根据监测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各区、县(市)农业现代化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汇总并核查无误后, 将监测结果初审意见书面报送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企业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监测材料。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 提交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四) 连续2次监测不合格的企业, 取消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取消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且4年内不得申报。

1. 认定监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 企业因经营不善, 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

兼并的;

3. 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4. 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5. 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三、其他

(一) 绍兴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 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管理和行业指导等工作。

(二)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并接受动态管理。

(三)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两年监测和认定一次。由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申报和监测审核。

(四) 本办法由绍兴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2. 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汇总表
3. 企业承诺书

附件1

绍兴市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型 (打“√”)	国有() 集体() 私营()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外商独资() 港澳台投资() 其他()						
	种养殖型企业() 加工型企业() 专业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商企业() 休闲观光农业() 农业服务型企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 (吨)				税收 (万元)			
自建基地规模 (亩)	其中	市内		联系农户数 (户)	其中	市内	
		市外				市外	
主营产品名称				是否有进出口 经营权			
出口产品名称				年出口额 (万美元)			
企业职工人数				季节性临时工 人数			

文件选登

注册商标名称			
基地何时取得何种认证			
产品何时取得何种认证			
近3年获得何种荣誉称号或表彰			
<p>申报(监测)企业承诺意见： 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并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业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各区、县(市) 农业现代化建 设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农业现 代化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审 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相关数据以上一年度为准。不存在或没有的事项栏可忽略不填。此表正反面打印。

企业承诺书

在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监测)事项办理中,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 本申请人承诺已经达到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2. 本申请人承诺在申报(监测)过程中遵守相关的规定,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诺做到以下方面:

a. 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定标准,未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虚报隐瞒企业质量安全情况,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b. 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处罚记录;

c. 资信状况良好,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行为,信誉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d.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诚信依法经营;

3. 本申请人若承诺不实或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有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撤销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4. 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 项目投资运作方案

ZJDC65-2022-0010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项目投资 运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2〕35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项目投资运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战略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创新,发挥产业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按照《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绍市财企〔2022〕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运作方案,适用于绍兴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项目的运作管理。

一、政策目标

按照“突出政府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强化科学决策、合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实施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事业,打造引领性、标杆性农业农村项

目,以点带面促进全市三农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方向

农业农村项目,是指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以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重大技术突破和应用为基础,有一定实施规模及较强发展潜力,对区域产业提升和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进作用,能有力提高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项目,可分为战略类项目和技术类项目。

(一)战略类项目,是指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和共同富裕理念,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的重大产业项目和农业农村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产品生产保供、重大农业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重大区域特色产业、新型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绿色安全防控、农林碳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全域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农业农村建设重大任务。

(二)技术类项目,是指围绕农业科技驱动,聚焦种业发展、农机装备等方面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农业科技创新,突破种源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攻关计划和产业化应用项目,节水灌溉、水土流失治理、供水输水等方面的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项目及其它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大局、急需突破的相关领域。

三、投资要求

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战略类项目应为符合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发展政策的重大基础设施或重大产业化项目,一般应列入市重点工程计划或市级主管部门行业规划(计划),项目总投资一般在3亿元以上,且具有一定的收入

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

市产业基金农业农村技术类项目主要为现代种业、农业科技创新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包括种质资源保护、核心种源关键技术攻关、重大育种创新平台、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命健康技术;农业领域重大实验室项目;农业装备研发项目等。

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点推荐:

(一)列入省市县工程的项目;市委市政府及以上重点关注的项目;

(二)列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

(三)省级及以上改革试点项目;

(四)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五)高端人才和团队领衔的创新创业项目;

(六)省部属高校院所、市级及以上国企、重点投资机构重点推荐的投资及研发攻关类项目。

四、投资方式

农业农村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经市产业基金管委会审批后可采取非定向基金的模式进行运作。直接投资和定向基金模式适用于市内重大农业农村项目,培育重点龙头企业。非定向基金适用于农业农村产业升级等竞争性领域,围绕粮食安全、农业主导产业、农业科技等方向,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鼓励县级产业基金联动投资。

五、运作模式

(一)直接投资

市产业基金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新设公司、参与增资、受让股权等投资方式,项目要求:

1. 战略类项目总投资一般在3亿元以上,技术类项目1000万以上。

2. 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

3. 项目应完成各项审批,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

4. 市产业基金直接投资单个项目出资一般不超过10亿元,且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

业基金(含其他国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市产业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

(二)定向基金

定向基金模式可由市产业基金、县级产业资金、产业资本、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等共同组建,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以市内特定重大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项目要求:

1. 以市内特定重大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战略类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技术类项目1000万元以上。

2. 项目应完成各项审批,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

3. 实行市场化模式运作,选聘的专业机构应具备《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4. 市产业基金出资额不超过10亿元,且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出资比例不超过20%,市产业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

5.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6. 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以外的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30%。

(三)非定向基金

非定向基金可由市产业基金、基金管理人、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等共同组建,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投资项目要求:

1. 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市产业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

2. 实行市场化模式运作,选聘的专业机构应具备《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3. 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以外的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非定向基金规模的30%。

4. 投资我市农业农村相关产业领域金额不低于市产业基金出资额的1.2倍,且不低于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等的参股金额。

5. 非定向基金对单个项目企业的投资占股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超过非定向基金认缴规模的20%。

6. 产业基金参股的非定向基金必须有可投资项目储备及项目投资计划；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

7.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四）其他要求

1. 市产业基金参股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的注册，应符合《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要求。

2. 产业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不得作为定向或非定向基金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3. 直接投资项目，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市场化方式投资。对国家级、省级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4. 子基金管理机构（含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符合《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认缴规模的1%，且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余资金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募集。

5. 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可延长2年，最长不超过7年。

6. 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市产业基金管委会主任审定后可不受本方案所设规模及出资比例限制。

六、投资决策程序

（一）项目论证。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或其他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点，对储备项目进行择优筛选并进行论证评价。重点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投资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基金出资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拟投资项目备选名单。

（二）项目立项。拟投资的项目，明确项目总规模、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政策目标、让利

方案、退出安排、保障措施等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进行立项决策。建立市农业农村局外部专家库，由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专家、市级部门单位负责人及资深专业人士组成，根据项目实际抽取专家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分管市农业农村局的市政府领导任主任，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除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分管秘书长外，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和外部专家组成。决策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经分管市领导审定同意。

立项通过后，形成意向项目投资交办单，以书面文件形式交由基金管理公司。

（三）尽职调查。市农业农村局立项后，由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形成尽调报告。

（四）投资决策。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的尽调报告，提出决策申请，由分管市领导或由分管市领导委托分管秘书长或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明确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审议通过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经分管市领导审定同意。若投资项目为非定向基金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须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投资决策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协议签署。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形成批复文件交市金控公司，并送市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市金控公司督促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与相关合作方正式签署协议并履行出资程序，并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

项目投资方案经公示期满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基金管理公司应在1个月内向市农业农村局请示是否终止项目，并按批示执行。

（六）投后管理。项目协议签署后，基金管

理公司按照协议做好投后管理工作,跟进项目建设情况。如发生市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等投后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金控公司报告。

其中,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接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2.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3. 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

重大投后事项和重大风险事项应按原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市农业农村局最终形成批复意见,交由基金管理公司执行。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理结果及相关情况应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并抄报市金控公司。

(七)退出决策。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设定的政策目标,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在约定的考核时点发生时,由项目方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报送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基金管理公司考核申请后,成立考核小组,组织对项目进行政策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退出时按照考核结果执行。

市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其他情形下需要退出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退出方案并按原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后,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实施。

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市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市产业基金投资后1年以上,子基金或被投项目企业未按投资计划开展投资业务或未实际出资的。

3. 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市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 发现其他严重危及市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七、让利机制

为激励项目方尽早达成政策目标,实现投资目的,根据投资项目考核评价情况,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基金管委会同意后,市产业基金予以相应让利,让利条款在每个项目相关协议签署时具体约定。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面向社会常年征集项目需求,建立动态储备库。推荐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库要求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市农业农村局与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对接与沟通协商机制。基金管理公司对纳入基金支持项目应结果确定后二周内反馈市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及时纳入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动态跟踪管理。

(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可聘请第三方对项目投资成效、目标完成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和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重大投资项目;协调争取行业政策支持,进行项目行业监管;提供项目投资对接服务。

(三)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的,立项和决策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加强动态跟踪管理。项目主体每季度应向市农业农村局、基金管理公司报送项目实施、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基金管理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

九、惩罚违约机制

市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市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一)建立违规违约行为管理档案,并限期整改。

(二)造成市产业基金损失的,要求相关投资机构、企业根据协议约定赔偿市产业基金的损失。

(三)情节严重的案例向全市通报,市产业基金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与责任方暂停新增合作。

十、附则

(一)本运作方案未尽之处,以《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二)本运作方案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绍兴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实施细则

ZJDC72-2022-0001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 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金融办发〔2022〕52号

各区、县(市)金融办,各地方金融组织:

经研究,现将《绍兴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为加强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我市地方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经出台的七个行业监管工作指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绍兴市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等。

一、牢牢把握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理顺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机制体制,形成“发展有序、运行规范、风险可控”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

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作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持。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效承担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属地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

(二)坚持规范经营。各地方金融组织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必须严格在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监管细则允许的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发展,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市)金融办要切实承担履行属地日常监管的职责,提高监管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风险预警、反馈和处置能力。

二、市场准入

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设立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其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由所在市金融办负责市场准入备案。

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金均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股东入股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出资入股。

(一)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指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放贷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含),同时不高于2/3。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承诺3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部门及司法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小额贷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应该是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的当地重点骨干企业或境内外知名企业,有产业相关性,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3年连续盈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5000万元以上,其他企业法人股东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近2年连续盈利;自然人股东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所有股东均要求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最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严

重不良信用记录。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类相关工作3年以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经济类相关工作10年以上。

(二)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股东原则上应当为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当地企业法人,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有相匹配的纳税记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大于拟出资额,且具有较强的持续出资能力。自然人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具备相应出资能力及持续出资能力。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典当行

典当行指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典当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服务、管理费用、赎回当物的融资活动。

设立典当行必须有支撑业务经营必要、安全的信息系统,有办理业务必需的营业场所和设施,有熟悉典当业务的鉴定评估人员。

支持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典当行申请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的典当行应当有2个以上法人股东,单个自然人不能成为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应当占全部股份50%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应当占全部股份1/3以上。股东应当承诺3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部门及司法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支持近2年连续盈利且纳税记录与盈利情况相匹配、负债率不高于5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的当地法人企业作为典当行的主要法人股东;支持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的年满18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作为典当行的自然人股东。

鼓励典当行优先选聘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经济类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和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商业保理业务范围。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应当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超过三分之二。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等法人企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2倍,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拟任董事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

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

(五)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本金为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发起人的持股比例需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超过三分之二。主发起人需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等法人企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融资租赁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信誉良好,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拟任董事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是指经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备案,在注册地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民间借贷匹配,促进民间资金供需双方规范融资,以及受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委托开展民间借贷备案的地方金融组织。

开展民间借贷匹配业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控股股东应当为属地县(市、区)域内优秀龙头骨干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出资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3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原则上应高于1/3,同时低于2/3。章程中应载明股权不得抵(质)押、股东持股3年内不得转让、经营层持股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设区市地方金融工

作部门批准及司法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开展民间借贷匹配业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金融和相关法律知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类相关工作3年以上。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各级监管部门应严格遵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等有关规定,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从严把握,并对公司设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全方位论证,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中国银保监会。

三、经营(业务)规则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金融活动,应当遵守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控制风险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一)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1.发放贷款;2.办理商业承兑;3.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4.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公司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2亿元以上且连续3年监管评级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同意并报省金融监管局备案可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服务,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最高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

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并在合同中载明。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二)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担保业务:1.借款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业务;2.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业务;3.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业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三)典当行

已申领许可证的典当行可依法经营下列业务:1.动产质押典当业务;2.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3.房地产(省外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4.绝当物品的变卖;5.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6.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典当业务。

当户原则上应当为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当金数额不得超过当物的估价金额,典当期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典当期或典当期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典当期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典当行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绝当物。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收费标准由典当行与当户协商确定,综合费用和利息收取总额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典当行可以从设区市以内的商业银行贷款,但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分公司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5.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6.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7.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商业保理公司风险资产不得超净资产10倍,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风险总

资产的50%,受让关联企业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风险总资产的40%。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通过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东借款、再保理等渠道融资。

(五)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4.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5.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融资租赁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融资行为必须符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经市金融办备案,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可开展下列业务活动:1.受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委托开展民间借贷备案;2.民间借贷匹配及相关服务;3.对民间融资进行风险评估;4.民间融资见证、权益受让等服务;5.跟踪分析民间融资的资金使用和履约情况;6.抵押代办、信用评估、财务顾问等业务;7.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业务。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开展借贷匹配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引导出借人和借款人合理控制单笔业务规模。一个借款人借款余额不超过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的10%,一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借款余额不超过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的15%,单个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可与多个出借人建立借贷关系,但出借人数最高不得超过30人。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应

当符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应当制定债务追偿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追偿的程序和方式。

四、禁止事项

(一)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3.发行或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4.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该按照扣除后的实际贷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实际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1.股票、金融衍生等投资;2.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用途。

(二)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2.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3.受托投资;4.为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保证金专户。收取的客户保证金用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代偿,不得用于委托贷款、投资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缴纳保证金。担保责任解除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合同约定退还客户保证金;用于代偿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擅自动用。不得以管理费、咨询费等形式收取客户保证金,不得以截留客户贷款等形式在账外变相收取客户保证金。

(三)典当行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或有下列行为:1.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2.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3.“套路贷”、“砍头息”、洗钱等活动;4.发放信用贷款;5.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6.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7.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

售;8.动产抵押业务;9.对外投资;10.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11.法律法规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1.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2.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窗口;4.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5.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6.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其有效身份证;7.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转让、质押、抵押的其他财产。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典当行不得违法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服务,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民间融资服务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以任何形式抽逃资本金;8.超过有关行业监管制度规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利息;9.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恶意催收或暴力追偿账款的;10.洗钱或参与地下钱庄交易,实施高利转贷犯罪或违法放贷;11.通过各类财务弄虚作假行为或开展账外经营,隐瞒收入、逃税漏税、套取补贴;12.未经批准直接或变相将企业交由第三方机构实际经营;13.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的活动。

(五)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防范金融风险,严格维护金融秩序:1.严禁暴力催讨及其他涉黑涉恶行为;2.严禁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3.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开展线上业务活动;4.严禁发行、推介或代销基金、信托、理财等产品;5.严禁民间资金流向高污染、高耗能等限制类行业,严禁违规流入房地产、股市、金融衍生品投资及国家禁止的其他领域;6.严禁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业务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注册地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严禁跨区域经营,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应当确保自身独立性,严格规范民间融资服务企业股东行为,严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为自身、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融资或变相融资。严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通过民间融资服务企业融资或出借资金。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2.以任何方式要求出让方承担显性或隐性回购义务;3.与出让方及其关联机构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4.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金融企业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5.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违规提供融资,为国家限制或有特定规范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违规提供融资;6.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收购企业之间虚构的或尚未发生的应收账款等非真实存在的债权资产;7.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8.以任何形式帮助债务人逃废债务。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五、变更与终止

(一)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1.变更注册资本;2.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变化的注册资本变更和一般股权转让;3.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4.公司章程重大变更、变更经营范围;5.跨设区的市变更注册地。

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市金融办批准:1.变更名称;2.设区市的行政区域内变更住所;3.一般股权转让(不含控股股东股权转让);4.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小额贷款公司退出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对相关业务承接和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取消其经营资格,对违法违规、涉及刑事犯罪的小额贷款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吊销其经营资格;对因重大经营风险自愿退出的小额贷款公司,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办理注销或转为一般工商企业。

(二)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1.变更名称;2.变更营业地址;3.增加注册资本;4.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5.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6.变更业务范围。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做出明确安排,

及时偿还有关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于解散或取得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并公告。

(三)典当行

持有许可证的典当行及其分公司以下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1.变更注册资本;2.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变化的股权转让;3.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4.变更经营范围;5.跨设区市变更注册地;6.涉及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重大变更。

持有许可证的典当行及其分公司以下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市金融办批准:1.变更名称;2.设区市的行政区域内变更注册地;3.一般股权转让(不含控股股东股权转让);4.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典当行退出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法对相关业务承接和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并接受市及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清算结束后,典当行应当将许可证逐级上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

对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对股东会同意自愿退出、转为一般工商企业的;对违法违规、涉及刑事犯罪的典当行,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收回其许可证。对“失联”或者“空壳”企业,市及区、县(市)金融办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大对社会公示力度、采取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等方式,引导其主动退出典当行业,拒不退出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收回其许可证。

(四)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有以下重要事项的,须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1.合并、分立;2.变更注册资本;3.重大股权变更,即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的股权变更;4.变更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5.变更住所(跨省或跨设区的市);6.涉及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变更。

商业保理公司有以下事项的,须报市金融办审查,审查文件同步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1.变更公司名称;2.一般股权变更,即不涉及第

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的股权变更;3.一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外);4.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变更住所;5.涉及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变更。

商业保理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责令其关闭并公告终止其经营,原审查文件自动撤销。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原审查文件,并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五)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有以下重要事项的,需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1.减少注册资本;2.变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含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3.变更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4.变更经营范围;5.跨县(市、区)及以上行政区域变更住所;6.涉及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变更。

融资租赁公司的下列事项,需报市金融办审查,审查文件同步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1.变更公司名称;2.变更一般股权(不含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变更);3.变更主要负责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变更住所;5.涉及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变更。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需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需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准予设立文件。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发生以下重要事项变更的,应当经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后报市金融办备案:1.变更注册资本;2.累计转让5%以上股权;3.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变更名称、营业地址、经营范围;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设区、县

(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清算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存量业务和风险得到有效处理,公告终止经营并抄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有关设区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意见,对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1.变更名称;2.变更组织形式;3.变更注册资本;4.变更经营范围;5.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6.变更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7.跨设区市变更注册地址;8.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出具清算报告,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注册会计师验证报告,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抄报中国银保监会,由中国银保监会予以公布。

六、监督管理

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管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市及区、县(市)金融办依法或根据监管需要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和存在风险的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询问有关工作人员;2.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3.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4.先行登记保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5.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6.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情况核实;7.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一)小额贷款公司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制度,组织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指标开展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评级结果,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属地金融办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予以处罚;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应当采取监管谈话、问询、出具警示函等方式对整改过程实施监管。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完成问题整改后,应当向属地金融办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融资担保公司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业务活动,按照属地负责的管理原则,主要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管理;2.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融资担保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3.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4.及时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和预警;5.约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负责辖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受省地方金融监督局委托履行的职责。

(三)典当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全省典当行年审和监管评级制度,组织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对全省典当行进行年审,对未通过年审的,公告收回其许可证;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情况开展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市及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评级结果,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典当行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商业保理公司

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负责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统计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配备专业的监管队伍,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监管谈话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管。

(五)融资租赁公司

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多种方式的监管工作。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组织对全省民间融资服务企业进行监管评级。市及区、县(市)金融办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指标开展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区、县(市)金融办应当建立主监管员制度,明确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主监管员,并报市金融办。主监管员的职责包括:1.收集有关监管信息资料;2.掌握所监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变更、终止、经营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情况;3.及时向民间融资服务企业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规定;4.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5.负责对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每年对辖内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或有危及公司稳健运行、可能引发金融风险行为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约谈、下发监管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涉嫌严重违法经营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书面征求中国银保监会意见达成一致后,可作出撤销该公司参与本省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抄报中国银保监会,由中国银保监会予以公布。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发生重大风险的,注册地设区市政府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注册地设区市金融办承担监管责任,因风险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风险防范与处置

各地方金融组织注册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承担风险处置和维稳处突的第一责任。

(一)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属地金融办报告:1.主要负责人失联,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2.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3.重大待决诉讼、仲裁;4.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况。区、县(市)地方金融办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金融办报告相关信息。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2.向股东会(成员大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协调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接收存续业务或者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管理措施和应急管理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以下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注册地金融办报告:1.引发群体事件;2.发生担保诈骗、金额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3.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5.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

案调查;6.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7.近3个月内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8.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10.其他情形。

(三)典当行

典当行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属地金融办报告:1.主要负责人失联,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2.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3.重大待决诉讼、仲裁;4.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况。区、县(市)金融办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金融办。

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2.向股东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协调其他典当行接收存续业务或者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1.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2.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3.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4.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5.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向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2.向股东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

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注册地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1.主要负责人失联,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2.公司因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3.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赔偿责任;4.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向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2.向股东(大)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3.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违法违规经营类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应依法处罚、取消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六)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1.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2.向股东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及区、县(市)金融办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1.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协调其他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接收存续业务或者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控股股东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时,市及区、县(市)金融办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风险评估,及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风险传导,引发系统性风险。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难以继续经营的,区、县(市)金融办根据实际情况经征求市金融办意见后,提请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采取以下处置措施:1.有条件进行重组的,允许引入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好的其他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开展业务重组;2.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引导其退出;3.股东会同意自愿退出的,转为一般工商企业;4.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置。

(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报告监管部门:1.群体事件;2.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等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3.涉嫌非法集资;4.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5.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主要法人股东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案件;7.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

ZJDC64-2021-000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 《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 责任“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34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法院、检察院: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原则,修复因资源环境违法案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规范资源环境违法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工作,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制定了《绍兴市资源环境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16日

第一条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原则,修复因资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10

源环境违法案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规范资源环境违法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工作,根据《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绍市委办发〔2018〕3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案双查”,是指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资源环境违法案件,在行政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调查处理同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评估和处理,同步追究违法行为人行政与刑事法律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本办法所称资源环境违法案件,是指违反资源环境领域的行政法律法规的案件。

本办法所称违法责任包括资源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损害修复、货币赔偿等责任。

第三条 市级和各区、县(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做好本区域内资源环境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一案双查”职责,在做好各自领域资源与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同时,做好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以促成赔偿处理。

公安机关在对资源与环境领域的涉刑违法案件侦办中,要落实司法修复和“一案双查”职责,同时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资源与环境领域刑事

案件中,要落实司法修复职责,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未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

人民法院在对资源与环境领域的涉刑违法案件审判中,要落实司法修复职责,发现生态环境损害未调查评估和赔偿处理的,要督促有关机关启动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及时收集、通报各办案机关有关“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要按照“一案双查”案件的信息收集、通报机制,填报“一案双查”案件的线索、案件信息。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执法机构要与损害赔偿调查机构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协同办理机制,确保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同时开展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工作。

公安和检察机关内部的办案部门要与负责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的机构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协同办理机制。在办理资源环境类涉刑案件侦办同时可以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公安、检察机关应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过以下渠道发现的线索案件进行筛查,对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经过调查发现符合赔偿启动情形的,应及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

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第八条 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或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判别为生态环境损害或初步判断存在生态环境损害,并及时告知负责损害赔偿调查评估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及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

(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中特征污染物浓度或相关理化指标超过基线或浓度足以导致生物毒性反应的;

(二)生物个体发生死亡、病变、行为异常、肿瘤、遗传突变、生理功能失常、畸形的;

(三)生物种群特征(如种群密度、性别比例、年龄组成等)、群落特征(如多度、密度、盖度、频度、丰度等)或生态系统特征(如生物多样性)与基线相比发生不利改变的;

(四)与基线相比,生态服务功能降低或丧失的;

(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人民法院要定期把涉资源与环境领域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和判决信息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并报送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的,应及时组织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符合生态损害赔偿调查评估情形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在违法行为调查(侦查)取证时,应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固定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证据。准确、全面地掌握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数据和材料,并尽快保存相应的证据,从而防止证据灭失或之后难以取得。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等方式,围绕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是否可修复等问题开展,形成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或监测报告、鉴定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需要鉴定评估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根据规定程序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出具鉴定评估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复杂,可能涉及多种生态环境损害的,可就不同鉴定评估事项委托多个不同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但对于同个鉴定评估事项不可委托多个不同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国家和地方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经调查,对违法事实、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赔偿责任人已经认定的案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者由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

第十五条 对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案件,案件查处部门、部门内部经办机构未按照规定通报给损害赔偿工作部门的,或者损害赔偿工作部门认为违法案件查处部门、部门内部经办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或启动赔偿工作的,造成损失的依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2〕88号

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清

理结果予以发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绍兴市水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资质审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水利〔2012〕173号	ZJSC18-2012-0002
2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的通知	绍市水利〔2015〕57号	ZJDC18-2015-0001
3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具体操作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通知	绍市水利〔2016〕197号	ZJDC18-2016-0001
4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1〕46号	ZJDC18-2021-0001
5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1〕66号	ZJDC18-2021-0002

附件2

停止执行的绍兴市水利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绍兴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系 统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绍市水利〔2020〕57号	ZJDC18-2020-0001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屋征收的若干意见

绍住金〔2022〕38号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切实保障房屋被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的住房需求,积极助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实际,现就住房公积金支持房屋征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缴存职工用征收补偿款(或房票)购买自住住房,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且放款不纳入轮候,优先予以发放。

二、缴存职工用征收补偿款(或房票)购买自住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总额(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共同购房人)与申请的贷款额度之和不超过所购住房的房屋总价。

三、缴存职工家庭唯一自住住房被征收的,未购房期间可凭房屋拆迁征收协议等相关证明以无房租赁理由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房租。

四、缴存职工凡在2022年5月31日后签订房屋拆迁征收协议的,可按本政策执行。其他相关政策,按《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实施细则》(绍住金〔2022〕19号)、《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绍住金〔2022〕18号)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30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